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bt.com.tw>



IBT

台 灣 工 業 銀 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一〇〇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市(300)金山街 2 號 3 樓

電 話：(03)563-5666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345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7 樓 705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瑞展、楊明哲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2181-1911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610

E-mail：davidchang@ib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惠珍

職 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625

E-mail：wendy@ibt.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ibt.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本行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之情形	5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3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53
募資情形	54
一、本行股份及股利	5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1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人力資源概況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80
四、資訊設備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2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82
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0
五、最近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2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	235
二、經營結果	236
三、現金流量	23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7
五、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237
六、風險管理事項	23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52
八、其他重要事項	252
特別記載事項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對股東權益與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60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〇年，年初新興市場國家景氣強勁復甦，帶動全球景氣持續回升；惟三月日本大地震造成供應鏈中斷、北非與中東產油國家政局動盪、以及歐美高債務等事件接踵而至，導致已開發國家景氣降溫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力道減緩。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估算，民國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的 5.3% 下滑至 3.9%。在全球經濟降溫，對外需求轉弱的壓力下，出口導向的台灣經濟也受到影響；依據主計處公佈，民國一〇〇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由九十九年的 10.72% 下滑至 4.04%。

去年，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發酵、美國國債問題爆發與衍生的主權債信遭信評機構調降評等之利空因素，一度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並拖累國內股市隨之重挫。此外，全球景氣降溫與產業激烈競爭嚴重衝擊國內 DRAM、面板等產業，導致業者經營出現危機，造成國內金融機構須大幅增提授信風險成本。以上不利因素對本行營運亦帶來影響，本行因提列茂德案呆帳準備，造成年度獲利表現不如預期，一〇〇年稅後盈餘僅達新台幣 9.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0.39 元，惟資產總額增達 1,505.2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0%，資本適足率 14.59%，財務體質穩健。中華信評一〇〇年十一月授予本行的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維持「twA」及「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〇年本行仍致力達成以下重要目標：

一、順利拓展大陸據點，增加營運成長動能：繼 ECFA 簽署後，本行為第一家獲准在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的台資銀行，去年六月於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並立即提供人民幣融資租賃服務；同年十月本行經大陸銀監會核准，於天津設立第一家台資銀行代表人辦事處，也已於今年四月正式進駐。本行將繼續努力在華北、華東、華南及西部等重要經濟地區擴充經營據點、建構服務網絡，以掌握未來業務發展與獲利提升的契機。

二、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建構區域金融平台：鑒於國內金融業競爭壓力日增，因應國際化業務需求，本行積極建構「美、中、台、港」三岸四地台商金融業務平台。其中，本行香港分行與轉投資的美國華信商業銀行經營成果已逐步展現，去年香港分行營運已有獲利貢獻，隨其資產規模日益擴大，獲利可望加速推進；美國華信銀行雖仍受到美國經濟復甦態勢不明，商用不動產市場持

續處於谷底影響，然其獲利亦已逐漸恢復正常水準，預期隨著美國景氣回穩，該行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本行將持續深耕國際化業務，增加獲利來源，並創造國際競爭優勢。

三、整合集團資源，提昇整體綜效：本行權益法轉投資的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為活化資產而出售其總部大樓，且因正確掌握房地產景氣循環，以高價售出，獲利頗豐。總部出售後，該公司遷至本行總行大樓，成為第一家進駐內湖科技園區的票券公司。除華票外，本行其他轉投資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則早已進駐。本行主要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後，有助彼此溝通及提升效率，關係企業間合作將更加緊密，有利相關業務推廣並擴大整體經營效益。

展望一〇一年，雖然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榮景依然可期，但在歐債危機影響下，全球經濟仍然面臨考驗。依據 IMF 預估，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維持 3.5% 的水準，但已較先前預估的 4% 為低。鑒於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歐美國家高債務問題持續抑制經濟復甦力道，中國經濟預期也將放緩，台灣出口成長動能亦將受到壓抑，經濟成長勢必減緩。主計處預估一〇一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 3.38%。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情勢及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一〇一年本行仍將積極並審慎擴充業務基盤，強化資產規模及提升市占率。今年的營運發展策略，包括：

- 加速設置租賃營業據點，拓展業務範疇及擴大客戶基盤：本行業務為躉售性質，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係以中大型企業為主，惟中小企業為兩岸經濟結構骨幹，扶植中小企業已是目前兩岸政府既定政策，為拓展業務範疇及擴大客戶基盤，本行將積極推動兩岸租賃事業，迅速切入 SME 業務，透過台灣工銀租賃與台駿國際租賃兩家子公司在兩岸同步推動租賃業務，除共享財務、人員訓練及管理資源外，亦可藉由母行金融業務單位協助其業務推介。

- 強化整體獲利結構，積極成長穩定收益類資產規模：分析本行歷年各項業務獲利比重，交易類業務獲利貢獻所占比重相對較高，然而交易類業務易受金融市場震盪波動之衝擊而影響獲利穩定性。因此，擴大非交易類資產規模，


如金融授信、TMU、信託、保證及租賃業務等「穩定獲利來源」的基礎與比重，將是本行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的努力目標。

- 加強跨行跨業合作，發揮綜效：隨著兩岸金融開放及集團在大陸之佈局，未來各事業單位在業務合作與交流將日益頻繁；因此，強化彼此合作契機，發揮綜效，亦為集團策略重點。尤其，目前在大陸或台灣都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今後應透過集團內的合作，積極提供兩岸台商客戶整合性金融服務以拓展商機。

- 提升人員素質，儲備國際化金融人才：因應集團未來在兩岸擴充業務後的人力需求，將設立一專門單位負責統籌人力招募工作，以多元且有效率方式儲備所需人才。尤其是為配合本行國際化腳步以及兩岸企業、人才競爭新局，國際化人才的募集與培訓將為集團發展重點之一。

本行創立十三年來，除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積極規劃集團成長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外，也努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去年並曾獲頒第九屆「國家公益獎」殊榮。未來本行將繼續秉持「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績效導向」的經營理念，以提供優質服務、創造股東價值、善盡企業責任，為事業發展之優先考量與自我期許。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營運必能再創佳績，並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以厚植台灣成長潛能，強化競爭力。

本行開業後，即擔負起提供中長期資金的專業銀行角色，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路、通訊、光電、生化、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污水下水道以及海水淡化廠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並以財務顧問角色，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結構，以期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到建設台灣、促進經濟繁榮的目標。

本行以「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績效導向」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本行的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直接投資、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承銷、簽證、財務顧問、專案融資開發、信託、資產證券化、外匯及國際金融等業務，並逐步發展整合性之企業理財、資產管理、企業購併與重整等業務，協助客戶規劃並取得最適之資金組合，以助其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本行將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順應全球同步的電子商務與網路趨勢，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建置完善的數位服務網路為競爭利器，提供客戶全方位、高品質的金融服務。而在提供數位服務網路的策略下，本行的分支機構採重點設置，目前島內已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在新竹、台中、高雄設立分行外，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以就近服務產業界客戶。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

為建立投資銀行全方位理財顧問機制，本行乃逐步發展相關事業，八十九年六月以購併方式將勝和證券及勝和證券投顧公司納入旗下，並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公司；九十年十一月取得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逾半股權，九十五年十一月再由大眾投信併購盛華投信，同時更名為台灣工銀投信公司，使本行在建構證券經紀、承銷、自營、債券、期貨、金融衍生性商品及投信、投顧、資產管理等投資銀行核心事業上，完成階段性佈局。金融海嘯後，本行調整經營策略，為聚焦集團核心業務，九十九年十二月出售台灣工銀

投信公司全數股份，揮別低獲利轉投資事業，同時亦積極規劃推動設立租賃新事業，以強化集團整體價值。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八十九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以及接受客戶委託進行投資與管理之服務；由於看好生技產業的發展前景，九十二年十一月轉投資設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以加速在該產業的投資行動。九十七年一月再完成設立台灣工銀貳創投公司，將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開展越南、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

為擴大經營範疇，並應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30%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金融需求，本行更於一〇〇年三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財務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提昇集團規模，本行於九十五年五月啓動國際化佈局，由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率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銀證亞洲公司及台灣工銀證財務公司，發展有關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海外籌資等業務。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當地的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的一步，將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延伸到美西地區。華信銀行發展穩健，至今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設有六個據點，並致力拓展與其他城市業務關係。為服務台商及兩岸金融市場，本行於九十八年四月在香港設立首家海外分行，並以此作為進軍大中華市場的橋頭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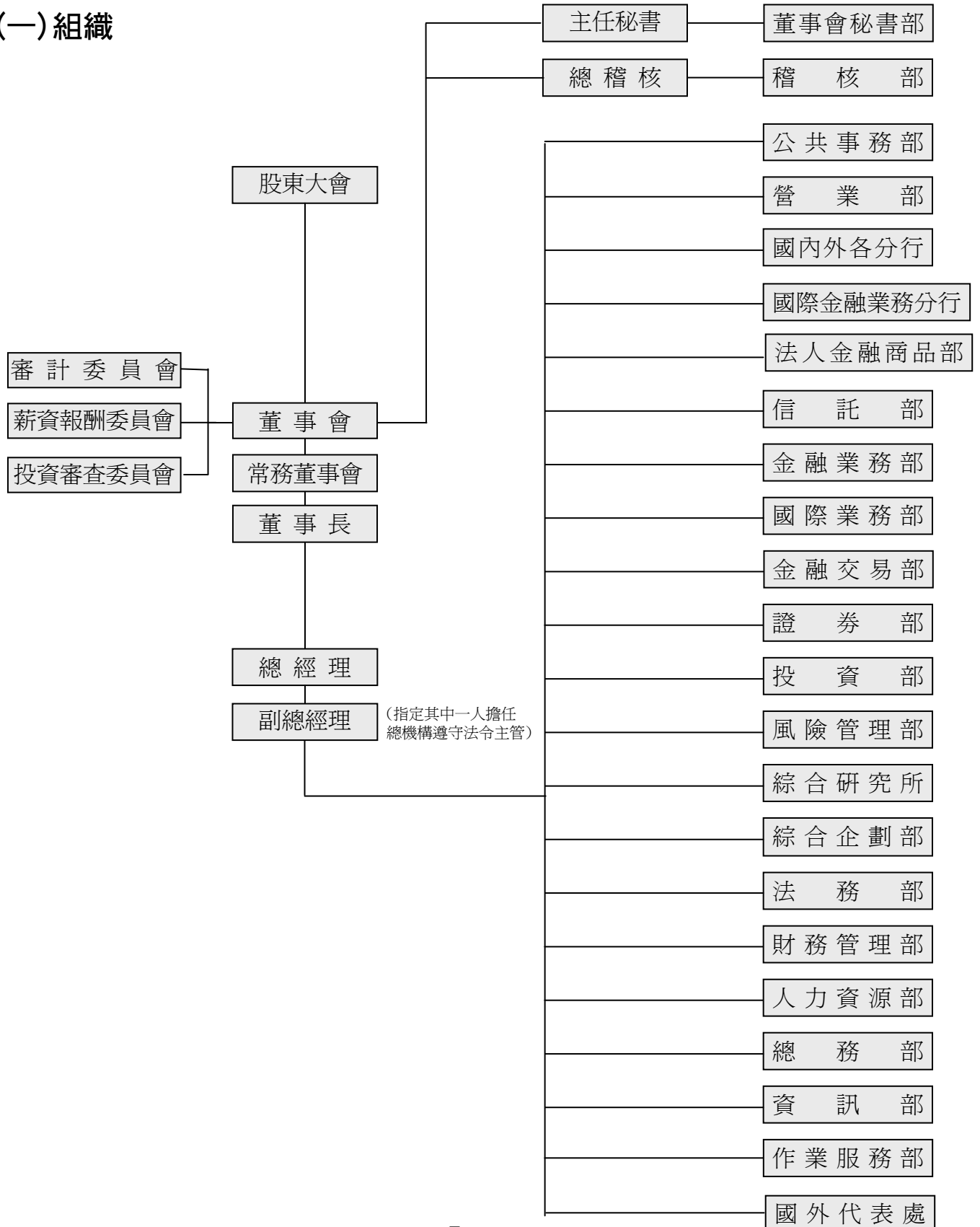
隨著兩岸金融業相互往來後，本行啓動以銀行、租賃、投資與信託多路併進方式加速佈局大陸。一〇〇年六月由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登陸的企業機構。本行設於天津的代表人辦事處亦於一〇一年四月隆重開幕，成為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至此，本行已逐步架構出集團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本行將以內湖科技園區的企業總部為成長茁壯的根據地，深耕台灣、佈局海外。除將固守利基型業務，追求穩定收益外，亦積極結合集團整體資源、發揮業務互補功效，擴大營運範疇，並將推動跨業策略聯盟，尋求國際機構合作，持續推展創新的金融技術與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掌握新市場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向「亞洲最優質金融集團」之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與審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等相關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公共事務部：負責建立集團形象、配合業務需求發佈新聞與處理相關公共事務。
4. 營業部及國內各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聯貸、投資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維繫。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業務之案源初步評估、開發、規劃及管理。
6. 法人金融商品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台幣金融及交易融資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7.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8. 金融業務部：負責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以及國內分支機構評估設置及規劃管理。
9. 國際業務部：負責國際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 10.金融交易部：負責管理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11.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 12.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 13.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授信之徵信審查及作業事項、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
- 14.綜合研究所：負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重要產業產銷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 15.綜合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策略及業務發展之規劃分析與執行、新種業務規劃、跨部門之產品組合及新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訓練。
- 16.法務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聯繫與督導，及逾放案件之催收管理。
- 17.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等事宜。
- 18.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釋疑，以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19.總務部：負責辦公設備、營業器具及公用物品管理與採購、股務代理聯繫、文書收發及各項行政庶務事宜。
- 20.資訊部：負責各項業務電腦化之規劃與系統建置、電腦系統平台、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電腦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21.作業服務部：負責台外幣授信、存匯款、資金調撥/拆放款/貨幣市場/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 22.國外各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法人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及帳務作業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0.6.13	三年	88.7.12	148,427,910	6.21	194,565,910	8.14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0.6.13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100.6.13	三年	88.7.12	103,847	0.004	103,847	0.004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00.6.13	三年	91.5.30	165,579,237	6.93	182,448,987	7.63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00.6.13	三年	91.5.30	148,427,910	6.21	194,565,910	8.14

註：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朽柴、楊錦裕於 101.4.25 分別就任為常務董事、董事，任期至 103.6.12 止。

基準日：101.4.30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644,328	0.069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常務董事等	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0	0	-	-	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工(股)公司董事長、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等			
103,847	0.004	-	-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博士	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長、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等			
108,018	0.005	-	-	台灣工銀國際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187,090	0.008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股)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長、Gainwell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0.6.13	三年	88.7.12	67,310,100	2.82	71,641,053	3.00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100.6.13	三年	97.6.13	10,167,384	0.42	10,167,384	0.42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100.6.13	三年	88.7.12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事	李榮慶	100.6.13	三年	100.6.13	60,390	0.003	100,390	0.004
獨立董事	詹火生	100.6.13	三年	99.6.18	0	0	0	0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644,328	0.069	-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0	0	-	-	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大學社會系	安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獻順實業(股)公司董事、康鑫實業(股)公司董事、瑞坊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51,923,847	2.17	-	-	初中畢業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390	0.004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0	0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0.6.13	三年	100.6.13	0	0	0	0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雄)	100.6.13	三年	100.6.13	5,600,000	0.23	11,435,038	0.48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100.6.13	三年	100.6.13	165,579,237	6.93	182,448,987	7.63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100.6.13	三年	100.6.13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00.6.13	三年	101.4.25	148,427,910	6.21	194,565,910	8.14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所長、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11,435,038	0.48	-	-	協榮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榮航業(股)公司董事長、昌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昌福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861,080	0.004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常務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0	0	-	-	寶來證券(股)公司副理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金融碩士	泰盛投資(股)公司副理、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寶慶投資(股)公司董事、全億建設(股)公司董事、富泰建設(股)公司董事等			
0	0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4.3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34.9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0%)、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羅派斯新亞洲基金(2.1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4%)、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3%)、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42%)、陳明輝(0.09%)、陳宏輝(0.08%)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65.91%)、駱錦明(33.18%)、陳世姿(0.91%)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3.63%)、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和(11.75%)、鄭誠祺(11.58%)、鄭榮吉(11.10%)、鄭聰堦(10.11%)、鄭聰敏(10.01%)、鄭榮翔(7.71%)、鄭森源(6.83%)、鄭博文(5.23%)、鄭森渝(3.43%)、鄭聰明(1.89%)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5%)、翁興木(9.52%)、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0%)、呂育成(7.94%)、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1%)、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1%)、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23%)、林長隆(5.77%)、陳娟薇(3.0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4.3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Lin, Wu-Chai(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8%)、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5%)、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2%)、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43%)、王丕彰(2.34%)、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李瓊珠(0.0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2.0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高瑞琦(0.05%)
KC Investments Corp.	The Bank of New York Trust Co.(Cayman) Limited (100%)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KC Investments Corp.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3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18%)、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吳東進(4.37%)、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5%)、陳德鋒(1.2%)、黃慶祥(1%)、黃慶順(0.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5.95%)、許嫻嫻(20.51%)、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3.54%)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3.9%)、林伯實(13.9%)、林伯淳(13.9%)、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9%)、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7%)、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8%)、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5%)、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81%)、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8%)、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1.49%)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29.48%)、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1%)、林碧真(9.97%)、林鴻彬(9.95%)、林鴻熙(9.95%)、林鴻南(9.95%)、林碧蕙(9.95%)、林碧華(9.95%)、翁興木(0.78%)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29%)、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4%)、林鴻彬(9.91%)、林鴻熙(9.91%)、林鴻南(9.91%)、李東進(1%)、林碧真(0.01%)、林碧蕙(0.01%)、林碧華(0.01%)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3.5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4%)、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9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29.55%)、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59%)、林鴻彬(9.82%)、林鴻熙(9.05%)、林鴻南(9.05%)、林碧蕙(9.05%)、林碧華(9.05%)、林碧真(9.01%)、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2%)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29.55%)、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23%)、林鴻熙(9.82%)、林鴻彬(9.46%)、林鴻南(9.46%)、林碧蕙(9.46%)、林碧華(9.46%)、林碧真(9.02%)、高順發(1.36%)、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7%)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鴻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34%)、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0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8%)、李東進(0.01%)、林碧真(0.01%)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1.4.3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1	
辜成允			✓	✓	✓	✓	✓	✓	✓	✓	✓	✓	✓	0	
孫震	✓	✓	✓	✓	✓	✓	✓	✓	✓	✓	✓	✓	✓	0	
駱怡君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0	
郭吳如月			✓	✓	✓			✓	✓	✓	✓	✓		0	
鄭聰敏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	0	
詹火生	✓		✓	✓	✓	✓	✓	✓	✓	✓	✓	✓	✓	0	
游朝堂	✓	✓	✓	✓	✓	✓	✓	✓	✓	✓	✓	✓	✓	1	
黃美雄			✓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		0	
簡再遠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楊錦裕	101.04.02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董事會主任秘書	王 莉	93.03.01	68,536	0.003%	2,076,953	0.087%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葉瑞義	101.03.01	51,641	0.002%	10,383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101.03.01	48,965	0.002%	35,191	0.001%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駱怡君	101.03.01	108,018	0.005%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99.03.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代理風控長	簡志明	101.01.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曾仲達	94.06.1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98.03.01	17,137	0.001%	0	0	0	0
營業部副總經理	王興邦	101.01.01	19,357	0.001%	20,768	0.001%	0	0
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莊明哲	100.03.01	23,548	0.001%	10,383	0%	0	0
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林一鋒	99.03.01	15,091	0.001%	0	0	0	0

基準日：101.4.3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 台灣區工商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特別顧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關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新聞系				
台灣工銀綜合企劃部經理、風險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行銷部副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租貿易(股)公司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國際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台灣工銀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美商波士頓銀行台北分行交易室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金碩士(EMSF)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信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交易部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灣工銀法務部協理 寶島商業銀行審查部副理、逾放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高雄分行資深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推展部副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副理、竹科分行協理、營業部協理 台新銀行天母分行、企金北一區副理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EMBA)				
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經理、商人銀行部協理 亞太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部 副總經理	湯維慎	99.03.01	0	0	0	0	0	0
綜合企劃部 副總經理	魏政祥	95.03.01	20,690	0.001%	0	0	0	0
台中分行 協理	賴豐仁	100.03.01	0	0	0	0	0	0
高雄分行 協理	蔡士仁	95.09.01	0	0	0	0	0	0
信託部 協理	黃存知	101.03.01	2,888	0%	0	0	0	0
天津代表處 協理	張水旺	101.04.01	9,258	0	10,383	0	0	0
公共事務部 協理	許惠珍	100.02.25	346,680	0.01%	0	0	0	0
人力資源部 暨總務部 協理	李淑君	101.04.26	13,673	0.001%	0	0	0	0
資 訊 部 協 理	吳明憲	93.03.01	15,131	0.001%	0	0	0	0
竹科分行 資深經理	許亭清	98.11.17	10,400	0%	0	0	0	0
證 券 部 資深經理	劉志清	100.07.01	0	0	0	0	0	0
作業服務部 資深經理	范先蓉	100.03.01	24,393	0.001%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綜合企劃部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級二等專員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竹科分行經理、營業部台中區資深經理、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副理、花蓮分行經理、法金高雄區域中心、台南區域中心企業組經理、信用風險管理處駐高雄區域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嘉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台中分行協理、竹科分行協理、營業部台北一區協理 遠東商銀新竹林森分行授信襄理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				
台灣工銀秘書部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秘書部襄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工銀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理、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資訊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竹科分行經理、營業部桃園區資深經理 大安商業銀行新竹分行授信襄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工銀證券部資深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證券交易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產業研究員 台灣人壽產業研究員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資訊部經理、稽核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三)一〇〇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文桂)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啓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董事	李榮慶	22,117	29,470	0	0	19,106	19,106	3,967	5,365	4.83	5.77	26,795	28,665	0	0	177	0	177	0	-	-	7.71	8.85	無	
獨立董事	詹火生																								
獨立董事	游朝堂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雄)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董事	曾登科(註4)																								
董事	陳永泰(註4)																								
董事	徐小波(註4)																								
董事	廖述群(註4)																								

註1：包含公司提供座車之折舊、燃牌稅費用及油資。前述配車之期末帳面價值計新台幣10,658千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1,450千元。
 註2：包含公司提供座車之折舊、燃牌稅費用及油資。前述配車之期末帳面價值計新台幣4,015千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742千元。
 註3：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九十九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4：曾登科、陳永泰、徐小波、廖述群四位董事於100.6.12卸任。李榮慶、游朝堂、黃美雄、駱怡倩、簡再遠五位董事於100.6.13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彭文桂、駱怡君、陳世姿、啓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美雄、林朽柴、駱怡倩、旺興實業(股)公司、簡再遠、曾登科、陳永泰、徐小波、廖述群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彭文桂、駱怡君、陳世姿、啓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美雄、林朽柴、駱怡倩、旺興實業(股)公司、簡再遠、曾登科、陳永泰、徐小波、廖述群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陳世姿、啓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美雄、林朽柴、駱怡倩、旺興實業(股)公司、簡再遠、曾登科、陳永泰、徐小波、廖述群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陳世姿、啓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美雄、林朽柴、駱怡倩、旺興實業(股)公司、簡再遠、曾登科、陳永泰、徐小波、廖述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台雅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林朽柴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怡君、林朽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駱錦明	駱錦明	駱錦明	駱錦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彭文桂	彭文桂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總計(千元)	45,190	53,941	72,162	82,783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美雄	810	810	0	0	1,239	1,239	36	36	2.22	2.22	無
監察人	黃東榮											
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豐富)											

註 1：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黃美雄、黃東榮、松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豐富三位監察人於 100.6.12 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美雄、黃東榮、松永投資(股)公司、吳豐富	黃美雄、黃東榮、松永投資(股)公司、吳豐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千元)	2,085	2,085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彭文桂																
執行副總經理	錢耀祖 (註 3)																
執行副總經理	王 莉																
資深副總經理	葉瑞義																
資深副總經理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	駱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總稽核	曾仲達	51,775	53,645	0	0	29,566	29,566	1,621	—	1,621	—	8.86	9.06	—	—		無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副總經理	林一鋒																
副總經理	莊明哲 (註 3)																
副總經理	湯維慎																
副總經理	王興邦																
副總經理	魏政祥																
副總經理	陳明輝																

註 1：包含公司提供座車之折舊、燃牌稅、保險及油資費用。前述配車之期末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5,842 千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3,070 千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九十九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錢耀祖 100.6.13 卸任；莊明哲 100.3.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錢耀祖、曾仲達、劉淑芬、林一鋒、莊明哲、湯維慎、王興邦、魏政祥、陳明輝	錢耀祖、曾仲達、劉淑芬、林一鋒、莊明哲、湯維慎、王興邦、魏政祥、陳明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王莉、葉瑞義、張政權、駱怡君、陳亞馨	王莉、葉瑞義、張政權、駱怡君、陳亞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彭文桂	彭文桂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總計(千元)	82,962	84,83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彭文桂	-	2,265	2,265	0.24
	執行副總經理	錢耀祖(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王 莉				
	資深副總經理	葉瑞義				
	資深副總經理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	駱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總稽核	曾仲達				
	副總經理	劉淑芬				
	商人銀行部暨 OBU 副總經理	林一鋒				
	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莊明哲(註 1)				
	投資部副總經理	湯維慎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興邦				
	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魏政祥				
	總務部副總經理	陳明輝				
	高雄分行協理	蔡士仁				
	公共事務部協理	許惠珍(註 1)				
	人力資源部協理	李淑君				
	資訊部協理	吳明憲				
	竹科分行資深經理	許亭清				
	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賴豐仁				
	信託部資深經理	黃存知				
證券部資深經理	劉志清					
作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范先蓉					

註 1：錢耀祖 100.6.13 卸任；莊明哲 100.3.1 就任；許惠珍 100.2.25 就任。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九十九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董事、監察人所支領的報酬、車馬費及盈餘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報經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監督、審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標準。

3.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 140,858 千元，佔一〇〇年度合併稅後純益 15.05%，較九十九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減少 48,173 千元。酬金總額減少係因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景氣降溫，本行獲利減少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四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5 次(100.1.1-100.6.12)，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5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5	0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4	0	80	
常務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桂	5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4	0	80	

第五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8 次(100.6.13-100.12.31)，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6	2	75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2	5	25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6	0	75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桂	7	1	88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6	1	75	

2.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四屆董事會開會3次(100.1.1-100.6.12)，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2	1	67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2	0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1	0	33	
常務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桂	3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2	0	67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	1	67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1	2	33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聰敏	3	0	100	
董事	曾登科	1	0	33	
董事	陳永泰	0	0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2	1	67	
獨立董事	詹火生	3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葉	0	3	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3	0	100	
董事	廖述群	0	2	0	
監察人	黃美雄	3	0	100	
監察人	黃東榮	3	0	100	
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豐富	0	0	0	

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4 次(100.6.13-100.12.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4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2	2	50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3	0	75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桂	3	1	75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3	0	75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4	0	100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2	2	50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4	0	100	
董事	李榮慶	4	0	100	
獨立董事	詹火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4	0	100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雄	4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4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4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0.2.24	世正開發公司授信案	郭吳如月棄權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100.2.24	瀚宇彩晶公司變更授信條件案	徐小波		
100.4.27	台泥化工公司變更授信條件案	駱錦明 辜成允棄權		
100.6.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授信案	林朽柴		
100.6.13	新勝公司授信案	郭吳如月		
100.12.28	台泥化工公司變更授信條件案	辜成允		
100.6.13	設立審計委員會，重新核定獨立董事報酬案	孫震棄權 詹火生 游朝堂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並提報 101 年股東常會核備。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及會議召集人，100 年於 3.7、7.27 及 12.28 分別召開會議，秉承董事會授權，監督、審定本行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標準。詹火生獨立董事經推選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四屆董事會開會 3 次(100.1.1-100.6.12)，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美雄	3	100	
監察人	黃東榮	3	100	
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豐富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行相關業務視需要得隨時由員工向監察人報告，而股東亦可透過信函或公司網站「股東服務」負責窗口加以聯繫。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行稽核部依規定提供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總稽核列席董事會，就金融主管機關、會計師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另每半年就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監察人藉由列席董事會，對稽核業務有相當了解。本行監察人視需要得隨時與財務會計人員或會計師聯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無。

三、本行自第五屆董事會起(100.6.13)，改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計開會 4 次(100.6.13-100.12.3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3	1	75	
獨立董事	詹火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一〇〇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二)本行掌握1%以上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於100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選任第5屆15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並自第5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二)配合本行自第5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本行除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0.8.24董事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三)本行定期評估、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交法相關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本行定期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行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投資審查委員會主要為強化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審查工作，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主要為評估及審定本行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標準。</p> <p>(二)前述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運作均依董事會訂定之組織規程辦理。</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之運作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年報、股東會及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本行設有專人接受投資人書面及電話意見，並妥善辦理因應。</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100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秉承董事會授權，以監督、審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0年分別於3月7日、7月27日及12月28日各召開乙次會議。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一)本行自 88 年開行以來，即致力建立「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業績導向」企業核心價值，並尊重社會倫理及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對顧客：以專業的能力，積極創新並領先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p> <p>◎對股東：以穩健踏實的經營、卓越的成長，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效益。</p> <p>◎對員工：希望藉由榮譽制度及團隊合作，達到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共攀高峰的目的。</p> <p>◎對社會：則本著企業公民回饋社會的</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信念，為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貢獻一己之力。</p> <p>未來將制定符合本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本行及海內外分、子行遵循。</p>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行於 89 年 7 月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並結合本行公共事務部、總務部等人力資源，積極推動有關環境、教育、公益、文化活動，以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無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行於 88 年訂頒員工道德規範，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之企業倫理、工作紀律以及應履行之義務責任；除定期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宣導本行企業文化，並將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考核，並由人審會依其行為表現給予獎勵或懲處。本行董事皆定期進行個人進修研習活動，包括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為推動環保，本行自開行起即全面採行電子化公文系統、即便每年發送客戶之新年賀卡，亦以電子賀卡為主，以節制紙張之使用；另本行部分紙類用品係採再生紙製作，並倡導庶務性紙張重覆使用。	無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行辦公大樓為綠建築設計，除各樓層都有良好採光，能節約照明能源外，花園露臺有盆栽種植，並有收集雨水再利用之設計；本行定期委請專人整理、清潔辦公大樓內外環境，為協助綠化，本行並認養大樓周邊步道與公設植栽，以美化環境。	無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行總行大樓設有樓管中心，配合總務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專責辦公室環保衛生管理事項。	無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響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 LED 省電燈，自 97 年起全面實施午休關燈 1 小時；辦公室內全面禁菸，空調維持在 26 度以上，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依需求設定適溫，力行環保節能政策。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一)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此建立各項人事規章及管理程序。行內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反應意見，以維護員工權益。</p>	無差異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二)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實施環境消毒、地毯清洗等清潔作業、安排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畫，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同時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音樂及美術等多元藝術活動，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並達身心靈的平衡。</p>	無差異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三)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官網等多種管道提供相關最新訊息，且依法辦理重大訊息公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客戶建議或申訴事宜。</p>	無差異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四)自 97 年起，本行每年歲末均舉辦以感恩、回饋為主題的點燈音樂會，邀請學校師生、社會組織、弱勢團體等參與活動；每年針對音樂等藝術科系學生辦理「藝術推手計畫」，每月舉辦至少一次藝文共賞活動，免費招待社區群眾與企業人士觀賞。</p>	無差異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本行自 88 年開行以來，即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及投入各項社會關懷：結合社會資源與全國大專院校共同舉辦創業大賽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創業聯誼會、產業研討會；參與社會公益及學術文化活動，如捐助弱勢團體、參與賑災，舉辦藝文活動，邀請社區企業、中小學生、上班族群配合響應參與。</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本行於官方網站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闡揚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與作為，宣導並記錄各項計畫或活動之宗旨與執行經過。本行教育基金會亦設有官方網站，並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頁，除報導公益活動相關資訊，並與閱聽大眾良好互動。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行研擬將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本行在經濟、社會、環境、教育各方面所做的努力，有條理的陳述報告、說明本行經營理念與分享經營成果。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P80企業社會責任與道德行為。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並遵守各項制度與原則，包含：職場的工作紀律、同仁對外投資的規範、對待客戶、同仁的基本原則以及全行對社會的義務與責任等。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或懲處。
- 2.本行亦已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官方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總經、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告；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3.配合櫃買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訂定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參考研究，未來將擬定屬於台灣工銀集團的誠信經營守則，公布及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落實本集團誠信之企業文化，共同創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ibt.com.tw>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獨立董事，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爲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駱錦明



(簽章)

總 經

理：郭文松



(簽章)

總 稽

核：雷仲達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99 年		100 年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 99.8.20 裁處本行未依證交法第 36 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辦理公告(如下所示)，致本行董事長遭裁罰新台幣 72 萬元乙案。 (1)於 96.9.5 至 98.10.22 期間因處分 10 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聯貸授信債權未辦理公告； (2)97.2.27 董事會通過投資 IBT Holdings Corp.，惟遲至 97.5.16 始辦理公告； (3)97.8.27 董事會通過投資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未辦理公告等情事。	已完成改善	無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通過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2)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合計 478,101,2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0,344,734 元；員工紅利 10,172,367 元。

(3)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略)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略)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因應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解任。 三、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表冊及報告之查核及承認。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核定。 七、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刪除董事報酬之核定。本章程第 22 條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及合於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人，或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及合於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人，或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至少三位獨立董事，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略)</p>	<p>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本銀行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p> <p>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p> <p>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p>	<p>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明確規範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權範圍。</p>
<p>第二十九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p> <p>二、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p> <p>三、庫存之檢查。</p> <p>四、職員執行職務之監查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p> <p>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條刪除</p>	<p>刪除監察人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條次變更。 本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報酬已授權該委員會核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條次變更。 本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報酬已授權該委員會核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p>	<p>條次變更。 簡化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略) 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四。 (略)</p>	<p>第三十二條 (略) 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略)</p>	<p>條次變更。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u>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u> 。	條次變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別。

(4)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十五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計三年，當選之董事名單如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錦明	: 5,174,464,332 權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姿	: 3,301,071,424 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辜成允	: 2,513,125,396 權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吳如月	: 2,331,603,829 權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怡君	: 2,246,971,932 權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聰敏	: 2,197,139,582 權
●李榮慶		: 2,114,669,971 權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文桂	: 2,101,683,344 權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朽柴	: 2,099,291,888 權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怡倩	: 2,098,291,888 權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再遠	: 2,095,900,432 權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美雄	: 2,094,900,432 權
●孫震(獨立董事)		: 406,042,968 權
●詹火生(獨立董事)		: 331,158,474 權
●游朝堂(獨立董事)		: 317,190,588 權

(8)通過解除本行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怡昌投資(股)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友元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
駱錦明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友元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長、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董事 合一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辜成允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港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合一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彭文桂	IBT Holdings Corp.董事、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駱怡君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浩怡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陳世姿	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鄭聰敏	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榮慶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游朝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美雄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昌福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林朽柴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香港敬威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駱怡倩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簡再遠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寶慶投資(股)公司董事

2. 一〇〇年及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0.2.24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修訂本行章程等相關條文。
-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通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
- 通過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2)100.4.1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 通過由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間接轉投資設立大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3)100.4.27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九年度自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與資格審查。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100.6.13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 選舉五席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出駱錦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長。
- 訂定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六日。
- 配合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通過重新核定獨立董事報酬。
- 配合第五屆董事任期，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續聘案。
- 通過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擔任本行相關業務之常年法律顧問。
- 通過總行一樓辦公場所出租予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
- 通過修訂「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因應轉投資事業管理之需要。

(5)100.8.24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發行新台幣(或等值外幣)五十億元金融債券。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增加投資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新台幣七億元，並由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再轉投資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美金二千萬元。
- 通過擔任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總公司大樓不動產公開標售案」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之受託銀行。
- 通過開辦「有價證券出借信託」業務。

(6)100.10.26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 通過總行四樓辦公場所出租予關係企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通過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其轉投資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總經理之派任案。

(7)100.12.28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一年度之預算計畫書。
- 通過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為本行天津代表人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以供非營業使用。
- 為應法規及業務需要，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修訂「員工退休辦法」部分條文。

(8)101.2.29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〇年度自行財務報告及合併四大財務報表。
- 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彭文桂總經理退休，改聘為專業顧問案。
- 通過楊錦裕總經理聘任案。
- 通過高階經理人晉升及職務調整案。

(9)101.4.25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自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始增採以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並配合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解除董事及經理人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彭文桂	92.3.10	101.3.31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楊明哲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楊明哲	3,000	-	-	-	3,473	3,473	一〇〇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包括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核，以及辦理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等各項專案而支付予會計師之相關支出。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7.6.3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行為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並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自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起之財務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更換為黃瑞展、楊明哲。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瑞展及楊明哲會計師
委任之日	97.6.3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第四屆董監事 (97.6.13~100.6.12)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孫 震	-	-	/	/
	常務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彭文桂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鄭聰敏	-	-	/	/
	董事	曾登科	-	-	/	/
	董事	陳永泰	-	-	/	/
	獨立董事	徐小波	-	-	/	/
	獨立董事	詹火生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葉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廖述群	-	-	/	/
	監察人	黃美雄	-	-	/	/
	監察人	黃東榮	-	-	/	/
監察人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豐富	-	-	/	/	
第五屆董監事 (100.6.13 ~ 103.6.12)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46,138,000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孫 震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彭文桂 (101.4.24 卸任)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101.4.25 就任)	-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16,869,750	(50,337,0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2,076,953	(6,000,000)	2,254,000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代表人：鄭聰敏	-	-	-	-	
董事	李榮慶	40,000	-	-	-	
獨立董事	詹火生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雄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101.4.25 卸任)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101.4.25 就任)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	-	-	-	
經理人	總經理	彭文桂 (101.3.31 卸任)	-	-	-	
	楊錦裕 (101.4.2 就任)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錢耀祖 (100.6.13 卸任)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王 莉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葉瑞義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駱怡君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	-	-	-
	副總經理	簡志明 (101.1.1 就任)	/	/	-	-
	副總經理	曾仲達	-	-	-	-
	副總經理	劉淑芬	-	-	-	-
	副總經理	王興邦	-	-	-	-
	副總經理	莊明哲	-	-	-	-
	副總經理	林一鋒	-	-	-	-
	副總經理	湯維慎	-	-	-	-
	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	-
	副總經理	陳明輝 (101.4.25 卸任)	-	-	-	-
	協理	賴豐仁	-	-	-	-
	協理	蔡士仁	-	-	-	-
	協理	黃存知	-	-	-	-
	協理	張水旺	-	-	-	-
	協理	許惠珍	-	-	-	-
	協理	李淑君	-	-	-	-
	協理	吳明憲	-	-	-	-
	資深經理	許亭清	-	-	-	-
	資深經理	劉志清	-	-	-	-
資深經理	范先蓉	-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二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0.11.4	陳麗娟	本行法人董事(台雅投資)之代表人之一等血親	2,076,953	6.8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01.4.3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95,484	8.96%	-	-	-	-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565,910	8.14%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448,987	7.63%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41,053	3.00%	-	-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02,849	4.95%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4.45%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	-	-	-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0.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9,981,187	100.00	-	-	9,981,187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32,000	0.00	381,013,600	28.37
台遠科技(股)公司	1,200,000	16.67	2,226,600	30.87	3,426,600	47.5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445,833,637	94.80	-	-	445,833,637	94.8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50.00	20,000,000	10.00	120,000,000	60.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37,500,000	31.25	20,500,000	17.63	58,000,000	48.88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本行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股	200,0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4.30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0	72	9	9,091	0	9,174
持有股數	10,100	0	1,985,972,853	10,140,021	394,383,327	0	2,390,5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0%	83.08%	0.42%	16.5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1.4.3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372	462,465	0.02
1,000-5,000	538	1,325,272	0.06
5,001-10,000	459	3,237,605	0.14
10,001-15,000	5,645	58,793,110	2.46
15,001-20,000	98	1,731,330	0.07
20,001-30,000	280	6,251,485	0.26
30,001-40,000	102	3,365,142	0.14
40,001-50,000	58	2,614,589	0.11
50,001-100,000	187	12,113,496	0.51
100,001-200,000	130	16,929,143	0.71
200,001-400,000	93	24,940,534	1.04
400,001-600,000	63	31,378,966	1.31
600,001-800,000	18	12,607,526	0.53
800,001-1,000,000	10	8,952,620	0.37
1,000,001 股以上	121	2,205,803,018	92.27
合計	9,174	2,390,5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1.4.30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95,484	8.96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565,910	8.1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448,987	7.6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02,849	4.95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41,053	3.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07 元	10.89 元
	分 配 後		-	10.69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90,506 千股	2,390,506 千股
	每 股 盈 餘		0.39 元	0.63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元(分配 99 年度盈餘)	0.20 元(分配 98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一〇一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〇一年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合計 478,101,26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提撥公積金後百分之二至四；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四。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72,367 元，及董事、監察人 20,344,734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本行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 10,172,367 元，董監事酬勞為 20,344,734 元，與本行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基準日：100.12.31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因合併案買回異議股東之持股
買回期間	97.11.1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7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383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0 千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7.12.31 比率：12.7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7.12.31 比率：12.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於 100 年 11 月依規定全數出售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7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9.21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13540 號	96.9.21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13540 號
發行日期	97.1.18	97.2.12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七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計 0.80%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上午十一時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 6165 頁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 (Fixing Rate)。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按指標利率重設票面利率一次。	年利率 3.22%
期限	五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02.7.18	六年期；到期日：103.2.1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明哲會計師	楊明哲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976,054 千元	新台幣 25,976,054 千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14%	34.8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6.9.1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6.9.10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97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9.21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13540 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發行日期	97.6.30	98.12.28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丙券新台幣二億元整	新台幣五億元整
利率	丙券年利率 3.50%	年利率 3.20%
期限	丙券六年期；到期日：103.6.30	七年期；到期日：105.12.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明哲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二億元整	新台幣五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37,214 千元	新台幣 23,462,169 千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6.78%	34.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6.9.1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8.12.30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發行日期	99.4.12	99.7.7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三千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3.00%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75%，自發行日第六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4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十年期；到期日：109.7.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本行行使贖回權外，於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三千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462,169 千元	新台幣 25,070,193 千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半年之日，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全部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券人不得予以拒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15%	39.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4.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6.29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73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發行日期	100.8.26	100.10.28
面額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千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2.3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千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550,303 千元	新台幣 25,550,303 千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10%	4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

-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國際金融（OBU）相關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814,705	27	1,000,213	40
手續費淨收益	302,974	10	273,079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1,060)	(2)	807,719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85,316	3	206,635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2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63,226	56	749,441	30
兌換淨利益(損失)	160,769	5	(461,150)	(18)
資產減損損失	(111,989)	(4)	(311,561)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5,182	2	158,222	6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96,487	3	93,954	3
淨利益合計	2,985,931	100	2,516,552	100

(一) 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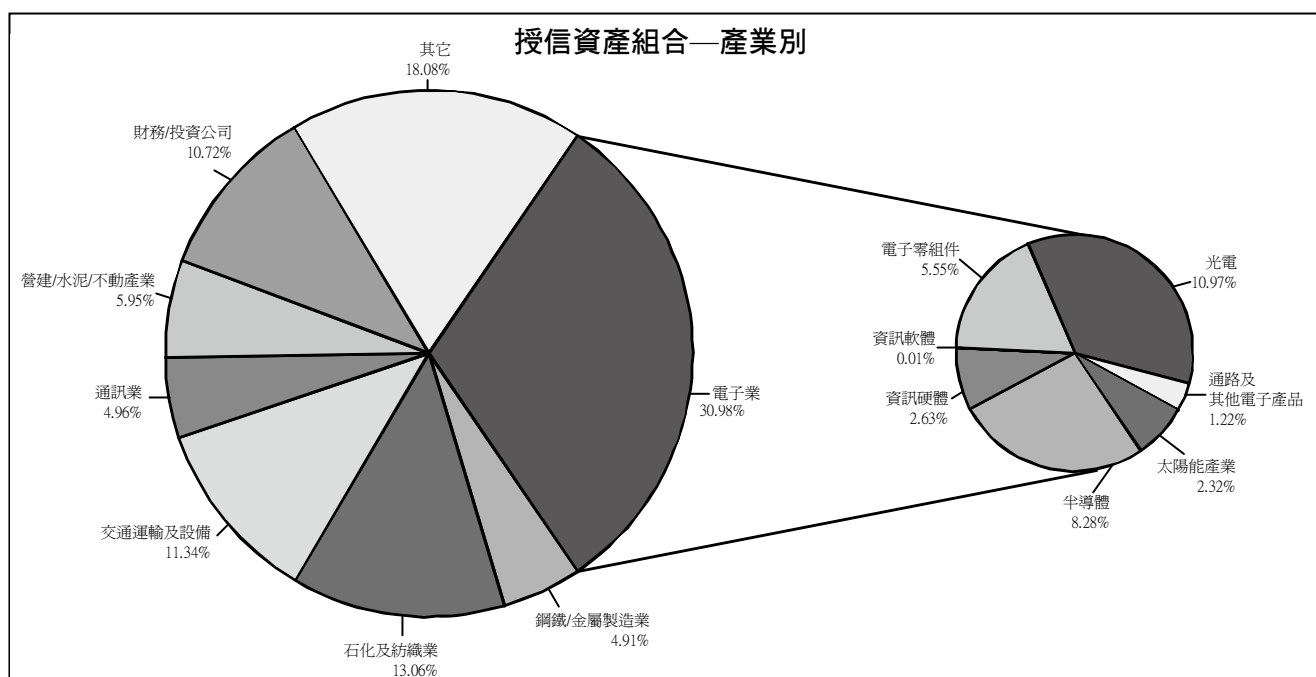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〇年，歷經日本大地震、北非與中東國家政局動盪，以及歐美國家高債務問題，包括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國家信評遭受調降等利空因素，導致全球景氣降溫、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亦衝擊國內股市重挫，再加上 DRAM 產業景氣惡化，促使國內金融機構必須增提授信呆帳準備等不利因素相繼而來。

面對此高度動盪之金融市場及競爭環境，本行採取一貫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 767 億元，其中，放款餘額為 723 億元，保證餘額為 39 億元，應收承兌及應收承購餘額 5 億元，授信總額較九十九年底成長 5.8%。

就產業別區分，一〇〇年底授信餘額中，以電子業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30.98%；其餘包括：石化及紡織業佔 13.06%；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11.34%；財務及投資公司佔 10.72%；營建、水泥及不動產業約佔 5.95%；通訊業佔 4.96%；鋼鐵及金屬製造業佔 4.91%；其他約 18.08%。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光電產業佔總授信餘額約 10.97% 為最高、半導體業 8.28%、電子零組件 5.55%、資訊硬體業 2.63%、資訊軟體業 0.01%、太陽能產業 2.32%、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1.22%。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一〇〇年底本行授信往來戶數為 691 戶，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43 戶。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已主辦 260 件聯貸案，客戶涵蓋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證券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其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〇年，受到歐債危機擴大、歐美經濟趨緩影響，導致國內企業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需求亦不如預期，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所幸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性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一〇〇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含共同主辦）案件共計 28 件，包括日盛國際租賃、華東科技、彰濱秀傳醫院、希華晶體、綠能科技、泛亞聚脂、中泰賓館、國光汽車、大甲永和、燿華電子、興文投資、景冠投資、陽光能源、建新國際、國票證、全台通、億豐工業、華固建設、台新租賃、金瑞治科技、長虹建設、志聖工業、Ta Chen(BVI) Holdings Ltd.、UA Finance、復興航空、萬泰科技、東訊、頂禾等籌資案，涵蓋多種產業，主辦金額高達新台幣 709 億元。

2. 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860.9 億元，較九十九年底增加 27.2%。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一〇〇年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150.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5.8%。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本行外匯業務持續深化發展，採取穩定中成長之業務策略，截至一〇〇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154.7 億元，較九十九年成長 46%。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配合已在大陸設廠多年之企業客戶，提供盈餘匯回之規劃服務，提昇本行業務之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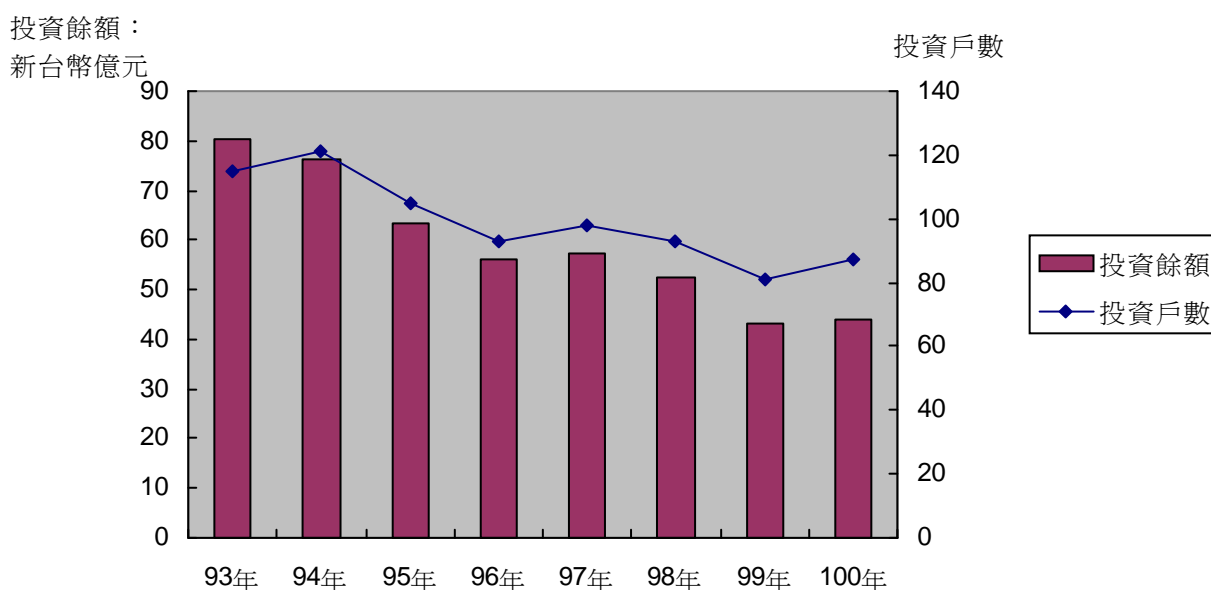
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 OBU 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4. 生產事業投資

參考國內外經濟局勢變化、掌握 ECFA 簽署後兩岸和平發展契機，以及規避歐債危機可能造成之衝擊，本行直接投資業務已將投資標的由高風險高報酬之電子硬體產業，逐步調整為對兩岸內需所衍生之龐大民生產業商機，以便在高成長的市場中保持相對較低之產業風險，創造本行最大獲利。一〇〇年本行新增投資戶共 8 戶，包括 GCS Holdings, Inc.、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永箔科技、福貞控股、亞泰影視科技、瑞耘科技、榮輪科技以及晟田科技等，加上現有案件增資，總計投資撥款金額為新台幣 2.58 億元。

同時，本行投資團隊適時整理投資組合，提昇資金運用效率，並加強投資管理以充分發揮本行之附加價值，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87 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 43.9 億元，累計投資組合包括電子、通訊、半導體、生化等產業，及以投資科技事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其中以半導體業比例最高，約佔 11%，其次為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的 6%。

(1) 國內外投資餘額及投資戶數



(2)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半導體	15	4.72	10.75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8	2.81	6.40
光電	10	2.79	6.35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2	2.61	5.94
製藥及生物科技	9	2.51	5.72
化學材料製造	2	2.30	5.24
太陽能產業	1	2.02	4.60
批發及零售業	3	1.34	3.06
資訊硬體	6	1.16	2.64
資訊軟體	6	0.75	1.70
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2	0.66	1.50
電子零組件	4	0.59	1.35
通訊裝置	3	0.28	0.64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	2	0.10	0.22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1	0.06	0.14
創投	13	19.21	43.75
合計	87	43.91	100.00

此外，本行持續加強投資戶風險管理，定期針對投資成效進行詳細分析與檢討，以隨時掌握風險及適時啟動退場機制。除了挹注客戶中長期的資金，本行並藉由長期深植各個企業所建立之網絡，致力於投資組合間之資源整合，協助被投資公司發揮營收盈餘綜效，重新建立產業分工，更利用長期在產業分析及財務規劃所累積之經驗，提供企業發展之建議，及尋找新的產業發展趨勢。

5. 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考量下，一〇〇年度本行積極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透過匯率與利率商品的靈活運用，積極管理匯、利率風險。

6. 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全球資本市場經歷年初的日本 311 大地震、五月歐債危機擴大、八月美國政府債信評等遭到調降、歐洲國家債信進一步惡化，在利空消息頻傳下，國際股市大幅震盪回檔；而台灣經濟依存度相當高的中國大陸，又持

續祭出打房與打通膨措施，其經濟出現明顯放緩趨勢，台股在面臨國際環境極大的變數下，市場信心低落，再加上一〇一年總統大選等因素干擾，外資、內資不斷退場，台股整體表現黯淡無光，指數最低下探到 6633 點，自高檔 9220 回檔跌幅高達 28%，最終以 7072 點作收，一〇〇年台股累計下跌 1900 點，全年跌幅為 21.1%。

國內股市去年上半年大致還處於區間震盪整理格局，到下半年八月美國債信評等遭無預警降評、加上歐債問題的惡化，國際股市及台股均出現系統性的連續崩跌，影響台股盤勢一蹶不振。本行證券操作人員秉持保守原則以降低持股因應，總結一〇〇年本行證券投資小虧新台幣 0.47 億元，而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約 0.78 億元。

7.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開發及企業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開發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均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不動產受益權證、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政府持續將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業務列為施政要點，希望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多元的創造力，以提昇公共建設的品質及水準。本行為民間業者提供之專案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綜合開發專案計劃評估，以及協助投資人建立財務模型、編製財務計畫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

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本行可協同客戶進行債權重整、併購股權及資產之價值評估，並就交易所需資金，依客戶需要為其規劃融資條件及債務償還計劃，協助客戶順利取得融資，快速完成交易。

8.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金錢信託業務方面，本行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預收款信託業務及其他，信託資金之委託人均為法人機構。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受理金錢信託金額達新台幣 71.8 億元，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達新台幣 26.49 億元。此外，本行亦承作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與聯貸案有關之信託業務。

(二) 一〇一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已擬訂一〇一年的授信業務行動方案：

- (1) 在嚴謹之風險控管機制下，積極持續擴展授信業務基盤，提高本行穩定收益。
- (2) 落實經營客戶往來關係，評估合理風險報酬並審酌市場狀況，提升既有客戶動用率。
- (3)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重點發展交易性融資業務，使授信資產優質化。
- (4) 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 (5) 爭取優質之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發展國際聯貸，並適時擴大本行參與部位。
- (6) 擬訂客戶經營計畫，產品多層次包裝，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民國一〇一年預計總授信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841 億元，較一〇〇年成長 9.6%；其中新台幣放款餘額目標為 598 億元，外幣放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189 億元、台外幣保證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54 億元。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一〇一年度存款業務仍以存戶結構調整為經營重點，並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擴大存款客戶基盤，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之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之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一〇一年預計台、外幣存款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921 億元，其中台幣存款餘額目標為 724 億元，外幣存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197 億元。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本行亦致力於拓展海外營業據點，香港分行為本行區域發展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香港區域金融中心之功能、地位，協助台商掌握國際市場商機，奠定本行區域性發展之基礎。

另外，本行獲准在中國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訂於一〇一年四月開幕，成為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未來將致力於深耕當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開創兩岸金融合作機會。

本行之國際化核心策略著眼於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

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之金融產品，以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4. 生產事業投資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在歐債疑慮環繞下，市場仍存在著不少變數。債台高築的歐美工業國家深陷債務風暴，受波及較淺的新興國家，雖無法與歐美經濟脫勾，但相較於工業國家，新興市場仍維持較高的成長率，且通膨壓力已有趨緩跡象，像中國、印度與東協等內需市場龐大，對基本民生產業及原物料需求仍可望穩定增加。再者，中國十二五計畫開展與民間財富實質增加，中國已漸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兩岸和平進展將帶來內需民生產業與服務業無限商機。

針對上述全球及亞洲情勢，本行今年仍將維持風險與獲利平衡之投資策略，投資標的除傳統股權投資外，也將密切注意海外企業回台第一上市與台灣存託憑證(TDR)商機。就投資產業而言，除持續投資於關鍵電子零組件及材料外，也將適度增加綠色能源、環保商機如太陽能、LED 照明、電動車等節能概念產業。針對大中華地區內需市場，將鎖定中國十二五計畫重點支持之內需產業如中國自創品牌、零售、教育、休閒、醫療及健康照護等服務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國內已有相當規模及經驗之連鎖餐飲通路，或零售品牌進軍大陸開發市場者，亦是本行積極佈局之可能標的。

一〇一年預計生產事業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1.71 億元，其中投資撥款金額為 5.4 億元，處分投資金額約 7.6 億元。

5. 金融商品交易

一〇一年面對美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歐盟致力挽救希臘，以降低歐元區經濟的衝擊，及亞洲地區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國內經濟亦面臨如何降低受歐美經濟衰退的影響以及努力維持一定程度的經濟發展與控制通貨膨脹的困難課題，預計國內利率受美國宣示低利率政策持續至 2014 年底的影響，亦將維持低利率盤整，惟匯率受消息面的主導波動勢必加劇。

因應金融環境的劇烈變化，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積極提供客戶金融諮詢服務，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拓展金融行銷業務。

6. 證券業務

展望一〇一年，歐債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仍在，而中國大陸、美國以及其他多個國家都有政權交班或總統大選在進行，預期總體經濟環境將

維持穩定及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台灣政府拼經濟仍為未來四年施政重心，兩岸 ECFA 效益可望進一步顯現，雖然總體經濟前景仍不穩定，但在歷經去年的大破壞後，產業結構、庫存調整均有類似九十八年金融海嘯後的情形，預估今年第一季為全年景氣低點，然後有機會逐步往上，科技類股如智慧手機、平板、Win8、雲端、安控等有創新的商機，與傳統產業因兩岸經濟進一步合作的帶動下，相關中概、內需等類股亦不看淡。

今年在產業展望逐漸回升、資金面及信心面均有利台股進行彈升趨勢的操作，若以台股彈升至 8000 點以上或更高的位置來看，台股仍有震盪風險，如何創造績效與確保獲利將為今年操盤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本行將以積極、機動的步伐，努力創造收益。一〇一年預計本行投資上市(櫃)股票操作獲利目標為新台幣 3.5 億元。

7. 專案業務

本行專案業務將持續以爭取擔任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主，為各類大型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

展望一〇一年，本行專案業務將積極開發促參案件、民間開發投資案及都市更新案商機，並將藉由整合全行內部資源及歷年所累積之經驗，專注於專案融資及專案財務顧問業務的開發，提高專案融資與專案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比重，並建立本行在專案業務之市場地位；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將以本行廣大的客戶群為基礎，針對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並運用本集團豐富的資金通路，協助客戶順利取得資金或進行債權重整計畫，持續朝向專業投資銀行的目標發展。

8. 信託業務

因應後 ECFA 時代業主拓展全球業務之籌資需求，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證券化為不可或缺的財務操作選項。本行在國內證券化市場憑藉品牌及技術上之優勢，一〇一年將持續爭取任何可能之證券化商機。

本行將以現有法人信託業務為基礎，積極擴大業務規模並持續擴展延伸及找尋新機會，如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等，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之信託業務服務，並據以拓展本行在財務工程與資產管理方面的深度與廣度。此外，本行亦將因應兩岸經貿往來趨勢及金融市場低利率環境，在既有的利基點上，依投資人特別需求規劃不動產金融商品或提供不動產信託管理服務。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九十七年金融海嘯雖曾一度衝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並導致金融體系面臨龐大的資產減損壓力，然而，隨著各國財經當局積極因應，使得一度顯著降溫的全球經濟從九十八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出現復甦趨勢，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復甦力道更顯強勁，而台灣在九十九年，經濟成長率也高達兩位數到 10.72%，進而帶動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的持續改善。根據統計，自民國九十九年全體國銀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848 億元的歷史新高後，一〇〇年全體國銀稅前獲利更達新台幣 2,008 億元，較九十九年成長 8.66%。在資產品質方面，九十九年本國全體銀行逾放比僅 0.61%，覆蓋率 183.43%；一〇〇年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進一步下降至 0.43%，覆蓋率達到 339.54%，金融業整體經營環境更趨穩健。

不過，當前國內銀行業所面臨的挑戰依然存在，除歐債危機遲遲未解，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不利全球金融市場穩定外，全球景氣降溫與產業競爭激烈因素，皆嚴重衝擊國內 DRAM 與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生態，迫使國內金融機構必須增提授信呆帳準備，更讓逾放比出現上揚的壓力。此外，國內銀行家數仍屬過多(over banking)，造成獲利空間縮小，加上新巴塞爾協定實施後，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的監管及要求愈趨嚴格，皆影響國內銀行業的營運；因此，如何有效分配、使用及籌措資本，將是台灣銀行業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

所幸，隨著兩岸情勢的持續改善，尤其在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更有助於加強兩岸金融機構的往來，對於台灣目前正處於銀行過多的困境而言，因著兩岸擁有相同語言和文化的獨特優勢，易於進軍龐大且有高度發展潛力的對岸市場；另一方面，國內金融業將可前進大陸服務廣大台商及深耕當地客群，在營運及客戶基礎上皆具有相當的發展機會，較其他外國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優勢，藉此拓展金融版圖並開創獲利契機。因此，如何佈局大陸市場與發展新業務，以期達成拓展業務範疇與適度承受風險的目標，將是國內金融機構必須積極規劃發展的重要課題。

2. 工業銀行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國內工業銀行的業務經營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但隨著民國八十九年的高科技泡沫，工業銀行原有的直接投資利基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加上九十七、九十八年金融海嘯對財富管理業務的衝擊，以及國內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促使商業銀行積極往企業金融市場的競爭壓力持續提高，導致放款利差縮小，進一步影響工業銀行的獲利空間。

面對此一情勢，工業銀行勢須積極轉型與發展新的經營模式，以期拓展新商機。在中國經濟已然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各國金融業者早已競相爭赴大陸搶攻市場，相對國內金融業者的腳步實屬為晚，但隨著 ECFA 的簽訂，我方金融業取得較其他外資進入中國更優惠之競爭條件，如何有效掌握兩岸金融業務逐步開放的契機，開展新的業務範疇，如租賃業務等，以擴大獲利來源應為主要思考方向。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除將藉由尋求國內、外購併成長機會，以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外，亦積極規劃推動設立租賃新事業與佈局對岸，以拓展本行的業務範疇。目前本行除設在蘇州的「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已開業營運外，在天津的代表人辦事處也已開幕進駐。

其中，積極推動租賃業務的原因，除了考量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或子行的條件較為嚴苛之外，另中國大陸最新的十二五規畫重點之一：「調整產業結構，扶植中小企業」為國內金融業赴對岸發展租賃業務提供良好的機會。因此，本行基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民營企業比重高，產業發展以汽車、資訊、電子、機械等產業聚落為主，設備需求量大，適合融資業務的發展，符合本行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初期鎖定之目標客戶、產業以及案件規模，進而選定蘇州作為融資租賃公司的總部所在地。

中國大陸天津濱海新區是中國政府重點開發的國家經濟新區之一，是中國北方重要的金融商貿中心，近年來有許多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紛紛進駐，是本行選定天津先行試點設立辦事處的主要原因；天津金融業的發展特色是在創新金融與先行試點方面，例如像股權交易、產業引導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租賃等項目，皆屬於中國金融發展上的創舉，更是其它城市發展的標竿。因此，本行天津辦事處成立後，未來將以發展金融創新與扶植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目標。

(2)有利因素：

基於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壓力、國際化發展趨勢，與本行主要業務為企業金融等考量，本行擬定的競爭策略，重點為拓展海外業務；目前本行除順利完成美國華信銀行的整合外，香港分行亦於九十八年開始營業。

此外，隨著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有助於加強兩岸金融機構的往來，並拓展本行獲利契機。目前

本行西進大陸的第一家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是 ECFA 簽署後第一家獲准在大陸設立的台資租賃公司，已在蘇州開業營運；另外，本行獲准在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亦已於一〇一年四月進駐，成為第一家台資銀行代表處。綜觀上述據點的設立，本行在大陸華北、華東、華南等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平台建構已初步完成，有利本集團掌握未來對岸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與獲利提升的契機。

(3)不利因素：

本行從事的直接投資業務，屬風險性相對高的業務，主要因高科技產業變動劇烈、部分投資標的仍屬草創階段與直接投資期間較長等因素，導致風險偏高。因此，近年來本行的投資業務已朝向風險與報酬平衡之投資策略，同時增加成熟與擴張期的投資比重，以提高資金流動性。民國一〇〇年雖積極規劃掌握市場時機並處分持股，惟受全球股市表現不佳衝擊，影響整體釋股進度與獲利所得。

再者，本行歷年獲利來源中屬於交易類業務的比重偏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衝擊而影響本行獲利。因此，擴大非交易類資產規模，如金融授信、TMU、信託、保證、經紀、融資融券及租賃業務等「穩定獲利來源」，將是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的努力目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為擴張業務範疇，並增加獲利基礎，本行一〇一年將開辦新金融商品業務如下：

(1)人民幣業務：

鑒於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企業對匯、存款或貸款的需要及貿易融資業務交易之人民幣需求，均日益攀升，尤其兩岸簽署 ECFA 後，台灣的產業結構面臨轉型，金融業競爭也從國內延伸至對岸。本行 OBU 及香港分行業已開辦人民幣業務，藉由承做人民幣相關業務，正可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專業服務，亦提供更多商機。

(2)電子銀行業務：

建構完整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多重交易方式及資金調度為利器，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建立本行長期穩定且低廉之資金來源。

(3)現金管理及交易融資業務，擴展跨境業務客群並壯大國際金融業務規模。

2.本行「中國策略小組」依循政府政策適時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期望能發展出符合大陸需求的營運模式，讓本行服務的腳步擴展至全中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以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於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總部，

以設備租賃為其業務重心，提供企業人民幣資金需求，服務長三角地區廣大的台商與中小企業。一〇一年將持續拓展台駿國際租賃的經營據點與營業規模，計劃年內增設四個據點，將服務範圍由長三角地區拓展至華南、華中、華北、西部等區域，整合運用集團現有的各項資源，建立多元觸角的業務平台。

本行天津代表處則於一〇一年四月正式進駐，將朝向升格為分行或子行推進，爭取提供華北地區中小企業全方位金融服務的機會。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回顧民國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情勢可以說是詭譎多變。年初在新興市場國家復甦態勢強勁的帶動下，全球景氣延續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復甦的態勢；但三月份日本大地震所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北非與中東產油國家政局動盪、以及歐美主權債務問題隨之引爆，導致國際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及需求放緩，中國出口成長力道亦趨緩，加上為避免資產泡沫與抑制通膨壓力而實施宏觀調控及金融緊縮等因素，讓中國的經濟成長力道亦出現趨緩的現象，全球實質經濟也面臨放緩的壓力。

受到上述全球經濟降溫的影響，台灣的經濟成長也隨之下滑，一〇〇年全年的 GDP 成長率由去年的 10.72% 下滑至 4.04%，尤其，一〇〇年下半年全球各地股市探底，台灣股市更跌破十年線低點，跌幅為亞洲之最，使得國內的股票及外匯等交易性業務操作難度增大。

展望一〇一年經濟情勢，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歐元區有其長期結構性問題，短期內恐非以貨幣政策就能解決，但是透過歐盟峰會的「歐洲財政聯盟」決議及歐洲央行注資救市新措施的努力，寬鬆貨幣政策，促使歐元貶值，減輕債務壓力，將有助於歐洲產業復甦。反觀新興國家經濟將有機會維持不錯的表現，主要原因是亞洲國家多數擁有龐大外匯儲備與經常帳順差，加上亞洲區域內相互貿易依存度高，倘若中國經濟能夠順利軟著陸的話，一〇一年亞洲市場應能維持正常的成長動能。

儘管受到歐美需求不振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也面臨諸多壓力，卻仍可窺見中國大陸長期發展的推進力量。主因於十二五規劃的擴大城鎮化發展策略，城鎮化比率將由目前 50% 提升至 70%，將明顯帶動內需經濟成長；其次，中國大陸 13.72 億人口是歐盟的 2.7 倍，內需消費市場潛力無窮。至於國內經濟因有 ECFA 的加持，加上政府陸續推展一系列刺激景氣政策，主計處估計台灣景氣可能在一〇一年第一季落底，而後開始呈現逐季復甦的「前低後高」態勢，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3.38% 的正成長。綜觀一〇一年全球經濟情勢已露復甦

態勢，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成長穩定收益類資產規模

本行獲利模式歷經這些年的調整後，雖稍有改善，但距目標尚有進步空間。面對國內外市場景氣快速變動，過去獲利主要來源如證券自營、債券交易、直接投資、外匯交易等，一〇〇年受股滙市波動影響，操作績效不如預期；為維持本行獲利不致波動性過大，成長非交易類資產，擴大金融授信、TMU、信託、保證及租賃業務等穩定收入基礎與比重，將是一〇一年業務發展重心。

(2)推動租賃快速擴點，拓展大陸台商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盤

本行業務為躉售性質，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過去主要目標客戶皆以大型企業為主，近年來中小企業儼然已成為兩岸經濟結構的骨幹，加強對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為目前兩岸政府既定政策。一〇一年本行將積極推動租賃事業迅速擴張據點，並切入 SME 業務，藉由兩岸同步推動租賃業務，不僅充份發揮財務、業務、人員訓練等資源共用的優勢，同時與本行金融業務更可發揮相互推介的合作綜效。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發揮整合綜效

隨著兩岸金融開放及本集團到大陸佈局，未來各單位業務合作與交流將日益頻繁。目前在大陸或台灣都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未來透過集團間的合作，提供兩岸台商客戶一個整合性平台服務，集團間發揮相輔相成的業務合作，在符合法令規定及金融檢查的要求前提下，持續推動包括本行、華票、工銀證及工銀租賃的多方業務交流。

(2)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儲備國際化金融人才

國際化發展是本行近年來 努力的重點之一，隨著兩岸金融持續開放，本行在大陸天津辦事處、蘇州租賃公司陸續設置與成立，以及大陸租賃業務需求增加，本行預計一〇一年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分別要增加二個及四個租賃據點，尤其租賃業務是勞力密集的行業，因此國際化人才的募集與培訓將成為本行人力資源規劃的重點。

(六) 轉投資事業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會計原則	期末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成本衡量	170,000	0.44	47,573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成本衡量	1,000,000	3.74	16,399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成本衡量	-	4.58	11,671
Crystal Internet Venture Fund	成本衡量	-	3.27	40,469
Dio Investment Ltd.	成本衡量	6,996,861	8.13	74,687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本衡量	1,320,165	1.13	62,840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成本衡量	520,300	0.55	29,514
GCS Holdings, Inc.	成本衡量	584,000	1.69	19,901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成本衡量	-	0.12	51,140
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成本衡量	-	2.90	92,263
PAION AG	備供出售	54,644	0.22	5,108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成本衡量	52,182,000	2.09	227,528
SUNOL Molecular Corporation	成本衡量	206,186	1.80	3,760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	成本衡量	393,600	0.01	3,075
Thall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備供出售	8,356	0.03	64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33,497	16.67	2,498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200,000	3.64	32,00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617,000	6.89	16,49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990,000	2.25	89,900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200,000	0.02	2,48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546,775	2.19	50,000
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698,397	5.07	6,11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114,958	0.23	5,600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39,147	4.84	3,391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801,005	1.16	1,855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150,000	9.33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5,178,000	0.23	75,89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443,934	4.35	19,47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85,947	0.48	12,893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會計原則	期末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66,800	3.43	14,972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120,000	4.69	11,2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11,204	1.40	5,928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8,519,662	7.52	174,794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454,908	0.55	25,338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2,537,495	2.08	137,016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244,600	3.58	10,80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342,000	0.67	9,98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4,807,700	2.32	25,00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791,200	1.04	9,936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349,766	1.34	201,88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575,000	1.83	30,0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2,117,753	0.59	56,90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503,328	2.71	4,59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401,678	8.42	27,546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877,400	0.64	19,9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913,746	7.89	22,327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464,667	15.40	13,434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9,900,000	2.99	185,23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000,000	2.50	21,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600,000	20.00	6,919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3,810,291	3.74	58,460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112,800	3.84	5,25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323,466	1.50	23,251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500,000	3.01	6,0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170,409	2.78	21,219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9,000,000	19.00	190,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5,000,000	5.00	50,000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000,000	4.35	15,000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700,300	7.45	8,754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701,142	1.60	7,011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940,000	4.14	47,040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4,151,767	2.03	41,518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會計原則	期末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600,000	9.14	37,804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91,744	0.24	3,421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500,000	5.00	15,000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3,623,599	0.40	65,543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384,013	0.25	22,23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00,000	0.17	3,000
榮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800,000	13.58	10,800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81,000	5.95	7,122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400,000	0.67	30,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655,200	0.15	26,437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400,000	1.21	20,822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601,046	0.90	6,972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4,556,962	6.33	57,000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900,000	10.22	19,000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289,174	1.45	6,519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440,000	4.52	14,40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683,233	1.56	6,832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189,530	4.07	14,274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826,973	2.02	15,578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衡量	1,571,780	2.59	18,20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1,470,194	1.67	13,318
IBT Holdings Corp.	權益法	9,981,186	100.00	3,186,20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380,981,600	28.37	6,088,707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1,200,000	16.67	12,8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13,400,000	100.00	219,683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37,500,000	31.25	379,519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445,833,637	94.80	4,736,15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100,000,000	50.00	809,41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150,000,000	100.00	1,471,078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100,000	100.00	910

二、人力資源概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268 人	272 人	281 人
	工 員	12 人	10 人	13 人
	合 計	280 人	282 人	293 人
平均年齡		38.42 歲	38.59 歲	38.61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21 年	6.58 年	6.5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4%	0.4%	0.4%
	碩 士	52.6%	54.2%	54.3%
	大 專	45.9%	44.3%	44.3%
	高 中	1.1%	1.1%	1.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IBT 金融業務徵信 [®] 資格認證	22	30	28
	IBT 金融 RM [®] 資格認證	9	15	1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9	166	15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3	147	13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8	29	2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11	9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9	79	72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4	34	3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68	91	8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36	160	14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52	178	16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7	27	2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38	53	5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5	4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行員工。

本行以「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績效導向」為內部共同的核心價值；在管理上強調服務信念與團隊榮譽，對員工充分授權，同時著重員工自我管理能力；在組織環境上秉持著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公平、客觀的原則，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完善的福利措施、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多元學習的發展空間，讓同仁在工作上、生活上均能獲得平衡的發展。

為提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本行導入「平衡計分卡」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藉由財務、風險管理、顧客、內部流程、學習成長與組織氣候五個構面的平衡發展，據以貫徹策略執行與管理機制。無論公司、部門與員工個人的目標設定、績效衡量與獎勵制度，都以策略為核心，成就系統化的密切連結。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成立至今十三年，除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也藉由積極參與各項具有教育性之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本行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教育基金會，以本行既有之企業專長，結合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劃、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期望藉由這些活動，為青年人塑造新觀念、開拓新視野，活化社會創新精神，進而為國家培養新生代企業家及人文、科技人才。

有鑒於「創新能力」乃個人、企業、產業厚植實力的關鍵，本行以培育新世代的創新、創業思維為宗旨，陸續推動「知識經濟創業菁英培育計劃」、「WeWin 台灣創業投資計畫」，連續十年舉辦「台灣工業銀行 WeWin 創業大賽」並扶植 22 個創業團隊成功創業、以及辦理「創業私塾·名家開講」、「創業聯誼會」，發行「創業電子報」等各項活動，激勵青年朋友發揮創意，追求創業夢想為出發點，期能建構台灣創業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台，鼓勵年輕學子勇於創新，發揮創造力，並善用科技研發創造價值，發揚寶貴的興業精神，厚植經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為台灣蓬勃發展注入新生命。

長期以來本行熱心支持藝文團體與活動，參與設立「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贊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台北愛樂歌劇坊」、「雲門舞集重建基金」等，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為推廣藝術風氣，於九十七年發起並推動「藝術推手計畫」，藉由本行總部大樓音樂廳、藝廊等軟硬體設施，提供台灣藝術科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展演平台，以扶植藝術新秀；一〇〇年更贊助「藝術小飛馬奔騰計畫」，輔導弱勢家庭學童成立「小飛馬」合唱團，並以多元化觀點持續為青少年舉辦音樂導聆、美術導覽等活動，協助新世代學子藉由學習音樂、接觸藝術、提升人文素養，達到本行致力推廣藝術教育公益的目的。

此外，本行也積極投入社會關懷，多方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及學術文化活動，諸如：於第一時間參與南亞海嘯、台灣八八水災、大陸青海地震以及華南地區洪汛等賑災活動；另有捐助台灣六龜育幼院、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及扶助中學生就學的「陽光助學金」等，支援弱勢學童；贊助李國鼎故居修復計畫、舉辦「紀念謝森中先生國際學術研討會」、捐助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史隆管理學院來台考察、辦理清華大學參訪活動、贊助大陸蘇州評彈藝術團來台文化交流等。

多年來，本行在追求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的理念下，亦持續以集團資源投入教育、公益事業，一〇〇年本行教育基金會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獲得第九屆國家公益獎殊榮，除對本行是極大的鼓舞外，亦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軟體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功能說明
台幣帳務系統	IBM RS6000 P570	提供台幣存放匯交易。
台幣通匯系統	IBM RS6000 F50	1、連接中央銀行，處理資金調度、報表傳送等業務。 2、連接財金公司，處理跨行通匯相關業務。
外匯 DBU 系統	IBM HS21	外匯 D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OBU 系統	IBM HS21	外匯 O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Treasury 系統	SUN V490	外幣 Treasury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證券管理系統	IBM X3550	有價證券買賣的帳務處理及即時風險控管。
債票券系統	IBM X3550	債券買賣的帳務處理。
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HS21	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財會人事管理系統	IBM RS6000 P650	1、公司帳務、資產、成本控制等管理。 2、人事資料、薪酬、績效、發展等管理。
投資及徵授信管理系統	IBM HS21	投資、徵授信、全行協銷案件的申請及審核。
電子公文表單管理系統	IBM HS21	內部簽呈、財務付款、員工請假、資訊需求單的申請及核准。
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額度風險控管系統	IBM HS21	外幣 Treasury 業務額度風險控管。
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IBM HS41	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的彙整，便於資產負債管理品質的控管。
香港分行帳務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相關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香港分行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HS21	提供香港分行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香港分行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香港分行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市場風險值評估系統	IBM X3550	提供本行業務之市場風險值評估資訊。
金融 XML 收款系統	IBM X3550	辦理財金公司金融 XML 收款作業
金融債券計息暨查詢系統	IBM HS21	管理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業務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系統	IBM HS22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內部評等資訊系統	IBM HS21	提供本行各營業單位、風險管理部等內部人員針對徵授信客戶進行評等評分作業。
企業網站	HP ML370	提供本行業務資訊、公司簡介、訊息公告等。

(二) 維護開發

本行主要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硬體供應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開展或執行效能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一〇〇年度本行完成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系統、內部評等資訊系統建置及其他系統軟體維護開發專案，未來將積極配合公司政策與業務發展，開發務實合用並兼具高安全性、高延展性、高穩定性及高整合性之資訊系統。

(三) 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以致造成營運損失，目前已建立媒體異地儲存機制，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其地理位置距離大台北地區三十公里以上，較能區隔天災之影響，並具備優良電力及防震設施，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系統、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IBM Tivoli 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過濾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等措施，並定期追蹤管控，以保護網路通訊、電腦系統之安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制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辦理員工團體旅遊、年終晚會等大型活動。
- 2.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一〇〇年度未有足以影響本行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等重要契約。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證券化商品的發行更需透過嚴謹的架構、與風險管理機制，加上更健全的法規制度，方能突顯其產品優勢及降低投資人風險，於審慎評估各證券化商品架構的前提下，本行於一〇〇年度並無新承作之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49,598	21,072,398	30,545,066	6,194,954	23,154,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12,443,450	5,010,510	18,320,194	4,150,0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672	1,47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4,843,288	8,231,534	8,491,525	6,515,904
貼現及放款		70,465,779	65,906,758	58,922,270	67,025,758	58,298,399
應收款項		578,569	636,148	456,790	433,257	468,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14,182	1,668,052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13,763,351	14,464,810	13,821,342	15,373,371
固定資產		2,532,386	2,603,878	2,613,894	2,413,360	2,420,830
無形資產		23,093	15,998	29,593	37,358	18,443
其他金融資產		2,356,870	2,378,468	3,091,643	4,184,195	5,462,728
其他資產		759,957	304,698	318,695	380,710	170,588
資產總額		150,515,001	125,636,487	123,737,477	122,792,501	116,033,3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325,585	19,063,734	20,725,166	24,012,210	22,269,219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66,133,756	65,125,152	61,461,493	53,379,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2,134,478	558,972	510,993	295,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761,487	2,254,865	2,651,076	2,917,611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9,880,000	8,150,000	9,650,000	7,8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5	57,671	50,636	47,153	45,043
其他金融負債		1,120,256	1,270,040	1,031,913	679,044	1,514,054
其他負債		247,418	306,917	292,478	318,363	115,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044,517	99,608,083	98,189,182	99,330,332	88,386,208
	分配後	註 2	100,086,184	98,667,283	99,330,332	89,796,158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29,708	30,494	35,415	30,6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628	2,277,631	1,246,254	(404,424)	3,422,040
	分配後	註 2	1,799,530	768,153	(404,424)	2,012,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477,092)	(88,885)	(1,108)	(76,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80)	(80)	(80)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470,484	26,028,404	25,548,295	23,462,169	27,647,163
總額	分配後	註 2	25,550,303	25,070,194	23,462,169	26,237,21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

(二)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814,705	1,000,213	1,029,308	980,102	442,8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71,226	1,516,339	1,800,242	(2,184,256)	3,019,841
呆帳費用	1,221,289	-	206,977	400,800	412,469
營業費用	903,256	986,902	989,354	745,111	914,0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61,386	1,529,650	1,633,219	(2,350,065)	2,136,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936,141	1,509,478	1,650,678	(2,448,662)	2,015,45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936,141	1,509,478	1,650,678	(2,448,662)	2,015,459
每股盈餘	0.39	0.63	0.69	(1.02)	0.8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一〇〇、九十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簽證會計師為黃瑞展、楊明哲；九十六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明哲、張日炎。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〇、九十九、九十八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30	100.34	91.63	110.03	110.03
	逾放比率	0.34	0.41	0.78	0.84	0.8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47	0.83	2.29	2.6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1.82	1.86	3.09	3.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98	2.00	2.29	(0.98)	2.98
	員工平均收益額	9,986.39	8,473.24	9,559.29	(4,054.39)	11,698.47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30.91	5,082.42	5,576.61	(8,244.65)	6,808.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5.70	11.17	14.26	(21.94)	11.07
	資產報酬率 (%)	0.68	1.21	1.34	(2.05)	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7	5.85	6.74	(9.58)	7.43
	純益率 (%)	31.35	59.98	58.34	(203.35)	58.20
	每股盈餘 (元)	0.39	0.63	0.69	(1.02)	0.8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39	79.24	79.30	80.85	76.1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7	10.00	10.23	10.37	8.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0	1.53	0.77	5.83	3.55
	獲利成長率	(43.69)	(6.34)	169.50	(210.01)	106.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12)	(22.30)	63.85	(44.12)	2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06)	12.88	41.68	(25.72)	31.5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897.54)	(94.10)	(112.39)	(469.21)	(66.83)
流動準備比率	41.81	39.24	33.60	26.83	31.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78,613	3,390,286	3,413,184	3,505,793	3,625,6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0	4.70	5.06	4.59	5.2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0	0.27	0.28	0.28	0.28
	淨值市占率	0.73	0.73	0.66	0.65	0.73
	存款市占率	0.28	0.23	0.23	0.23	0.22
	放款市占率	0.33	0.32	0.30	0.34	0.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因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且當年度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8.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9.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提列呆帳費用致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12.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且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708	29,708	30,494	35,415	30,670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373,876	-	1,942,125	1,337,488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394,277	-	69,966	69,094
		累積盈虧	936,129	1,509,478	1,246,255	(2,416,514)	2,015,459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5,665)	(370,364)	49,168	(400,742)	(380,598)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1,396,642	10,573,415	13,117,639	12,343,356	16,348,645
		第一類資本合計	14,942,093	15,268,623	12,113,341	10,791,957	10,628,53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89,635		142,036	253,770	190,499	301,495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80,384		388,356	427,360	363,229	199,202	
長期次順位債券	6,990,000		5,570,000	4,690,000	5,140,000	4,51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360,019		6,100,392	5,371,130	5,693,728	5,010,697	
第二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300,000	213,990	212,838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300,000	213,990	212,838	0	
自有資本		14,942,093	15,568,623	12,327,331	11,004,795	10,628,531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85,015,318	75,960,396	71,528,918	77,042,320	66,411,88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571,990	987,551	1,002,701	976,434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5,018,800	4,746,538	5,327,413	4,670,638	4,394,1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12,396,638	10,008,975	3,744,838	3,724,675	13,720,5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430,756	91,287,899	81,588,720	86,440,334	85,503,030
資本適足率(%)		14.59	17.05	15.11	12.73	12.43	
合併資本適足率(%)		15.69	17.19	17.90	15.44	18.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9	16.72	14.85	12.48	12.4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33	0.26	0.25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88	19.03	19.32	19.47	20.60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〇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三十六條等相關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游朝堂

(召集人)

獨立董事：孫震

獨立董事：詹火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明 哲

黃 瑞 展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41000	\$ 1,839,057	\$ 1,633,804	13	
51000	<u>1,024,352</u>	<u>633,591</u>	62	
	<u>814,705</u>	<u>1,000,213</u>	(19)	
49100	302,974	273,079	11	
49200	(71,060)	807,719	(109)	
49300	85,316	206,635	(59)	
49400	321	-	-	
49500	1,663,226	749,441	122	
49600	160,769	(461,150)	135	
49700	(111,989)	(311,561)	(64)	
48005	45,182	158,222	(71)	
48099	96,487	93,954	3	
	<u>2,171,226</u>	<u>1,516,339</u>	43	
	<u>2,985,931</u>	<u>2,516,552</u>	19	
51500	<u>1,221,289</u>	-	-	
58500	487,405	583,953	(17)	
59000	89,804	97,319	(8)	
59500	326,047	305,630	7	
	<u>903,256</u>	<u>986,902</u>	(8)	
61001	861,386	1,529,650	(44)	
61003	(74,755)	20,172	(471)	
69000	<u>\$ 936,141</u>	<u>\$ 1,509,478</u>	(3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u>\$ 0.36</u>	<u>\$ 0.39</u>	<u>\$ 0.64</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19,743	\$ 547,827	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七)	8,629,855	20,524,571	(5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七)	40,342,085	12,443,450	22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578,569	636,148	(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七)	70,465,779	65,906,758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七)	5,787,995	4,843,288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514,182	1,668,052	(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6,904,487	13,763,351	23
1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2,356,870	2,378,46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18501	土 地	698,633	698,633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06,634	1,907,303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5,636	185,992	5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86	41,662	8
18551	雜項設備	109,647	109,464	-
18561	租賃改良物	49,069	48,582	1
	成本合計	3,004,805	2,991,636	-
	減：累計折舊	472,419	403,930	17
		2,532,386	2,587,706	(2)
18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八)	-	16,172	(10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532,386	2,603,878	(3)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	23,093	15,998	44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43,662	131,884	236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187,131	51,480	264
19697	其他(附註十五)	129,164	121,334	6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759,957	304,698	149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50,515,001	\$125,636,487	20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26,325,585	\$ 19,063,734	3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933,721	2,134,478	(5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六及二八）	2,595,185	761,487	24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580,935	807,434	(2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84,727,577	66,133,756	2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8,030,000	9,880,000	(1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39,321	462,606	17
	其他負債			
29503	預收收入	73,757	109,183	(32)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24,615	2,975	727
29697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213,821	252,430	(15)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312,193	364,588	(14)
20000	負債合計	124,044,517	99,608,083	25
	股東權益（附註二一）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601,706 千股，發行 2,390,506 千股	23,905,063	23,905,063	-
	資本公積			
31599	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 保留盈餘	29,708	29,708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373,876	12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394,277	181
32013	未分配盈餘	936,128	1,509,478	(38)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69,628	2,277,631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477,092)	(38)
325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189)	293,174	(113)
32542	庫藏股票	-	(80)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3,915)	(183,998)	8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6,470,484	26,028,404	2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二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50,515,001	\$ 125,636,487	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之股 權投資產生 (附註二)	保 留 盈 餘	
	股數(千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30,494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87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277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因處分被投資公司減少之資本公積	-	-	(78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29,708	373,876	394,2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84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8,533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7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 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9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庫藏股處分－10 千股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29,708</u>	<u>\$826,720</u>	<u>\$1,106,78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二及二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二)	合計
\$1,246,254	\$1,246,254	(\$ 88,885)	\$ 455,449	(\$ 80)	\$25,548,295
(373,876)	-	-	-	-	-
(394,277)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	-	-	-	(786)
-	-	(388,207)	-	-	(388,207)
-	-	-	(89,717)	-	(89,717)
-	-	-	(72,558)	-	(72,558)
<u>1,509,478</u>	<u>1,509,478</u>	<u>-</u>	<u>-</u>	<u>-</u>	<u>1,509,478</u>
1,509,478	2,277,631	(477,092)	293,174	(80)	26,028,404
(452,844)	-	-	-	-	-
(578,533)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22,873	-	-	-	22,873
-	111,097	-	-	-	111,097
-	-	-	(53,733)	-	(53,733)
-	-	-	(278,630)	-	(278,630)
-	-	182,366	-	-	182,366
(13)	(13)	-	-	80	67
<u>936,141</u>	<u>936,141</u>	<u>-</u>	<u>-</u>	<u>-</u>	<u>936,141</u>
<u>\$ 936,128</u>	<u>\$2,869,628</u>	<u>(\$ 294,726)</u>	<u>(\$ 39,189)</u>	<u>\$ -</u>	<u>\$26,470,4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36,141	\$ 1,509,478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221,289	-
提列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3,480
折舊及攤銷	89,804	97,31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96,567)	(64,0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2,522)	(184,4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863)	(113,88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3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63,226)	(749,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14,220	334,39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135	10,185
減損損失	111,989	311,561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20,495	44,29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920)	(162)
遞延所得稅	(114,011)	(72,08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000,058)	(7,466,033)
應收款項	57,475	(179,35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200,757)	1,575,506
應付款項	(226,499)	(132,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02,196)</u>	<u>(5,075,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1,894,716	9,607,828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52,672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5,787,575)	(6,984,488)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749,743)	(3,825,2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76,467)	(929,66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13,703)	(1,796,633)
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1,876,401)	(296,7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8,008)	(286,013)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9,605	3,228,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45,592	\$ 2,757,8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526	751,18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48,132	-
收回指定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45	558,585
收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650	1,575,606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89	14,116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6,986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81,734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24,000	952,454
購置固定資產	(22,268)	(75,5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87	2,9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450
無形資產增加	(4,347)	(4,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778)	69,316
其他資產增加	(7,830)	(4,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756</u>	<u>5,394,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淨增加(減少)	7,261,851	(1,661,4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淨增加(減少)	1,833,698	(1,493,378)
存款及匯款淨增加	18,593,821	1,154,364
發行金融債券	4,300,000	1,830,000
金融債還本	(6,150,000)	(100,00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281,907)	(98,68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58,622	323,750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43,793)	38,594
發放現金股利	(478,101)	(478,101)
庫藏股處份價款	6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94,258</u>	<u>(484,887)</u>
匯率影響數	(242,902)	301,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1,916	\$ 135,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u>547,827</u>	<u>412,66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 619,743</u>	<u>\$ 547,8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01,375</u>	<u>\$ 606,584</u>
支付所得稅	<u>\$ 102,463</u>	<u>\$ 32,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二日開始籌備，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商人銀行部等部門暨竹科、高雄、台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獲大陸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赴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 人及 2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每日成交收盤匯率為評價基礎，惟若該匯率與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產生較大落差時，應採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為即期匯率。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

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雜項設備，五年；租賃改良物，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員工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另於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充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直接借記股東權益項目、虧損扣抵及未使用之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係按時間經過逐期認列。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銀行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8	\$ 4,764
待交換票據	17,684	3,351
存放同業	<u>598,121</u>	<u>539,712</u>
	<u>\$619,743</u>	<u>\$547,827</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同業	\$ 6,603,081	\$ 8,147,360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02,534	714,3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22,366	1,452,622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69%-0.74%	-	10,200,000
其他	<u>1,874</u>	<u>10,212</u>
	<u>\$ 8,629,855</u>	<u>\$ 20,524,57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存單	\$ 32,672,929	\$ 7,546,731
外匯換匯合約	127,372	1,183,208
股票及受益證券	77,754	348,187
換匯換利合約	187,530	179,307
遠期外匯合約	594,288	92,955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8,122	79,961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7,030	41,874
利率交換合約	20,669	32,771
買入利率選擇權合約	405	148
政府公債	<u>697,970</u>	(<u>1,131</u>)
	<u>34,504,069</u>	<u>9,504,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723,105	\$ 1,916,03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972,548	741,431
國外結構債	<u>142,363</u>	<u>281,973</u>
	<u>5,838,016</u>	<u>2,939,439</u>
	<u>\$ 40,342,085</u>	<u>\$ 12,443,45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07,702	\$ 1,560,582
換匯換利合約	182,585	277,893
遠期外匯合約	582,924	209,595
利率交換合約	23,075	44,380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37,435</u>	<u>42,028</u>
	<u>\$ 933,721</u>	<u>\$ 2,134,478</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換利合約	\$ 3,734,021	\$ 3,665,256
利率交換合約	9,490,715	7,205,583
外匯換匯合約	90,896,809	50,294,087
遠期外匯合約	30,814,490	9,997,62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賣出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益(152,492)千元及 753,847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81,432 千元及 53,872 千元。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243,117	\$151,997
應收承兌票款	137,632	181,955
應收承購帳款	118,359	175,091
應收退稅款	32,685	32,685
其他應收款	48,829	96,933
	580,622	638,661
減：備抵呆帳	2,053	2,513
	<u>\$578,569</u>	<u>\$636,148</u>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應收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0	24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98,448	2,029	

-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不含應收退稅款 32,685 千元及其他 48,829 千元。
3.一〇〇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期初餘額	\$ 2,513	\$ 843
本期提列提存	104	-
重分類	(570)	1,682
匯率影響數	6	(12)
期末餘額	<u>\$ 2,053</u>	<u>\$ 2,513</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5,561,007	\$ 6,738,402
中期放款	56,284,662	52,084,421
長期放款	10,179,066	7,401,870
出口押匯	-	11,09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44,082	271,022
	72,268,817	66,506,811
減：備抵呆帳	1,803,038	600,053
	<u>\$ 70,465,779</u>	<u>\$ 65,906,758</u>

上列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停止對內計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429 千元及 11,351 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988,401	1,236,227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8,280,416	566,81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600,053	\$ 751,621
本年度提列提存	1,228,554	-
沖銷放款	(24,658)	(153,029)
匯率影響數	3,123	6,727
重 分 類	(4,034)	(5,266)
年底餘額	<u>\$ 1,803,038</u>	<u>\$ 600,05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104	\$ -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1,228,554	-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7,369)	-
	<u>\$ 1,221,289</u>	<u>\$ -</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535,345	\$ 642,129
公 司 債	306,054	601,758
金 融 債	1,313,172	152,057
政府債券	3,323,017	2,444,887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310,407</u>	<u>1,002,457</u>
	<u>\$ 5,787,995</u>	<u>\$ 4,843,288</u>

本公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中，依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市價低於成本而有尚未認列減損之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為 178,942 千元，其相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為 423,402 千元，其中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達十二個月以上者之金額為 12,879 千元。惟本公司評估造成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之因素預期將可消除，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之合理期間達公平價值預期回復至成本之所需期間，因是未認列為減損損失。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8,505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政府公債已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1,878,837 千元及 704,543 千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	\$ 1,208,878	\$ 865,373
公司債	305,304	296,669
國外政府公債	-	506,010
	<u>\$ 1,514,182</u>	<u>\$ 1,668,052</u>

本公司投資國外之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於一〇〇年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分別為美金 50,000 千元與美金 40,000 千元及港幣 135,000 千元，有效利率區間為 1.234%~2.550%，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陸續到期。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88,707	28.37	\$ 4,591,794	28.37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6,152	94.80	4,785,477	93.66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9,417	50.00	805,132	5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9,683	100.00	214,182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18	16.67	9,730	16.67
IBT Holdings	3,186,203	100.00	2,944,767	100.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519	31.25	412,269	31.2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71,078	100.00	-	-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	100.00	-	-
小 計	<u>10,815,780</u>		<u>9,171,557</u>	
總 計	<u>\$ 16,904,487</u>		<u>\$ 13,763,351</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95,356	\$ 441,122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355)	261,858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27,313)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5,10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152	12,099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1	1,095
IBT Holdings Corp.	109,400	69,202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7)	6,484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9,796)	-
	<u>\$ 1,663,226</u>	<u>\$ 749,441</u>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九月核准本公司透過投資美國 IBT Holdings Corp. (IBTH) 轉投資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 EverTrust Bank 之收購案。EverTrust Bank 為一商業銀行，於八十四年創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商業信用及不動產放款，客戶以南加州之中小企業為主。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完成設立。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該被投資公司成立時間為一〇〇年六月。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業已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簽定合併契約（以下簡稱合併契約），由台新投信現金收購台灣工銀投信股權，合併後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合併契約，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應取得合併對價 112,094 千元，但需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債券基金原持有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現以台灣工銀證券名義持有）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及台灣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生與投資人之相關訴訟或有事件（請詳附註二八），除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 ABCP 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外，其餘 22,419 千元做為保留款項，保留於台新投信，以供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依合併契約規定，本公司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需繼受 ABCP 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未來台灣工銀證券處分 ABCP 後所得金額扣除尚未回收餘額及其約當利息後，若有溢額，依法扣除相關稅負後，應依合併基準日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返還予原股東；若有不足，則由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 92% 及 8% 之約定比例負擔。本公司評估上述 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綜上評估，本公司處分台灣工銀投信之損益為零。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股票	\$ 1,608,139	\$ 1,706,663
國外股票	<u>748,731</u>	<u>671,805</u>
	<u>\$ 2,356,870</u>	<u>\$ 2,378,4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103,484 千元及 311,561 千元。

十三、證券化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於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及債券債權，保留部分或全部之次順位權利及企業貸款之服務責任。本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次順位權利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本公司保有部分次順位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敏感度分析：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商品。

(三)現金流量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次順位受益證券收回本金	\$ -	\$820,00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17,926
收回現金準備金	-	9,234

十四、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53,820	\$116,47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72,461	154,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50	21,813
雜項設備	85,088	76,110
租賃改良物	<u>38,400</u>	<u>34,670</u>
	<u>\$472,419</u>	<u>\$403,930</u>

十五、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雜項資產	\$120,202	\$113,482
預付款項	<u>8,962</u>	<u>7,852</u>
	<u>\$129,164</u>	<u>\$121,334</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24,958,896	\$17,640,8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366,689</u>	<u>1,422,855</u>
	<u>\$26,325,585</u>	<u>\$19,063,734</u>

十七、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158,623	\$254,444
承兌匯票	137,632	181,955
應付利息	189,569	166,592
應付稅捐	20,617	81,349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5,473	33,929
應付工程款	4,357	22,438
應付代收款	21,593	20,964
應付待交換票據款	17,684	3,351
其他	<u>15,387</u>	<u>42,412</u>
	<u>\$580,935</u>	<u>\$807,434</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78,517,550	\$62,468,737
活期存款	6,071,357	3,539,401
支票存款	138,670	120,128
匯出匯款	-	<u>5,490</u>
	<u>\$84,727,577</u>	<u>\$66,133,756</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度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350,000
九十五年度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九十五年度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前五年固定利率 2.6%，後五年 3.6%，乙券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依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計 0.80% 機動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每三個月計息並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六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二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乙券三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丙券六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5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五年固定利率 2.75%；後五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
	<u>\$ 8,030,000</u>	<u>\$ 9,880,000</u>

二十、職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29 千元及 14,44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0,776 千元及 76,071 千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878 千元及 10,336 千元。

本公司香港分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2 千元及 499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8,792	\$ 8,403
利息成本	3,409	3,01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60)	(1,09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7	27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381)	(381)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341</u>	<u>12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878</u>	<u>\$ 10,33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682)	(\$ 51,6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84,015)	(67,523)
累積給付義務	(141,697)	(119,1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982)	(32,307)
預計給付義務	(177,679)	(151,4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9,437</u>	<u>76,069</u>
提撥狀況	(98,242)	(75,4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62	3,03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30,705</u>	<u>14,7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 其他）	<u>(\$ 64,775)</u>	<u>(\$ 57,671)</u>
既得給付	<u>(\$ 57,682)</u>	<u>(\$ 51,661)</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

(四)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3,774</u>	<u>\$ 3,838</u>
本年度支付	<u>\$ 1,339</u>	<u>\$ -</u>

二一、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分配如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皆為 10,172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345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八年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4,424)
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u>404,424</u>
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452,844		\$ 373,876	
特別公積	578,533		394,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478,101	\$ 0.2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均為 10,172 千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20,345 千元。

上述之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公積	\$280,839	
特別公積	177,1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資本公積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爰以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函令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22,873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依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二、庫藏股票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一〇〇年度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處分 過去年度收回之股份	<u>10</u>	<u>-</u>	<u>10</u>	<u>-</u>
九十九年度				
依公司法第三一七條收回異 議股東之股份	<u>10</u>	<u>-</u>	<u>-</u>	<u>1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對本公司與中華票券公司之合併案有異議之股東，按中華票券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每股 6.23 元）及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1：1.241），以每股 7.73 元收買異議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股票；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0 千股，買回成本計 80 千元。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依規定全數出售前述庫藏股票，出售價格為每股 6.51 元，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 13 千元，帳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皆為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6,436	\$260,04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0,176)	(150,721)
暫時性差異	63,740	83,58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28,10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103)
所得基本稅額	-	16,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7,853</u>	<u>39,428</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57,853</u>	<u>\$110,418</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57,853	\$110,418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	133,191
暫時性差異	(63,739)	(83,604)
投資抵減	-	16,527
備抵評價調整	(50,272)	(134,657)
稅率調降影響數	-	(3,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8,597)</u>	<u>(18,16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4,755)</u>	<u>\$ 20,17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187,131	\$ -
退休金超限	6,714	5,507
衍生性商品評價損失	<u>-</u>	<u>102,960</u>
	193,845	108,467
減：備抵評價	(6,714)	(56,987)
	<u>187,131</u>	<u>51,4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收益	(21,573)	(2,975)
衍生性商品評價利益	<u>(3,042)</u>	<u>-</u>
	<u>(24,615)</u>	<u>(2,97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2,516</u>	<u>\$ 48,505</u>

(四)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549</u>	<u>\$ 85,850</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60% 及 9.65%。

(五)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未分配盈餘皆係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3,715	\$308,270
勞健保費用	23,004	21,696
退休金費用	26,129	25,282
其他用人費用	124,557	228,705
折舊費用	76,824	79,510
攤銷費用	12,980	17,809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u>\$ 861,386</u>	<u>\$ 936,141</u>	<u>2,390,506</u>	<u>\$ 0.36</u>	<u>\$ 0.39</u>
九十九年度	<u>\$ 1,529,650</u>	<u>\$ 1,509,478</u>	<u>2,390,496</u>	<u>\$ 0.64</u>	<u>\$ 0.6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投信，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波士頓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遠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	IBTH 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台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永泰	本公司董事（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卸任）
陳世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上市股票	無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上市股票	無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他行存單	無

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70,889	\$ 68,384
獎金	29,860	80,39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345	20,345
管理階層之分紅	2,408	2,569
其他	<u>7,810</u>	<u>5,703</u>
	<u>\$131,312</u>	<u>\$177,393</u>

3.其他

	年底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收入(費用)
一〇〇年度				
存款	<u>\$ 1,583,755</u>	1.87	0-6.92	<u>(\$ 11,677)</u>
銀行拆放同業－中華票券	<u>\$ 1,100,000</u>	16.66	0.45-0.83	<u>\$ 1,787</u>
其他－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u>(\$ 1,998)</u>
九十九年度				
存款	<u>\$ 1,030,744</u>	1.55	0-6.70	<u>(\$ 6,085)</u>
銀行拆放同業－中華票券	<u>\$ -</u>	-	0.12-0.47	<u>\$ 480</u>
其他－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u>\$ 55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買賣債券及受益證券之交易如下：

交易對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易方式	面額	交易方式	面額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買斷	\$1,050,000	買斷	\$1,100,000
	賣斷	1,100,000	賣斷	2,400,000
	附賣回	760,000	附賣回	212,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買斷	6,200,000	買斷	34,350,000
	賣斷	6,700,000	賣斷	29,950,000
	附買回	200,000	附買回	450,000
	附賣回	-	附賣回	350,000

本公司因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支付台灣工銀證券手續費用 23,996 千元及 31,682 千元。

本公司因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分別與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中華票券、台灣工銀租賃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租賃契約向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中華票券、台灣工銀租賃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收取之租金收入合計為 44,925 千元及 40,691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管理服務契約向台灣工銀科技顧問收取服務收入分別為 834 千元及 1,477 千元、及支付服務費用分別為 220 千元及 165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委請台遠科技提供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服務，依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服務費皆為 9,960 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其保證餘額皆為 522,857 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4,7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70,9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68,811</u>	<u>112,866</u>
	<u>\$ 9,239,798</u>	<u>\$ 4,812,86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期存單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截至一〇〇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計 2,595,185 千元，經約定陸續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前以 2,595,486 千元買回。
- (二)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一〇六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5,864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27,416
一〇二年度	25,102
一〇三年度	23,672
一〇四年度	21,944
一〇五以後年度	10,204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並未與任何公司簽訂重大購置合約。

(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公司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千元。本公司認為上開起訴認事用法仍有商榷，故未予估列損失。截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案尚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如附註十一所述，依合併契約，若下列訴訟事項實際發生損失時，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分別承擔損失金額之 64% 及 5.6%：

- 1.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千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九十九年六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持續聲請再議，高檢署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發回續查，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終結皆認為仍應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仍於同年十一月聲請再議，目前仍由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中。
- 2.原台灣工銀投信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千元及本公司、寶來證券各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千元，及均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目前已委由律師處理並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預期本案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342,085	\$ 40,342,085	\$ 12,443,450	\$ 12,443,450
貼現及放款	70,465,779	70,465,779	65,906,758	65,906,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5,787,995	4,843,288	4,843,2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182	1,455,259	1,668,052	1,665,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9,795,482	9,795,482	21,675,861	21,675,861
存出保證金	443,662	443,662	131,884	131,88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933,721	2,134,478	2,134,478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84,727,577	66,133,756	66,133,756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29,481,088	29,481,088	20,551,306	20,551,306
其他金融負債	539,321	539,321	462,606	462,606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8,052,119	9,880,000	10,031,31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交易對手之報價或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與可轉換公司債連動之衍生性商品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24% 至 3.50%。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 8.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 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876	\$ 40,176,209	\$ 428,148	\$ 12,01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752	4,942,243	923,789	3,919,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5,259	-	1,665,28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33,721	-	2,134,478
應付金融債券	-	8,052,119	-	10,031,313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3,091	73,091	-	-
債券投資	697,970	-	697,970	-
其 他	32,765,714	92,785	32,672,9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5,399	525,399	-	-
債券投資	4,942,243	-	4,942,243	-
其 他	320,353	320,35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5,259	-	1,455,25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05,310	-	6,662,946	142,36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	933,721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資產	281,973	6,806	-	-	146,416	-	142,363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733 千元及(88,346)千元。

(五)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1,569,904 千元及 1,379,086 千元，以及分別產生利息費用 1,024,352 千元及 633,591 千元。

(六)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26,108)千元及 94,768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2,522 千元及 184,485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市場風險，自本年度起新增計算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原依歷史價格波動估算風險值，自本年度起改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由 95% 改為 99%，其中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一年，上市櫃股票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三個月。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3,298	\$22,004	\$ 83	\$ 6,196	\$26,304	\$ 101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305	15,770	64	2,222	13,046	-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6,499	37,060	-	-	-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43% 及 49%。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 25% 及 3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4,198,628	\$4,198,628	\$5,671,519	\$5,671,51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對象別

對 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71,058,337	\$ 66,037,739
政府機關	237,267	466,787
自 然 人	973,213	2,285
	<u>\$ 72,268,817</u>	<u>\$ 66,506,811</u>

(2)產業別

產 業 型 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960,732	\$ 22,596,763
金融中介業	9,930,593	5,944,513
運 輸 業	5,304,353	3,758,554
	<u>\$ 34,195,678</u>	<u>\$ 32,299,830</u>

(3)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58,529,862	\$ 58,128,792
其他亞洲地區	6,513,462	3,944,887
中 美 洲	4,117,495	1,741,697
	<u>\$ 69,160,819</u>	<u>\$ 63,815,376</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1.81% 及 39.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可隨時與交易對手解約或於市場上反向平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月	○ 期	○ 者	年 十 月	二 月	三 月	十 一 日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743	\$ -	\$ -	\$ -	\$ -	\$ -	\$ 619,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96,459	696,032	993,162	44,202	-	-	8,629,8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5,337,606	3,313,937	7,193,548	4,331,118	-	-	40,176,209	
應收款項－總額	96,024	33,994	305,385	145,219	-	-	580,622	
貼現及放款－總額	5,675,017	6,018,960	13,119,832	45,047,171	2,407,837	-	72,268,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受益證券）	690,441	-	483,142	2,070,267	2,008,800	-	5,252,6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2,700	-	1,211,482	-	-	1,514,182	
資產合計	<u>39,315,290</u>	<u>10,365,623</u>	<u>22,095,069</u>	<u>52,849,459</u>	<u>4,416,637</u>	-	<u>129,042,07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025,054	9,027,386	1,273,145	-	-	-	26,325,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6,067	182,231	469,523	185,900	-	-	933,7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	-	-	-	-	2,595,185	
應付款項	312,460	82,228	186,247	-	-	-	580,935	
存款	26,349,138	30,313,957	25,599,149	2,465,333	-	-	84,727,5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00,000	1,030,000	-	8,0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2,080	96,012	104,026	277,203	-	-	539,321	
負債合計	<u>45,439,984</u>	<u>39,701,814</u>	<u>27,632,090</u>	<u>9,928,436</u>	<u>1,030,000</u>	-	<u>123,732,324</u>	
淨流動缺口	<u>(\$6,124,694)</u>	<u>(\$29,336,191)</u>	<u>(\$5,537,021)</u>	<u>\$42,921,023</u>	<u>\$3,386,637</u>	-	<u>\$ 5,309,754</u>	

	九 月	十 月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月	十 一 日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827	\$ -	\$ -	\$ -	\$ -	\$ -	\$ 547,8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11,861	820,241	149,539	42,930	-	-	20,524,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336,854	1,422,126	1,158,027	1,098,295	-	-	12,015,302
應收款項－總額	151,884	28,401	397,410	60,966	-	-	638,661
貼現及放款－總額	6,453,775	11,606,027	11,904,234	32,496,624	4,046,151	-	66,506,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受益證券）	-	-	298,464	3,902,695	-	-	4,201,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6,010	144,169	1,017,873	-	-	1,668,052
資產合計	<u>35,002,201</u>	<u>14,382,805</u>	<u>14,051,843</u>	<u>38,619,383</u>	<u>4,046,151</u>	-	<u>106,102,38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696,530	3,189,352	1,177,852	-	-	-	19,063,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6,091	858,916	435,048	324,423	-	-	2,134,4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1,487	-	-	-	-	-	761,487
應付款項	452,733	55,315	299,386	-	-	-	807,434
存款	26,183,445	26,396,694	11,105,853	2,593,524	-	-	66,279,516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	-	1,650,000	5,200,000	1,030,000	-	9,8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5,312	281,534	-	-	316,846
負債合計	<u>44,610,286</u>	<u>30,500,277</u>	<u>14,703,451</u>	<u>8,399,481</u>	<u>1,030,000</u>	-	<u>99,243,495</u>
淨流動缺口	<u>(\$9,608,085)</u>	<u>(\$ 16,117,472)</u>	<u>(\$ 651,608)</u>	<u>\$30,219,902</u>	<u>\$3,016,151</u>	-	<u>\$ 6,858,88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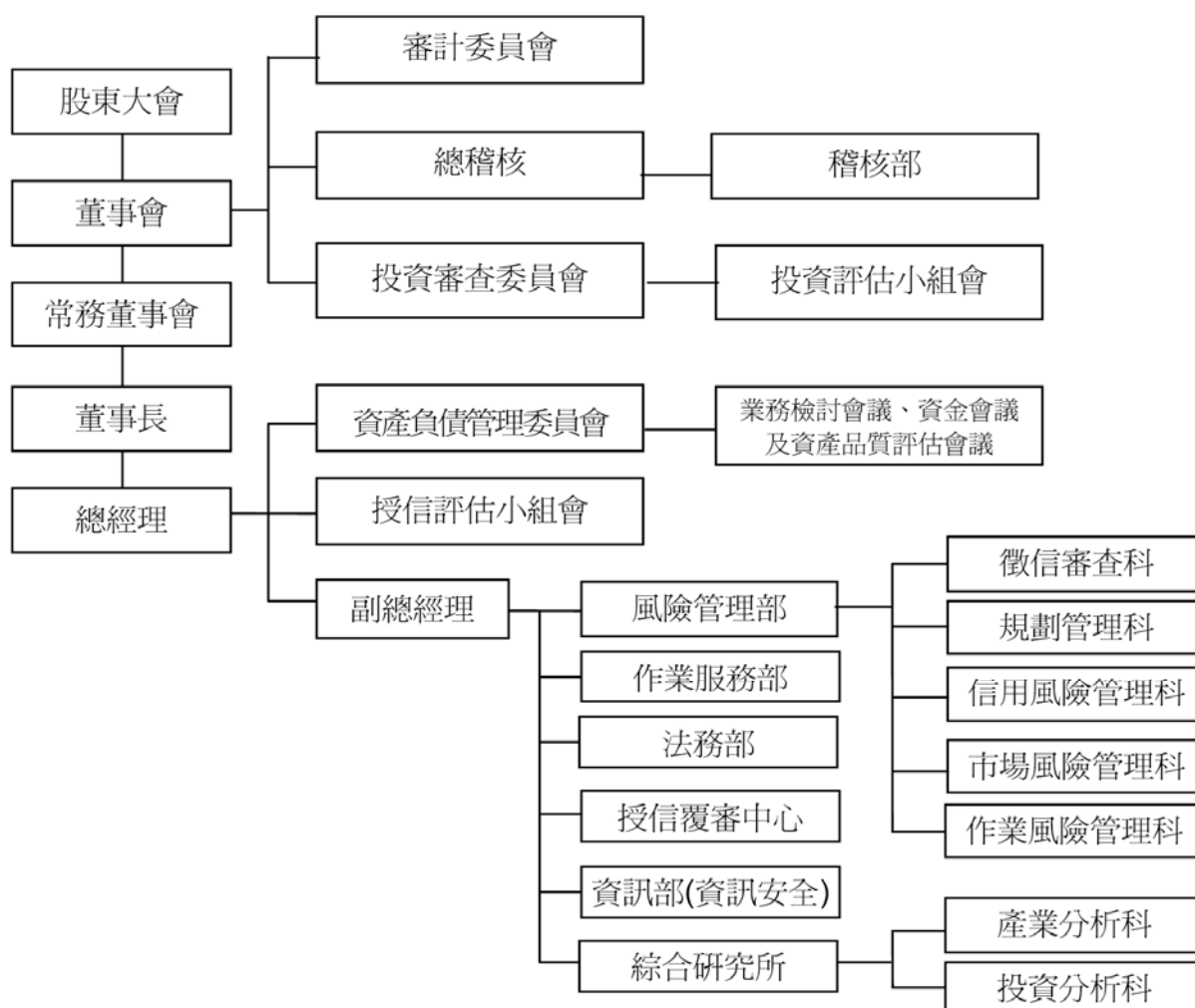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三十、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審查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小組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為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之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跨部門工作會議，即時評估並檢討市場情勢、經營績效及相關策略。

1.業務檢討會議：

- (1)對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國內外金融市場利率、匯率及業務發展趨勢之研析及預估。
- (2)經營績效之檢討。
- (3)營運策略之檢討與修正。
- (4)考量本公司業務成長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資金流動性需求、及資產組合／品質等各項因素，檢視目前及未來之資本水準，以評估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程度，並核定相關之因應策略。

2.資金會議：

- (1)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曝險狀況之檢討及壓力測試分析。
- (2)潛在流動性預警指標之評估及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研擬。
- (3)利率風險損益管理情形及銀行簿投資部位評價結果之檢討。
- (4)台外幣資金狀況之檢討。
- (5)內部資金往來訂價適當性之評估。
- (6)存款利率之檢討。
- (7)相關營運策略之研擬。

3.資產評估會議：

- (1)整體資產組合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之擬定。
- (2)個別投資與授信案件資產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擬定。

透過跨部門會議之執行，可分別掌握、收集、分析各項風險資料，成為管理資訊，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亦可隨經營環境變化，適時檢討調整風險管理指標，以達到「資產合理化」、「風險分散」、「最佳盈餘」之政策目標。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本公司以量化及系統化方法，協助業務單位對相關風險作分析、控管，以充分評量各類業務之風險暴露狀況。

1.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的一項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

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惟因市場不斷變化，即使是同一授信或投資戶，其信用狀況亦不斷改變，因此風險評等必須經常重新評估與更新。事後資產覆審中心依不同風險評等訂定授信案件覆審之頻率，且依據客戶的信用變動調整其風險評等。針對正常授信及投資戶，其風險評估等亦至少一年覆審一次。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1)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2)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
- (3)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停損停利機制：本公司在債票券、外匯及證券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停利機制、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三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行	合 併	自 行	合 併	自 行	合 併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42,093	18,875,400	15,268,623	19,775,145		
	第二類資本	-	833,515	-	-		
	第三類資本	-	-	300,000	300,000		
	自有資本	14,942,093	19,708,915	15,568,623	20,075,1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015,318	89,364,349	75,960,396	81,296,54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571,990	571,99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8,800	6,389,538	4,746,538	5,482,4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96,638	29,887,425	10,008,975	29,413,43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430,756	125,641,312	91,287,899	116,764,439	
	資本適足率		14.59%	15.69%	17.05%	17.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9%	15.02%	16.72%	16.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67%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33%	0.2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88%	7.18%	19.03%	7.89%		
槓桿比率		11.80%	6.08%	13.38%	6.7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4 金管銀(一)字第○九六一〇〇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 3：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88,744	0.39%	\$ 38,679	0.38%
拆放銀行同業	2,803,694	0.57%	2,453,569	0.61%
存放央行	11,208,330	0.70%	11,497,588	0.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82,618	1.15%	17,959,337	1.0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43,802	0.56%	48,179	0.15%
貼現及放款	67,017,765	2.10%	60,104,737	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6,302	2.27%	6,508,519	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9,808	3.45%	636,795	3.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95	6.2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22,127	0.87%	15,760,931	0.46%
活期存款	4,443,504	0.33%	3,735,188	0.30%
定期存款	71,756,328	0.85%	62,119,506	0.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1,716	0.61%	2,060,082	0.26%
應付金融債券	7,588,082	2.74%	9,180,247	2.71%
其他金融負債	360,008	0.05%	196,941	0.19%

三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29,598	25,780,418	0.50%	1,363,914	1052.42%
	無擔保	114,484	46,488,399	0.25%	439,124	383.57%
消費 金融 (註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44,082	72,268,817	0.34%	1,803,038	738.7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6)		-	-	-	-	-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47,523	23,682,672	0.62%	193,230	130.98%
	無擔保		123,499	42,824,139	0.29%	406,823	329.41%
消費 金融 (註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71,022	66,506,811	0.41%	600,053	221.4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6)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6：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7：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61,818	13.08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52,888	11.53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12,628	10.63
4	D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623,548	9.91
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06,150	8.71
6	F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084,566	7.88
7	G 集團(海洋水運業)	1,731,038	6.54
8	H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15,860	6.48
9	I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23
10	J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9,090	5.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879,457	22.59
2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04,224	14.62
3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93,007	13.04
4	D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928,397	11.25
5	F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403,975	9.24
6	K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973,033	7.58
7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60,000	6.76
8	J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62,039	6.39
9	I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34
10	L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44,414	5.9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及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740,059	16,158,628	7,083,056	8,684,897	146,66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490,813	30,869,513	12,334,934	9,071,123	141,766,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49,246	(14,710,885)	(5,251,878)	(386,226)	4,900,257
淨 值					26,405,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3,969	368,855	378,911	50,204	3,041,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80,400	341,299	296,176	24,939	3,042,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431)	27,556	82,735	25,265	(875)
淨 值					2,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37%)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2
	稅 後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28
	稅 後	3.57
純 益 率		31.3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060,878	28,089,413	14,673,244	12,391,572	63,687,558	164,902,6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6	19,300,099	66,660,252	204,392,882
期距缺口	6,566,922	(21,437,246)	(14,738,672)	(6,908,527)	(2,972,694)	(39,490,2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2,600	934,136	319,408	272,898	556,571	2,805,6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5,682	1,167,608	202,091	177,410	165,510	2,858,301
期距缺口	(423,082)	(233,472)	117,317	95,488	391,061	(52,68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三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信託負債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56,942	\$ 268,000	信託資本	\$ 7,175,968	\$ 6,396,309
共同信託基金			各項準備與累		
資產淨值	-		積盈餘	1,139	125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不動產	<u>4,593,234</u>	<u>4,001,503</u>			
信託資產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投資	\$ 456,942	\$ 268,000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不動產（淨額）	<u>4,593,234</u>	<u>4,001,503</u>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本金利息收入	\$ 93,425	\$ 118,709
財產交易利益	<u>-</u>	<u>127</u>
	93,425	118,836
信託費用		
本金所得稅費用	9,342	11,871
其他費用	<u>-</u>	<u>2</u>
	<u>\$ 84,083</u>	<u>\$ 106,96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2,196	30.2900	\$23,086,908	\$ 580,474	29.1520	\$ 16,921,974
日幣	281,406	0.3907	109,956	490,409	0.3584	175,762
港幣	591,726	3.8985	2,306,830	553,702	3.7500	2,076,382
歐元	9,971	39.1983	390,851	8,094	38.9485	315,235
澳幣	10,258	30.7413	315,359	9,107	29.7030	270,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4,868	30.2900	3,176,467	100,680	29.1520	2,935,0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1,524	30.2900	33,365,171	857,793	29.1520	25,006,382
日幣	472,867	0.3907	184,767	222,236	0.3584	79,649
港幣	501,703	3.8985	1,955,879	119,767	3.7500	449,125
歐元	2,238	39.1983	87,740	9,530	38.9485	371,196
澳幣	5,036	30.7413	154,825	648	29.7030	19,255

三六、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轉投資事業為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
-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4,802,635	\$ 3,290,04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687,356)	(3,130,889)
到期前履約損失	(489)	(2,8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u>\$ 114,790</u>	<u>\$ 156,353</u>

2.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以交易為目的</u>		
期貨契約利益	\$240,958	\$ 55,080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u>15,711</u>	<u>(8,665)</u>
	<u>\$256,669</u>	<u>\$ 46,415</u>

3.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 22,759	\$ 7,700
債券選擇權利益（損失）	(39)	40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u>-</u>	<u>(102)</u>
	<u>\$ 22,720</u>	<u>\$ 7,638</u>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其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1)發行認購（售）權證目的及達成該目的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因交易為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認購（售）權證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及融券等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2)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發行權證及避險部位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市場價格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面對主要市場風險係數為 delta、gamma 及 vega，係受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性利率及距到期日等因素，致認購（售）權證價格隨之變動，而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面臨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原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採取動態避險之風險沖銷策略來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時，參考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各風險值，進場調節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之數量。

(4)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新發行認購（售）權證合約之義務，且已建立適當之避險部位，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2.期貨及選擇權

(1)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為交易投資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避險目的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持有營業證券價格、認購（售）權證公平價格或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尚未沖銷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10	(\$ 7,554)	(\$ 7,824)
	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9	26,886	26,748
	小型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4	1,414	1,407
	股票期貨	買 方	47	1,248	1,264
	股票期貨	賣 方	170	(58,787)	(58,566)
	FTSE China A50 Index	賣 方	225	(50,374)	(50,533)
Futures					
選擇權契約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78	895	963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46	(2,713)	(3,667)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76	897	762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49	(1,061)	(9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1	\$ 11,446	\$ 11,462
	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63	(111,636)	(113,23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48	(65,454)	(65,607)
	股票期貨	買 方	32	3,947	4,072
	股票期貨	賣 方	38	(2,136)	(2,156)

上列公平價值係按期末未平倉契約數乘以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計算。

因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交易均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及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為之，其設有安全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3.利率交換

(1)持有利率交換目的及達成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目前所承作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係以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利率交換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避險性質（非屬適用避險會計）利率交換係為規避債券投資部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為目的。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2)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利率交換合約。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利率交換交易目的若係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向其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買入其拆解之普通公司債，並給予交易對手買回標的債券之選擇權，以獲取適合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

(2)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日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固定收益商品	\$ 153,500	\$ 3,465	\$ 140,000	\$ 6,105
賣出選擇權	153,500	(811)	140,000	(18,59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市場價格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其理論價格。

(4)現金流量及需求

交易對手執行選擇權時，可以庫存之債券履約，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5. 債券選擇權交易

(1) 持有債券選擇權商品契約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為交易目的，係為有效管理債券組合及提供市場投資人更多樣化之投資工具。債券選擇權交易，係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

(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債券選擇權交易契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流動性、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主要之交易對手係綜合證券商等，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債券選擇權商品的價值，除需考量市場利率期間結構外，尚決定於利率波動程度的大小，因是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將債券選擇權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並以收、付固定利率之特性為區分，計算各部位之存量、利率敏感度分析、存續期間及市價評估損益以進行控管。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交易對手執行選擇權時，除可以庫存之債券履約外，亦可執行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IBTS HK 及 GA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產生之損益表達列示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以交易為目的</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IBTS HK	\$ 20,857	(\$116,474)
－IBTS Asia	<u>-</u>	<u>4,341</u>
	<u>\$ 20,857</u>	<u>(\$112,133)</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1) 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IBTS HK	\$ 3,250	(\$ 16,161)
(2) 遠期外匯合約價值利益(損失)－IBTS HK	<u>2,145</u>	<u>(1,390)</u>
	<u>\$ 5,395</u>	<u>(\$ 17,551)</u>

IBTS HK 及 IBTS Asia 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期貨及選擇權

(1)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IBTS HK 及 IBTS Asia 目前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為交易投資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IBTS HK 及 IBTS Asia 已無未沖銷之期貨合約，九十九年底，尚未沖銷之期貨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IBTS HK				
SGX MSCI Taiwan Index	賣 方	225	(\$ 207,284)	(\$ 209,299)
HKFE H-Shares Index	賣 方	7	(16,376)	(16,605)

上列公平價值係按期末未平倉契約數乘以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計算。

因 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交易均透過國際間主要期貨交易所為之，其設有安全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IBTS HK 之上手期貨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因其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破產而進行解散程序，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有 68,377 千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未收回而轉列應收帳款，IBTS HK 評估此債權尚無產生減損之疑慮。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IBTS HK 及 IBTS Asia 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 IBTS HK 及 IBTS Asia 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5)專屬期貨自營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

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475 口及 749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9,727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95,836 千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合約為 192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5,292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43,356 千元。

2.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1)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IBTS HK 向其他交易商購入或賣出結構型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有效運用資本。

(2) 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302,890	\$ 302,839	\$ 436,995	\$ 436,393
股權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	93,375	81,503

IBTS HK 於進行交易前均依據交易對手、債權自有部位與客戶信用等級予以限額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之信用風險。另屬 IBTS HK 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於成交時即已向交易對手收足交易價金，結算價值係於契約到期時依契約條款計算後交予交易對手，並無承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IBTS HK 在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來避險，並依風險沖銷策略執行避險部位之買進與賣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買入之結構型商品，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其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 持有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目的

IBTS HK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2) 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無流通在外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 IBTS HK 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波動之風險。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規避債券交易匯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4)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IBTS HK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另 IBTS HK 所從事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利率交換合約	\$ 94,336	\$ 195,526
資產交換合約	64,604	95,82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209	7,692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7,456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80,046	175,51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758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1,400,000	\$ 18,6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7,233,300	5,300,7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分別為 95,002 千元及 151,557 千元。

2.現金流量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年底止無指定避險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九年底之擬避險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800,000	(\$ 2,741)	99年至100年	99年至100年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駱 錦 明

駱 錦 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明 哲

黃瑞展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41000	\$ 4,300,688	\$ 4,078,912	5	
51000	<u>1,976,980</u>	<u>1,265,511</u>	56	
	<u>2,323,708</u>	<u>2,813,401</u>	(17)	
49100	843,895	1,045,162	(19)	
49200	64,603	1,593,383	(96)	
49300	204,811	449,332	(54)	
49400	321	-	-	
49500	198	(513)	139	
49600	162,718	(472,753)	134	
49700	(221,504)	(405,439)	(45)	
48005	145,546	257,179	(43)	
48063	4,061,835	726	559,381	
48031	-	120,737	(100)	
48045	40,323	28,568	41	
48099	434,941	526,285	(17)	
	<u>5,737,687</u>	<u>3,142,667</u>	83	
	<u>\$ 8,061,395</u>	<u>\$ 5,956,068</u>	35	
51500	<u>1,315,521</u>	<u>146,422</u>	798	
58500	1,354,344	1,596,817	(15)	
59000	166,518	177,331	(6)	
59500	977,033	984,638	(1)	
	<u>2,497,895</u>	<u>2,758,786</u>	(9)	
61001	\$ 4,247,979	\$ 3,050,860	39	
61003	<u>253,556</u>	<u>433,230</u>	(41)	
69000	<u>\$ 3,994,423</u>	<u>\$ 2,617,630</u>	53	
69901	\$ 936,141	\$ 1,509,478	(38)	
69903	3,058,282	1,108,152	176	
69900	<u>\$ 3,994,423</u>	<u>\$ 2,617,630</u>	53	
69500	<u>\$ 0.36</u>	<u>\$ 0.39</u>	<u>\$ 0.64</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1,941,581	\$ 1,882,00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及三二)	8,090,220	21,078,459	(6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及三二)	140,123,833	111,220,009	2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三三)	450,000	239,665	8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八)	3,954,516	3,995,113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79,680,155	74,760,690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二)	76,619,144	67,661,143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8,704,101	6,903,990	2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508,881	551,814	(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3,959,280	3,982,976	(1)
1554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附註十四)	42,427	248,476	(83)
15533	受限制資產 (附註三二)	344,089	383,720	(10)
15597	其 他	815,644	812,66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5,161,440</u>	<u>5,427,835</u>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成 本			
18501	土 地	848,222	1,407,852	(40)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76,363	2,245,911	(12)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5,897	272,815	1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20	68,954	10
18551	雜項設備	208,452	225,523	(8)
18561	租賃改良物	160,853	151,112	6
	成本合計	<u>3,585,407</u>	<u>4,372,167</u>	(18)
	減：累計減損	30,000	30,000	-
	減：累計折舊	732,130	792,194	(8)
		<u>2,823,277</u>	<u>3,549,973</u>	(20)
18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附註三三)	4,614	26,420	(8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2,827,891</u>	<u>3,576,393</u>	(21)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u>1,218,963</u>	<u>1,180,645</u>	3
	其他資產 (附註二)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426,181	337,165	26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2,362,878	2,994,503	(21)
19697	其他 (附註十八)	958,105	1,053,781	(9)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3,747,164</u>	<u>4,385,449</u>	(15)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3,027,889</u>	<u>\$ 302,863,206</u>	10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負債			
21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33,765,585	\$ 26,403,734	28
21021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887,974	1,574,980	(44)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一）	399,949	2,499,292	(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1,399,293	3,550,758	(61)
2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一及三三）	146,840,174	137,326,524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1,382,196	2,226,946	(3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一）	93,498,341	75,683,783	2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8,030,000	9,880,000	(1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86,619	855,233	62
	其他負債			
29503	預收收入	101,744	109,219	(7)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0,235	18,693	62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	1,089,858	1,032,992	6
29697	其他	894,160	1,081,080	(17)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2,115,997	2,241,984	(6)
20000	負債合計	289,706,128	262,243,234	10
	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601,706 千股；發行 2,390,506 千股	23,905,063	23,905,063	-
	資本公積			
3159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	29,708	29,70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373,876	12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394,277	181
32013	未分配盈餘	936,128	1,509,478	(38)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69,628	2,277,631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477,092)	(38)
325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189)	293,174	(113)
32542	庫藏股股票	-	(80)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3,915)	(183,998)	8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470,484	26,028,404	2
38101	少數股權	16,851,277	14,591,568	1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43,321,761	40,619,972	7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三三）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33,027,889	\$ 302,863,206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股數(千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產生 (附註二)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30,494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87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277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子公司退回少數股權之減資股款	-	-	-	-	-
子公司之少數股權增資	-	-	-	-	-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因處分被投資公司減少之資本公積	-	-	(78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29,708	373,876	394,2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2,84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8,533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7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準 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97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購買少數股權	-	-	-	-	-
庫藏股處分—10 千股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90,506</u>	<u>\$23,905,063</u>	<u>\$ 29,708</u>	<u>\$ 826,720</u>	<u>\$ 1,106,780</u>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附註二及二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二七)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246,254	\$ 1,246,254	(\$ 88,885)	\$ 455,449	(\$ 80)	\$25,548,295	\$16,836,202	\$42,384,497	
(373,876)	-	-	-	-	-	-	-	
(394,277)	-	-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	-	-	-	-	-	(2,400,682)	(2,400,682)	
-	-	-	-	-	-	26,590	26,590	
-	-	-	-	-	-	(825,835)	(825,835)	
-	-	-	-	-	(786)	-	(786)	
-	-	(388,207)	-	-	(388,207)	(32,409)	(420,616)	
-	-	-	(89,717)	-	(89,717)	-	(89,717)	
-	-	-	(72,558)	-	(72,558)	(120,450)	(193,008)	
<u>1,509,478</u>	<u>1,509,478</u>	<u>-</u>	<u>-</u>	<u>-</u>	<u>1,509,478</u>	<u>1,108,152</u>	<u>2,617,630</u>	
1,509,478	2,277,631	(477,092)	293,174	(80)	26,028,404	14,591,568	40,619,972	
(452,844)	-	-	-	-	-	-	-	
(578,533)	-	-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	22,873	-	-	-	22,873	-	22,873	
-	111,097	-	-	-	111,097	56,049	167,146	
-	-	-	-	-	-	(777,821)	(777,821)	
-	-	-	(53,733)	-	(53,733)	(30,432)	(84,165)	
-	-	-	(278,630)	-	(278,630)	-	(278,630)	
-	-	182,366	-	-	182,366	12,270	194,636	
-	-	-	-	-	-	(58,639)	(58,639)	
(13)	(13)	-	-	80	67	-	67	
<u>936,141</u>	<u>936,141</u>	<u>-</u>	<u>-</u>	<u>-</u>	<u>936,141</u>	<u>3,058,282</u>	<u>3,994,423</u>	
<u>\$ 936,128</u>	<u>\$ 2,869,628</u>	<u>(\$ 294,726)</u>	<u>(\$ 39,189)</u>	<u>\$ -</u>	<u>\$26,470,484</u>	<u>\$16,851,277</u>	<u>\$43,321,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36,141	\$ 1,509,478
少數股權利益	3,058,282	1,108,152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315,521	146,422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96,567)	(64,0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8,845)	(426,4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7,548)	(192,59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3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8)	51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9,722	10,887
資產減損損失	221,504	405,4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135	10,185
折舊及攤銷	166,518	177,331
債券投資之溢（折）價攤銷	185,361	(78,72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4,061,835)	(726)
遞延所得稅	(77,474)	75,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975,066)	(25,895,282)
應收款項	31,916	(501,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51,465)	1,568,112
應付款項	(844,750)	(125,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33,969)</u>	<u>(22,273,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2,988,239	9,524,24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10,335)	119,671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6,184,569)	(4,900,259)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749,743)	(3,825,2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691,810)	(67,754,94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8,931)	(728,16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7,464,403)	(8,266,133)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9,605	3,228,2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09,029	78,885,62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148,132	6,846,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2,629	1,148,563
收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6,445	2,984,200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927	30,507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6,986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5,614,7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收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4,745	\$ 558,58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055)	(103,5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631	(106,7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6,461	4,636
無形資產增加	(7,539)	(12,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1,625	(259,0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81)	228,9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855	(334,926)
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244,122)
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變動	215,988	11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0,268)</u>	<u>17,153,6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361,851	(1,901,432)
短期借款減少	(687,006)	(522,3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99,343)	1,274,4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9,513,650	7,459,9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814,558	(1,571,044)
發行金融債券	4,300,000	1,830,000
償還金融債券	(6,150,000)	(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531,386	156,508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6,423)	604,507
發放現金股利	(1,255,922)	(1,303,936)
庫藏股處份價款	67	-
子公司之少數股權增資	-	26,590
子公司退回少數股權之減資股款	-	(2,400,682)
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51,4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71,417</u>	<u>3,552,460</u>
匯率影響數	<u>(197,600)</u>	<u>186,2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80	(1,380,815)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u>1,882,001</u>	<u>3,262,81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 1,941,581</u>	<u>\$ 1,882,0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27,527</u>	<u>\$ 1,282,756</u>
支付所得稅	<u>\$ 962,911</u>	<u>\$ 295,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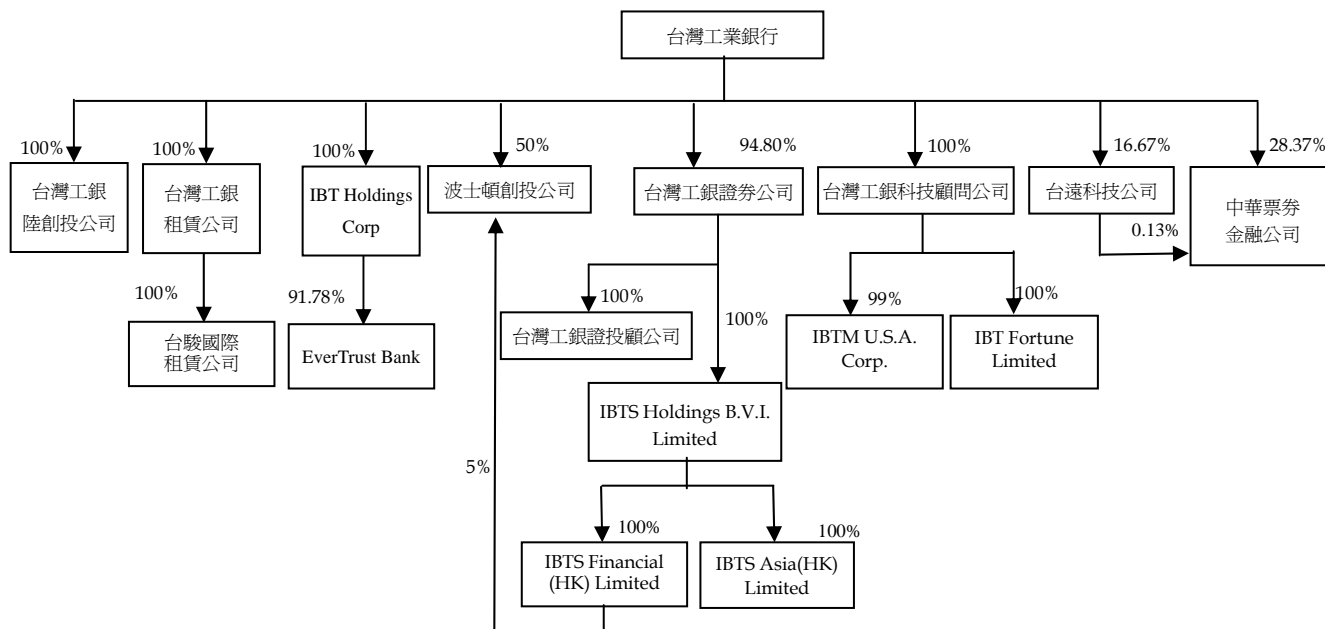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二日開始籌備，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母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商人銀行部等部門暨竹科、高雄、台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獲大陸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赴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23 人及 893 人。

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係包括附註一投資關係圖中所有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六。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3.66%	係五十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及信託業務	-	64.05%	係八十六年成立，原名大眾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母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0%	50%	係九十二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八十九年成立
母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16.67%	16.67%	係八十七年成立
母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九十五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母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六十七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原名勝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九十二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	5%	係九十二年成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二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三年成立於香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八十四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投資顧問業務	99%	99%	係九十年成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年成立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0.13%	0.13%	係六十七年成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業已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簽定合併契約（以下簡稱合併契約），由台新投信現金收購台灣工銀投信股權，合併後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合併契約，母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應取得合併對價 112,094 千元，但需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債券基金原持有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現以台灣工銀證券名義持有）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及台灣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生與投資人之相關訴訟或有事件（請詳附註三三），除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 ABCP 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外，其餘 22,419 千元做為保留款項，保留於台新投信，以供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依合併契約規定，母公司及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需繼受 ABCP 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未來台灣工銀證券處分 ABCP 後所得金額扣除尚未回收餘額及其約當利息後，若有溢額，依法扣除相關稅負後，應依合併基準日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返還予原股東；若有不足，則由母公司與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 92% 及 8% 之約定比例負擔。母公司評估上述 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綜上評估，母公司處分台灣工銀投信之損益為零，合併基準日前之收益及費損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完成設立。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該被投資公司成立時間為一〇〇年六月。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BT Fortune Limited 外，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每日成交收盤匯率為評價基礎，惟若該匯率與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產生較大落差時，應採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為即期匯率。

會計估計

依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所得稅、行政救濟及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

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

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尙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公平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現金流量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至五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三年；租賃改良物則按二至八年攤銷。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則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員工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另於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充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直接借記股東權益項目、虧損扣抵及未使用之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風險曝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為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年度損益。若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之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做為擔保，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再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時，將轉融通證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其他金融資產）。

受託買賣淨借項或貸項

有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項目，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違約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直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止；該項準備僅能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違約所發生之損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之項目。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其餘額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僅能用以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及金管會核准之項目。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分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之認列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係按時間經過逐期認列。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於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台遠科技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按接受委託處理資訊軟體及相關諮商服務之完工比例認列，其投入之相關成本則計入勞務成本。

台灣工銀租賃公司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業務對於分期付款銷售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於銷貨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之利息收入；台灣工銀租賃公司係設定現銷價格等於銷貨成本

價格，並將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淨額表達；而分期付款銷售價格與銷貨成本之差額，全部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逐期將已實現部分轉列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銀行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54	\$ 42,998
待交換票據	17,684	3,351
存放同業	1,884,143	1,835,652
	<u>\$ 1,941,581</u>	<u>\$ 1,882,001</u>

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同業	\$ 6,063,446	\$ 8,701,248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02,534	714,3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22,366	1,452,622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69-0.74%	-	10,200,000
其他	1,874	10,212
	<u>\$ 8,090,220</u>	<u>\$ 21,078,459</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有價證券		
短期票券	\$ 124,797,632	\$ 94,850,127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188,444	2,249,044
政府公債	996,701	112,693
股票及受益憑證	704,044	507,204
公司債	46,518	32,325
營業證券－自營	4,733,961	6,955,161
營業證券－承銷	111,149	129,799
營業證券－避險	165,334	987,6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06,303	524,00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563	95,785
利率交換合約	115,005	228,297
換匯換利合約	187,530	179,307
資產交換合約	64,604	95,823
外匯換匯合約	127,372	1,183,208
買入選擇權合約	39,160	42,022
遠期外匯合約	594,288	92,95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2,209	7,692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	7,456
	<u>134,285,817</u>	<u>108,280,57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972,548	741,43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723,105	1,916,035
國外結構債	142,363	281,973
	<u>5,838,016</u>	<u>2,939,439</u>
	<u>\$ 140,123,833</u>	<u>\$ 111,220,009</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811	\$ 18,59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17,780	1,597,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82,015)	(1,434,645)
利率交換合約	103,121	219,890
換匯換利合約	182,585	277,893
外匯換匯合約	107,702	1,560,582
賣出選擇權合約	42,036	42,028
遠期外匯合約	582,924	209,59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	758
附賣回公債再賣斷	-	104,915
應付借券	344,349	953,952
	<u>\$ 1,399,293</u>	<u>\$ 3,550,758</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益(16,829)千元及1,539,511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81,432千元及53,872千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已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76,122,465千元及73,690,859千元。

母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母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母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換利合約	\$ 3,734,021	\$ 3,665,256
利率交換合約	20,890,715	25,805,583
外匯換匯合約	90,896,809	50,294,087
遠期外匯合約	30,814,490	9,997,629
資產交換合約	7,233,300	5,300,70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賣出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一)營業證券－自營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 114,656	\$ 1,206,013
集中市場－其他	187,774	172,180
店頭市場－股票	624	344,177
店頭市場－興櫃股票	52,748	89,801
店頭市場－債券	4,471,288	5,109,387
國外股票	<u>48,984</u>	<u>94,978</u>
	4,876,074	7,016,536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89,365</u>)	<u>28,426</u>
	<u>\$ 4,786,709</u>	<u>\$ 7,044,962</u>

興櫃公司股票按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上列自營部之債券共計 3,497,560 千元以附買回條件賣出，賣出金額為 3,660,103 千元（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前以 3,661,551 千元陸續買回。

(二)營業證券－承銷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 -	\$ 41,133
店頭市場－股票	1,080	-
店頭市場－債券	<u>114,100</u>	<u>66,500</u>
	115,180	107,633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4,031</u>)	<u>22,166</u>
	<u>\$111,149</u>	<u>\$129,799</u>

(三)營業證券－避險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132,874	\$773,658
集中市場－其他	5,921	24,584
店頭市場－股票	8,846	151,502
店頭市場－債券	16,761	12,755
店頭市場－其他	<u>67</u>	<u>211</u>
	164,469	962,710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865</u>	<u>24,960</u>
	<u>\$165,334</u>	<u>\$987,670</u>

(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買回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715,748	\$ 1,489,210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397,968)	107,990
	<u>1,317,780</u>	<u>1,597,2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4,394	1,280,988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132,379)	153,657
	<u>1,282,015</u>	<u>1,434,645</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5,765</u>	<u>\$ 162,555</u>

上述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起算六個月，履約時採給付證券方式，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八、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88,208	\$ 1,892,530
應收利息	1,475,103	1,207,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396	389,043
應收承兌票款	137,632	181,955
應收退稅款	107,901	56,851
應收股票交割款	16,842	51,589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6	1,475
應收債券款	100,131	-
應收承購帳款	118,359	175,091
應收租賃款	564,569	-
其他	36,964	45,754
	<u>3,969,631</u>	<u>4,001,760</u>
減：備抵呆帳	<u>15,115</u>	<u>6,647</u>
	<u>\$ 3,954,516</u>	<u>\$ 3,995,11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6,647	\$ 7,977
本期提列（迴轉）	8,681	(3,000)
重分類	(570)	1,682
匯率影響數	357	(12)
期末餘額	<u>\$ 15,115</u>	<u>\$ 6,647</u>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應收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0	24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06,738	15,091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不含應收股票交割款 16,842 千元、應收即期外匯款 526 千元、應收退稅款 107,901 千元及其他 36,964 千元。

3.一〇〇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4,920,604	\$ 15,250,612
中期放款	56,386,558	52,636,822
長期放款	10,179,066	7,401,8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44,082	271,022
貼 現	-	11,096
	81,730,310	75,571,422
減：備抵呆帳	2,050,155	810,732
	<u>\$ 79,680,155</u>	<u>\$ 74,760,690</u>

上列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停止對內計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429 千元及 11,351 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62,058	1,355,237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5,168,252	694,918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810,732	\$ 960,086
本期提列提存	1,265,104	103,067
沖銷放款	(33,967)	(233,373)
呆帳收回	214	-
匯率影響數	12,106	(25,775)
重分類	(4,034)	6,727
期末餘額	<u>\$ 2,050,155</u>	<u>\$ 810,73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8,681	(\$ 3,000)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1,265,104	103,067
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939)	18,63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u>51,675</u>	<u>27,721</u>
	<u>\$ 1,315,521</u>	<u>\$ 146,422</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政府債券	\$ 35,412,643	\$ 34,516,718
公司債	31,159,828	23,857,743
金融債	7,018,185	5,710,606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004,745	1,610,685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310,407	1,002,457
股票及受益證券	572,505	803,819
美國政府債券	<u>140,831</u>	<u>159,115</u>
	<u>\$ 76,619,144</u>	<u>\$ 67,661,143</u>

本公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中，依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市價低於成本而有尚未認列減損之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為 178,942 千元，而相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為 423,402 千元，其中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達十二個月以上者之金額為 12,879 千元。惟本公司評估造成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之因素預期將可消除，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之合理期間達公平價值預期回復至成本之所需期間，因是未認列為減損損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8,505 千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上述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已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70,536,576 千元及 63,399,929 千元。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債券	\$ 7,189,919	\$ 5,235,938
金融債	1,208,878	865,373
國外政府公債	-	506,010
公司債	305,304	296,669
	<u>\$ 8,704,101</u>	<u>\$ 6,903,990</u>

本公司於買入上述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可轉換債券面額分別為 7,233,300 千元及 5,300,700 千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於一〇〇年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分別為美金 50,000 千元與美金 40,000 千元及港幣 135,000 千元，有效利率區間為 1.234%-2.550%，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陸續到期。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157 49.00	\$ 29,607 49.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724 39.58	522,207 39.58
	<u>\$ 508,881</u>	<u>\$ 551,814</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11,517)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79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5)	8,213
	<u>\$ 198</u>	<u>(\$ 51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喪失對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之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股票	\$ 2,283,047	\$ 2,378,690
國外股票	1,676,233	1,604,286
	<u>\$ 3,959,280</u>	<u>\$ 3,982,976</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

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之金額為 169,847 千元及 405,439 千元。

十四、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89,754	\$ 313,542
減：備抵呆帳	<u>47,327</u>	<u>65,066</u>
淨額	<u>\$ 42,427</u>	<u>\$ 248,476</u>

上列催收款多有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十五、證券化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於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及債券債權，保留部分或全部之次順位權利及企業貸款之服務責任。本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次順位權利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本公司保有部分次順位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敏感度分析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商品。

(三)現金流量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次順位受益證券收回本金	\$ -	\$820,00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17,926
收回現金準備金	-	9,234

十六、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土地	\$ 25,506	\$ 25,506
房屋及建築	<u>4,494</u>	<u>4,494</u>
	<u>\$ 30,000</u>	<u>\$ 30,0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1,316	\$299,81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0,491	222,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10	38,472
雜項設備	149,638	155,517
租賃改良物	<u>91,175</u>	<u>76,332</u>
	<u>\$732,130</u>	<u>\$792,194</u>

十七、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券保證金	\$ 529,652	\$ 1,413,323
營業保證金	1,085,901	1,087,395
交割結算基金	254,079	257,2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95,609	70,582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5,765
外匯交易保證金	323,800	11,661
其他	73,837	128,514
	<u>\$ 2,362,878</u>	<u>\$ 2,994,503</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應提存證期局指定銀行之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其中定期存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利率分別為 1.08-1.35% 及 0.84-1.13%；可轉讓定期存單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率分別為 1.05% 及 0.774-0.789%；政府債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率皆為 1.875% 及 0-7.10%。

交割結算基金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依規定存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 224,766	\$ 396,52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35,982	316,210
預付款項	145,085	196,45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63,508	6,843
其他	188,764	137,750
	<u>\$ 958,105</u>	<u>\$ 1,053,781</u>

Evertrust Bank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實施以銀行為所有權及受益權人之高階員工人壽保險計畫 (Bank-Owned Life Insurance)，截至一〇〇年底，該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為 335,982 千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2,398,896	\$ 24,980,8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66,689	1,422,855
	<u>\$ 33,765,585</u>	<u>\$ 26,403,734</u>

二十、短期借款

係向銀行以信用或設質抵押之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63-1.56% 及 0.70-1.03%。

一〇〇年底餘額將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一〇〇年 0.928%及九十九年 0.658- 0.738%	\$ 400,000	\$ 2,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	708
	<u>\$ 399,949</u>	<u>\$ 2,499,292</u>

一〇〇年底餘額將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

二二、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478,139	\$ 559,549
應付稅捐	36,057	641,955
應付股票交割款	15,473	179,512
應付利息	262,852	213,398
應付代收款	147,187	125,122
應付票據	21,993	75,104
承兌匯票	137,632	181,9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6,927	131,015
其他	95,936	119,336
	<u>\$ 1,382,196</u>	<u>\$ 2,226,946</u>

二三、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82,905,644	\$ 67,514,416
活期存款	6,663,365	3,717,867
支票存款	340,582	1,101,811
儲蓄存款	3,588,750	3,344,199
匯出匯款	-	5,490
	<u>\$ 93,498,341</u>	<u>\$ 75,683,783</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度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350,000
九十五年度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九十五年度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前五年固定利率 2.6%，後五年 3.6%，乙券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依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計 0.80% 機動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每三個月計息並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六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二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乙券三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丙券六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5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五年固定利率 2.75%；後五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
	<u>\$ 8,030,000</u>	<u>\$ 9,880,000</u>

二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681 千元及 33,784 千元。

母公司香港分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522 千元及 499 千元。

Evertrust Bank 之退休金係依美國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撥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409 千元及 5,380 千元。

IBTS Asia (HK) Limited 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法令，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IBTS Asia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1 千元及 1,288 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金制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130 千元及 12,216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46,503 千元及 334,572 千元。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針對委任經理人自訂之退休辦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廢止，改依一般員工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於符合退休條件時，按總聘任年資，分別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按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職工退休金準備為 2,762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 千元及 214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母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而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九十八年起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及台遠科技公司（九十四年八月起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申請延長業經核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基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每月則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七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母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台灣工業 銀行	台灣工銀 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 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 銀行	台灣工銀 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 金融公司
服務成本	\$ 8,792	\$ 919	\$ 3,326	\$ 8,403	\$ 841	\$ 3,358
利息成本	3,409	855	4,690	3,014	764	5,2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60)	(1,187)	(3,869)	(1,097)	(1,134)	(4,724)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u>237</u>	<u>190</u>	<u>(1,706)</u>	<u>16</u>	<u>190</u>	<u>(2,67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878</u>	<u>\$ 777</u>	<u>\$ 2,441</u>	<u>\$ 10,336</u>	<u>\$ 661</u>	<u>\$ 1,17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台	中	台	台	台	台	中	台	中
	灣	灣	華	灣	灣	灣	灣	華	灣	華
	工	工	票	工	工	工	工	票	工	票
	業	銀	券	業	銀	業	銀	券	業	券
	銀	行	公	銀	行	銀	行	公	銀	公
	行	證	司	行	證	行	證	司	行	司
	行	券	公	行	券	行	券	公	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682)	(\$ 1,904)	(\$ 114,960)	(\$ 51,661)	(\$ 92)	(\$ 108,0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84,015)	(41,628)	(73,825)	(67,523)	(30,872)	(68,608)				
累積給付義務	(141,697)	(43,532)	(188,785)	(119,184)	(30,964)	(176,6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982)	(13,883)	(63,969)	(32,307)	(11,789)	(57,906)				
預計給付義務	(177,679)	(57,415)	(252,754)	(151,491)	(42,753)	(234,5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437	60,493	196,888	76,069	58,425	192,216				
提撥狀況	(98,242)	3,078	(55,866)	(75,422)	15,672	(42,3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62	-	(7,884)	3,039	-	(11,35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789	-	-	979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0,705	15,498	63,750	14,712	1,927	53,65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775)	\$ 19,365	\$ -	(\$ 57,671)	\$ 18,578	\$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台	中	台	台	台	台	中	台	中
	灣	灣	華	灣	灣	灣	灣	華	灣	華
	工	工	票	工	工	工	工	票	工	票
	業	銀	券	業	銀	業	銀	券	業	券
	銀	行	公	銀	行	銀	行	公	銀	公
	行	證	司	行	證	行	證	司	行	司
	行	券	公	行	券	行	券	公	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三)既得給付	(\$ 57,682)	(\$ 2,069)	\$ 128,224	(\$ 51,661)	(\$ 122)	\$ 124,073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台	中	台	台	台	台	中	台	中
	灣	灣	華	灣	灣	灣	灣	華	灣	華
	工	工	票	工	工	工	工	票	工	票
	業	銀	券	業	銀	業	銀	券	業	券
	銀	行	公	銀	行	銀	行	公	銀	公
	行	證	司	行	證	行	證	司	行	司
	行	券	公	行	券	行	券	公	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給付義務										
折現率	2.0%	2.0%	1.55%	2.25%	2.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2.5%	2.5%	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1.55%	2%	2.0%	2.00%				

(五)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台	中	台	台	台	台	中	台	中
	灣	灣	華	灣	灣	灣	灣	華	灣	華
	工	工	票	工	工	工	工	票	工	票
	業	銀	券	業	銀	業	銀	券	業	券
	銀	行	公	銀	行	銀	行	公	銀	公
	行	證	司	行	證	行	證	司	行	司
	行	券	公	行	券	行	券	公	行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本年度提撥	\$ 3,774	\$ 1,559	\$ 2,441	\$ 3,838	\$ 1,862	\$ 1,176				
本年度支付	\$ 1,339	\$ 205	\$ -	\$ -	\$ -	\$ -				

二六、股東權益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分配如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母公司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皆為 10,172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345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4,424)
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u>404,424</u>
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	<u>\$ _____</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盈餘分配案</u>	<u>盈餘分配案</u>
	<u>每 股 股 利</u>	<u>每 股 股 利</u>
法定公積	\$ 452,844	\$ 373,876
特別公積	578,533	394,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 0.20	\$ 0.20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均為 10,172 千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20,345 千元。

上述之分配情形與母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公積	\$280,839	
特別公積	177,1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資本公積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爰以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函令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70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依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七、庫藏股票

	<u>年 初 股 數</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股 數</u>
<u>一〇〇年度</u>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處				
分過去年度收回之股份	<u>10</u>	<u>-</u>	<u>10</u>	<u>-</u>
<u>九十九年度</u>				
依公司法第三一七條收回				
異議股東之股份	<u>10</u>	<u>-</u>	<u>-</u>	<u>10</u>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對母公司與中華票券公司之合併案有異議之股東，按中華票券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每股 6.23 元）及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1：1.241），以每股 7.73 元收買異議股東持有母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股票；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0 千股，買回成本計 80 千元。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依規定全數出售前述庫藏股票，出售價格為每股 6.51 元，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 13 千元，帳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52,290	\$ 691,41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20,623)	(227,644)
暫時性差異	74,021	100,644
投資抵減	(1)	(10,885)
虧損扣抵	(740)	(217,3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6,967
未分配盈餘稅	<u>58,943</u>	<u>41,22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63,890</u>	<u>\$ 394,361</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63,890	\$394,3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2,791)	125,563
投資抵減	4	16,523
備抵評價調整	(44,879)	(107,2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668)</u>	<u>(19,871)</u>
所得稅費用	<u>\$253,556</u>	<u>\$433,23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63,612	\$ 160,446
投資抵減	159	163
國外投資損失	42,795	33,855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0,068	64,016
虧損扣抵	79,438	67,455
未實現損失	62,905	118,416
其他	57,223	50,987
備抵評價	<u>(190,019)</u>	<u>(158,173)</u>
	<u>426,181</u>	<u>337,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超限	-	160
未實現利益	(5,228)	(1,963)
國外投資利益	(21,573)	(11,250)
其他	(3,434)	(7,443)
備抵評價	<u>-</u>	<u>1,803</u>
	<u>(\$ 30,235)</u>	<u>(\$ 18,693)</u>

(四)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人才培訓	\$ 326	\$ 9	一〇一
		145	140	一〇二
		<u>10</u>	<u>10</u>	一〇三
		<u>\$ 481</u>	<u>\$ 159</u>	

(五)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合併個體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 工銀租賃	工銀證投顧	波士頓創投	工銀證券	合計	最後扣抵 年度
\$ -	\$ -	\$ 7,052	\$ -	\$ 7,052	一〇二年
-	653	46,077	-	46,730	一〇三年
-	798	49,414	-	50,212	一〇四年
-	-	17,412	-	17,412	一〇五年
-	-	25,996	-	25,996	一〇六年
-	-	39,740	-	39,740	一〇七年
-	-	32,841	35,206	68,047	一〇八年
-	-	84,176	-	84,176	一〇九年
<u>35,836</u>	<u>-</u>	<u>47,571</u>	<u>-</u>	<u>83,407</u>	一一〇年
<u>\$ 35,836</u>	<u>\$ 1,451</u>	<u>\$ 350,279</u>	<u>\$ 35,206</u>	<u>\$ 422,772</u>	

(六)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u>\$ 80,549</u>	<u>\$ 85,850</u>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u>\$ 489,671</u>	<u>\$ 7,577</u>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u>\$ 824</u>	<u>\$ 824</u>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u>\$ 9,513</u>	<u>\$ 7,768</u>
波士頓創投公司	<u>\$ 1,292</u>	<u>\$ 841</u>
台遠科技公司	<u>\$ 7,650</u>	<u>\$ 6,112</u>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u>\$ 241,326</u>	<u>\$ 368</u>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稅額扣抵比率：		
台灣工業銀行	8.60%	9.6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	20.49%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45.82%	47.7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4.40%	25.9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5.68%	13.9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波士頓創投公司及台遠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係為累積虧損，因是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

(八)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九十六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國稅局對認購（售）權證所得之核定方式並不合理，仍在進行複查或行政救濟中，惟基於穩健原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就上述已核定年度估列應付所得稅計 522,854 千元及依稅捐稽徵法計算補繳稅款加計利息 22,881 千元，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繳清所有稅款及加計利息。

(九)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係依註冊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其產生之營業所得、資本利得等，均無需課稅，故無所得稅費用。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及 IBTS Asia (HK) Limited 係依據香港稅務條例規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按境內所得以法定稅率 16.5% 計算應納所得稅。

二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704	\$ 1,044,152
勞健保費用	79,754	80,677
退休金費用	54,426	53,381
其他用人費用	334,460	418,607
折舊費用	124,301	132,076
攤銷費用	42,217	45,255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1,386	\$ 936,141	2,390,506	\$ 0.36	\$ 0.39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29,650	\$1,509,478	2,390,496	\$ 0.64	\$ 0.63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之關係人外，本公司尚有以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永泰	本公司董事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卸任)
陳世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放款	逾放款		
其他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上市股票	無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上市股票	無

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薪 資	\$128,857	\$144,942
獎 金	53,299	106,8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831	59,873
管理階層之分紅	3,406	10,631
其 他	<u>8,966</u>	<u>6,644</u>
	<u>\$261,359</u>	<u>\$328,904</u>

3.其 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年 底 餘 額</u>	<u>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u>	<u>利 率 (%)</u>	<u>收 入 (費用)</u>
<u>一〇〇年度</u>				
存 款	<u>\$ 154,260</u>	0.16	0-6.92	(\$ <u>1,767</u>)
顧問服務收入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30,000</u>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213</u>
<u>九十九年度</u>				
存 款	<u>\$ 307,965</u>	0.41	0-6.70	(\$ <u>3,047</u>)
顧問服務收入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28,571</u>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灣工銀貳創投				\$ 100
—其 他				<u>3</u>
				<u>\$ 10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買賣債券之交易如下：

<u>交 易 對 象</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交 易 方 式</u>	<u>面 額</u>	<u>成 交 金 額</u>
台灣工銀投信 1699 債券基金	附買回	\$3,492,400	\$3,525,488
台灣工銀投信大眾債券基金	附買回	250,000	250,091

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保證餘額皆為522,857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4,7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70,987	2,300,000
放款	5,830,648	5,020,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382	394,809
受限制資產	344,089	383,720
	<u>\$ 18,022,106</u>	<u>\$ 12,798,647</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期存單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放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受限制資產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係提供定存單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保證金。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三十四金融商品交易項下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計 146,840,173 千元，經約定陸續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以 146,929,526 千元買回。
- (二)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債券為 450,000 千元，經約定陸續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前以 450,490 千元賣回。
- (三)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9,515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68,459
一〇二年度			62,351
一〇三年度			53,154
一〇四年度			33,010
一〇五以後年度			34,349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購買電腦系統軟體等各項合約，合約總價款計 7,190 千元，截至一〇〇〇年底止已支付 4,614 千元（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五)曾王君為原勝和證券台中分公司助理營業員曹國誼侵占其股票乙案，訴請台灣工銀證公司及王興隆、王洪月華連帶給付新台幣共計 137,827 千元，本案於九十五年十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並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判決台灣工銀證券台中分公司應與王興隆連帶給付 110,262 千元，但雙方就該判決均表不服，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同年十一月判決駁回原告曾王君之上訴，惟上訴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三月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本公司仍預期可獲致有利之判決，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 (六)饒耀明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提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 (IBTS Asia) (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彩清 (為本案第一被告) 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 (現已合併為 6.5 千萬股，以下同) 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彩清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彩清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主張 IBTS Asia 及其董事總經理司徒煜裕 (為本案第三被告) 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九十九年一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目前靜待香港高等法院通知審理，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 (七)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因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遭正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何金霞等三百三十九人追加為被告，列為二十六名共同被告之一，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71,017 千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與被告張登旺、張天曜、張富盛、朱立容、藍憲南、徐慧芳連帶給付原告 69,814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認為上開判決認事用法仍有商榷，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無需負擔賠償之責任；林澄清等 236 人因不服前開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八)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公司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千元。母公司認為上開起訴認事用法仍有商榷，故未予估列損失。截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案尚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 (九)如附註二所述，依合併契約，若下列訴訟事項實際發生損失時，母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分別承擔損失金額之 64% 及 5.6%：
1. 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千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九十九年六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聲請再議，高檢署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發回續查，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終結皆認為仍應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仍於同年十一月聲請再議，目前仍由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中。
 2.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

幣 18,481 千元及母公司、寶來證券各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千元，及均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目前已委由律師處理並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母公司預期本案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40,123,833	\$ 140,123,833	\$ 111,220,009	\$ 111,220,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19,144	76,619,144	67,661,143	67,661,143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15,488,149	15,488,149	27,951,050	27,951,050
貼現、放款及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項	79,722,582	79,722,582	75,009,166	75,009,166
存出保證金	2,362,878	2,362,878	2,994,503	2,994,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04,101	8,645,179	6,903,990	6,901,21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399,293	1,399,293	3,550,758	3,550,758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183,239,821	183,239,821	169,389,521	169,389,521
存款及匯款	93,498,341	93,498,341	75,683,783	75,683,783
其他金融負債	1,386,619	1,386,619	855,233	855,233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8,052,119	9,880,000	10,031,31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應付稅捐除外）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交易對手之報價或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24% 至 3.50%。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8.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台灣工業銀行

(一) 母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876	\$ 40,176,209	\$ 428,148	\$ 12,01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752	4,942,243	923,789	3,919,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5,259	-	1,665,28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33,721	-	2,134,478
應付金融債券	-	8,052,119	-	10,031,313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3,091	73,091	-	-
債券投資	697,970	-	697,970	-
其他	32,765,714	92,785	32,672,9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5,399	525,399	-	-
債券投資	4,942,243	-	4,942,243	-
其他	320,353	320,35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5,259	-	1,455,25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05,310	-	6,662,946	142,36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	933,721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 3：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281,973	6,806	-	-	146,416	-	142,363

(二)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733 千元及(88,346)千元。

(三)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1,569,904 千元及 1,379,086 千元，以及分別產生利息費用 1,024,352 千元及 633,591 千元。

(四)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26,108)千元及 94,768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2,522 千元及 184,485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市場風險，自本年度起新增計算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母公司原依歷史價格波動估算風險值，自本年度起改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由 95% 改為 99%，其中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一年，上市櫃股票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三個月。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母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298	\$22,004	\$ 83	\$ 6,196	\$26,304	\$ 101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305	15,770	64	2,222	13,046	-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6,499	37,060	-	-	-	-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母公司發生損失。母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43% 及 49%。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 25% 及 3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母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母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母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4,198,628	\$ 4,198,628	\$ 5,671,519	\$ 5,671,51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母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對象別

對 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71,058,337	\$ 66,037,739
政府機關	237,267	466,787
自 然 人	973,213	2,285
	<u>\$ 72,268,817</u>	<u>\$ 66,506,811</u>

(2)產業別

產 業 型 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960,732	\$ 22,596,763
金融中介業	9,930,593	5,944,513
運 輸 業	5,304,353	3,758,554
	<u>\$ 34,195,678</u>	<u>\$ 32,299,830</u>

(3)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58,529,862	\$ 58,128,792
其他亞洲地區	6,513,462	3,944,887
中 美 洲	4,117,495	1,741,697
	<u>\$ 69,160,819</u>	<u>\$ 63,815,376</u>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1.81% 及 39.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可隨時與交易對手解約或於市場上反向平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743	\$ -	\$ -	\$ -	\$ -	\$ -	\$ -	\$ -	\$ 619,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96,459	696,032	993,162	44,202	-	-	-	-	8,629,8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5,337,606	3,313,937	7,193,548	4,331,118	-	-	-	-	40,176,209
應收款項－總額	96,024	33,994	305,385	145,219	-	-	-	-	580,622
貼現及放款－總額	5,675,017	6,018,960	13,119,832	45,047,171	2,407,837	-	-	-	72,268,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受益證券）	690,441	-	483,142	2,070,267	2,008,800	-	-	-	5,252,6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2,700	-	1,211,482	-	-	-	-	1,514,182
資產合計	<u>39,315,290</u>	<u>10,365,623</u>	<u>22,095,069</u>	<u>52,849,459</u>	<u>4,416,637</u>	-	-	-	<u>129,042,07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025,054	9,027,386	1,273,145	-	-	-	-	-	26,325,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6,067	182,231	469,523	185,900	-	-	-	-	933,7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	-	-	-	-	-	-	2,595,185
應付款項	312,460	82,228	186,247	-	-	-	-	-	580,935
存款	26,349,138	30,313,957	25,599,149	2,465,333	-	-	-	-	84,727,5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00,000	1,030,000	-	-	-	8,0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2,080	96,012	104,026	277,203	-	-	-	-	539,321
負債合計	<u>45,439,984</u>	<u>39,701,814</u>	<u>27,632,090</u>	<u>9,928,436</u>	<u>1,030,000</u>	-	-	-	<u>123,732,324</u>
淨流動缺口	<u>(\$6,124,694)</u>	<u>(\$29,336,191)</u>	<u>(\$5,537,021)</u>	<u>\$42,921,023</u>	<u>\$3,386,637</u>	-	-	-	<u>\$ 5,309,754</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827	\$ -	\$ -	\$ -	\$ -	\$ -	\$ -	\$ -	\$ 547,8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11,861	820,241	149,539	42,930	-	-	-	-	20,524,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336,854	1,422,126	1,158,027	1,098,295	-	-	-	-	12,015,302
應收款項－總額	151,884	28,401	397,410	60,966	-	-	-	-	638,661
貼現及放款－總額	6,453,775	11,606,027	11,904,234	32,496,624	4,046,151	-	-	-	66,506,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受益證券）	-	-	298,464	3,902,695	-	-	-	-	4,201,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6,010	144,169	1,017,873	-	-	-	-	1,668,052
資產合計	<u>35,002,201</u>	<u>14,382,805</u>	<u>14,051,843</u>	<u>38,619,383</u>	<u>4,046,151</u>	-	-	-	<u>106,102,38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696,530	3,189,352	1,177,852	-	-	-	-	-	19,063,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6,091	858,916	435,048	324,423	-	-	-	-	2,134,4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1,487	-	-	-	-	-	-	-	761,487
應付款項	452,733	55,315	299,386	-	-	-	-	-	807,434
存款	26,183,445	26,396,694	11,105,853	2,593,524	-	-	-	-	66,279,516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	-	1,650,000	5,200,000	1,030,000	-	-	-	9,8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5,312	281,534	-	-	-	-	316,846
負債合計	<u>44,610,286</u>	<u>30,500,277</u>	<u>14,703,451</u>	<u>8,399,481</u>	<u>1,030,000</u>	-	-	-	<u>99,243,495</u>
淨流動缺口	<u>(\$9,608,085)</u>	<u>(\$ 16,117,472)</u>	<u>(\$ 651,608)</u>	<u>\$30,219,902</u>	<u>\$3,016,151</u>	-	-	-	<u>\$ 6,858,888</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70,480	\$ 8,258,216	\$ 306,303	\$ 524,00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84,715	1,116,507	811	18,590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6,374	493,626	52,748	-
債券投資	4,516,818	3,638,567	755,427	122,825
其 他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0,114	380,11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591	107,288	302,839	3,46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12	5,412	-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產生之損益表達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4,802,635	\$ 3,290,04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687,356)	(3,130,889)
到期前履約損失	(489)	(2,8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u>\$ 114,790</u>	<u>\$ 156,353</u>

2.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以交易為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261,815	(\$ 57,053)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u>15,711</u>	<u>(8,665)</u>
	<u>\$277,526</u>	<u>(\$ 65,718)</u>

3.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 22,759	\$ 7,700
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3,250	(16,161)
遠期外匯合約價值利益（損失）	2,145	(1,390)
債券選擇權利益（損失）	(39)	40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u>-</u>	<u>(102)</u>
	<u>\$ 28,115</u>	<u>(\$ 9,913)</u>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1)發行認購（售）權證目的及達成該目的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因交易為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認購（售）權證市場價格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及融券等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2)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發行權證及避險部位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市場價格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面對主要市場風險係數為 delta、gamma 及 vega，係受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性利率及距到期日等因素，致認購（售）權證價格隨之變動，而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面臨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原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採取動態避險之風險沖銷策略來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時，參考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各風險值，進場調節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之數量。

(4)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新發行認購（售）權證合約之義務，且已建立適當之避險部位，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2.期貨及選擇權

(1)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目前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為交易投資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避險目的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持有營業證券價格、認購（售）權證公平價格或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尚未沖銷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10	(\$ 7,554)	(\$ 7,824)
	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9	26,886	26,748
	小型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4	1,414	1,407
	股票期貨	買 方	47	1,248	1,264
	股票期貨	賣 方	170	(58,787)	(58,566)
	FTSE China A50 Index Futures	賣 方	225	(50,374)	(50,533)
選擇權契約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78	895	963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46	(2,713)	(3,667)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76	897	762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49	(1,061)	(9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1	\$ 11,446	\$ 11,462
	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63	(111,636)	(113,23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48	(65,454)	(65,607)
	股票期貨	買 方	32	3,947	4,072
	股票期貨	賣 方	38	(2,136)	(2,156)
	SGX MSCI Taiwan Index	賣 方	225	(207,284)	(209,299)
	HKFE H-Shares Index	賣 方	7	(16,376)	(16,605)

上列公平價值係按期末未平倉契約數乘以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計算。

因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交易均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及國際間主要期貨交易所為之，其設有安全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IBTS HK 之上手期貨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因其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破產而進行解散程序，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有 68,377 千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未收回而轉列應收票據及帳款，IBTS HK 評估此債權尚無產生減損之疑慮。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三)利率交換

1.持有利率交換目的及達成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目前所承作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係以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利率交換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避險性質（非屬適用避險會計）利率交換係為規避債券投資部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為目的。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2.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底並無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利率交換交易目的若係規避淨部位利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四)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向其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買入其拆解之普通公司債，並給予交易對手買回標的債券之選擇權，以獲取適合台灣工銀證券之現金流量。

2.台灣工銀證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日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利率交換－固定收益商品	\$ 153,500	\$ 3,465	\$140,000	\$ 6,105
賣出選擇權	153,500	(811)	140,000	(18,59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市場價格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其理論價格。

4.現金流量及需求

交易對手執行選擇權時，可以庫存之債券履約，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五)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1.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IBTS HK 向其他交易商購入或賣出結構型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有效運用資本。

2.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合約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名日本金)</u>		<u>(名日本金)</u>	
信用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302,890	\$ 302,839	\$ 670,059	\$ 436,393
股權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	93,375	81,503

IBTS HK 於進行交易前均依據交易對手、債權自有部位與客戶信用等級予以限額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之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IBTS HK 在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來避險，並依風險沖銷策略執行避險部位之買進與賣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買入之結構型商品，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其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六)債券選擇權商品契約

1.持有債券選擇權商品契約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為交易目的，係為有效管理債券組合及提供市場投資人更多樣化之投資工具。債券選擇權交易，係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

2.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債券選擇權交易契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流動性、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主要之交易對手係綜合證券商等，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市場價格風險

債券選擇權商品的價值，除需考量市場利率期間結構外，尚決定於利率波動程度的大小，因是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將債券選擇權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

風險，並以收、付固定利率之特性為區分，計算各部位之存量、利率敏感度分析、存續期間及市價評估損益以進行控管。

4.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承作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目的

IBTS HK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2.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 IBTS HK 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波動之風險。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規避債券交易匯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4.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IBTS HK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另 IBTS HK 所從事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一)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u>		<u>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u>	
	<u>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73,391	\$ 49,929	\$ 92,996,407	\$ 89,722,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004	6,769,465	67,882,720	53,801,770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852,005	910,22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0,062	104,915	80,046	176,268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資產	-	-	-	2,741

(二)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 ○ 年 度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92,835,258	-	92,835,258	-
股票投資	28,080	28,080	-	-
債券投資	445,311	445,311	-	-
其 他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8,394,724	512,004	67,882,720	-
其 他	-	-	-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164	-	700,164	-
債券投資	151,841	-	151,841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149	-	96,545	64,60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108	100,062	80,046	-

- 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餘 初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餘 末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873	(4,344)	-	-	798,52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5,823	5,163	145,391	-	181,773	-	64,604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741	68	-	-	2,673	-	-

(三)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239 千元及 25,360 千元。

(四)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續費收入	\$344,038	\$530,267
手續費費用	(17,665)	(22,168)
手續費淨收益	<u>\$326,373</u>	<u>\$508,099</u>

(五)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168,992,114	\$ 100,062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86,253	80,046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52,995,697	105,673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396,733	178,251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 0.01%對公平價值的影響
票券	\$ 93,633,266	0.1688	\$ 1,579
債券	75,661,000	2.6621	20,064

2.信用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發生損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0.17% 及 35.94%。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21,070 百萬元及 121,480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67,879 百萬元及 70,187 百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18,642	\$ 18,642	\$ 27,145	\$ 27,145
製造業	22,752	22,752	19,758	19,758
不動產業	12,958	12,958	12,497	12,497
	<u>\$ 54,352</u>	<u>\$ 54,352</u>	<u>\$ 59,400</u>	<u>\$ 59,400</u>

3.流動性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月	○ 期	○ 者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者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616	\$	-	\$	-	\$	-	\$	237,6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80,365		14,061,353		-		-		93,441,7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		450,000		-		-		4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40		1,474,312		1,006,173		5,174,317		60,299,324
應收款項總額		200,712		292,389		443,913		352,187		74,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685,924		6,503,99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89,754
存出保證金		-		-		-		-		897,060
資產合計		<u>80,018,933</u>		<u>16,278,054</u>		<u>1,450,086</u>		<u>6,212,428</u>		<u>66,967,89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		8,540,00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108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05,632,627		33,656,863		351,597		943,798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189,910		24,452		108,366		83,987		840
存入保證金		-		-		-		-		-
負債合計		<u>114,542,645</u>		<u>33,681,315</u>		<u>459,963</u>		<u>1,027,785</u>		<u>840</u>
淨流動缺口		<u>(\$34,523,712)</u>		<u>(\$17,403,261)</u>		<u>\$ 990,123</u>		<u>\$5,184,643</u>		<u>\$66,967,059</u>
										<u>\$1,338,528</u>
										<u>\$22,553,38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月	十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三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者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97	\$	-	\$	-	\$	-	\$	258,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6,253,814		3,501,383		-		-		89,755,1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239,665		-		-		-		239,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6,192		853,600		2,604,981		3,856,158		52,220,429
應收款項總額		168,662		258,631		323,730		255,326		23,4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341,756		1,299,703		3,594,479
其他金融資產		3,083		9,249		6,166		37,322		257,722
存出保證金		-		-		12,000		-		67,912
資產合計		<u>87,919,513</u>		<u>4,622,863</u>		<u>3,288,633</u>		<u>5,448,509</u>		<u>56,163,951</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		7,340,00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81,183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19,032,662		12,326,497		1,033,292		155,244		-
其他金融負債		-		2,741		-		-		-
應付款項		153,416		20,020		127,320		47,902		847
存入保證金		-		-		-		-		2,179
負債合計		<u>126,807,261</u>		<u>12,349,258</u>		<u>1,160,612</u>		<u>203,146</u>		<u>847</u>
淨流動缺口		<u>(\$38,887,748)</u>		<u>(\$ 7,726,395)</u>		<u>\$2,128,021</u>		<u>\$5,245,363</u>		<u>\$56,163,104</u>
										<u>\$1,143,443</u>
										<u>\$18,065,788</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七)現金流量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年底止，無指定避險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九年底之指定避險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800,000 (\$ 2,741)	99年至100年	99年至100年

IBTH 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一)IBTH 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399,265 千元及 2,167,024 千元皆係由公開報價決定，IBTH 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未持有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 492,244 千元及 611,415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5,493 千元及 160,669 千元。

(三)IBTH 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0,878)千元及(59,364)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6,831 千元及 66,618 千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因利率波動及權益債券價格變動所產生。IBTH 及其子公司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請詳附註三五。

2.信用風險

IBTH 及其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該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開發信用狀	\$ 54,098	\$ 54,098	\$ 41,474	\$ 41,474

3.流動性風險

IBTH 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08% 及 21.9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71	\$ 7,270	\$ 82,389	\$ 21,809	\$ -	\$ 277,6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6,415	-	-	-	-	656,415
貼現及放款－總額	8,638,163	51,947	317,833	101,896	366,236	9,476,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323	304,505	1,459,705	610,737	2,399,270
資產合計	<u>9,460,749</u>	<u>83,540</u>	<u>704,727</u>	<u>1,583,410</u>	<u>976,973</u>	<u>12,809,399</u>
負 債						
短期借款	363,480	-	-	-	-	363,480
存款及匯款	2,035,003	1,222,444	2,926,680	3,895,233	-	10,079,360
長期借款	-	-	-	605,800	-	605,800
負債合計	<u>2,398,483</u>	<u>1,222,444</u>	<u>2,926,680</u>	<u>4,501,033</u>	<u>-</u>	<u>11,048,640</u>
淨流動缺口	<u>\$7,062,266</u>	<u>(\$ 1,138,904)</u>	<u>(\$ 2,221,953)</u>	<u>(\$ 2,917,623)</u>	<u>\$ 976,973</u>	<u>\$ 1,760,759</u>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50	\$ 20,989	\$ 174,912	\$ 58,304	\$ -	\$ 427,4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1,897	-	-	-	-	651,897
貼現及放款－總額	6,567,916	208,932	1,107,805	552,401	649,827	9,086,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659	286,914	903,071	813,370	2,167,014
資產合計	<u>7,393,063</u>	<u>393,580</u>	<u>1,569,631</u>	<u>1,513,776</u>	<u>1,463,197</u>	<u>12,333,247</u>
負 債						
短期借款	437,280	-	-	-	-	437,280
存款及匯款	2,249,747	880,157	2,833,079	4,181,592	-	10,144,575
長期借款	-	-	-	349,824	-	349,824
負債合計	<u>2,687,027</u>	<u>880,157</u>	<u>2,833,079</u>	<u>4,531,416</u>	<u>-</u>	<u>10,931,679</u>
淨流動缺口	<u>\$ 4,706,036</u>	<u>(\$ 486,577)</u>	<u>(\$ 1,263,448)</u>	<u>(\$ 3,017,640)</u>	<u>\$ 1,463,197</u>	<u>\$ 1,401,568</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IBTH 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浮動利率商品之重訂價日及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因此，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應不至發生重大非預期之現金流量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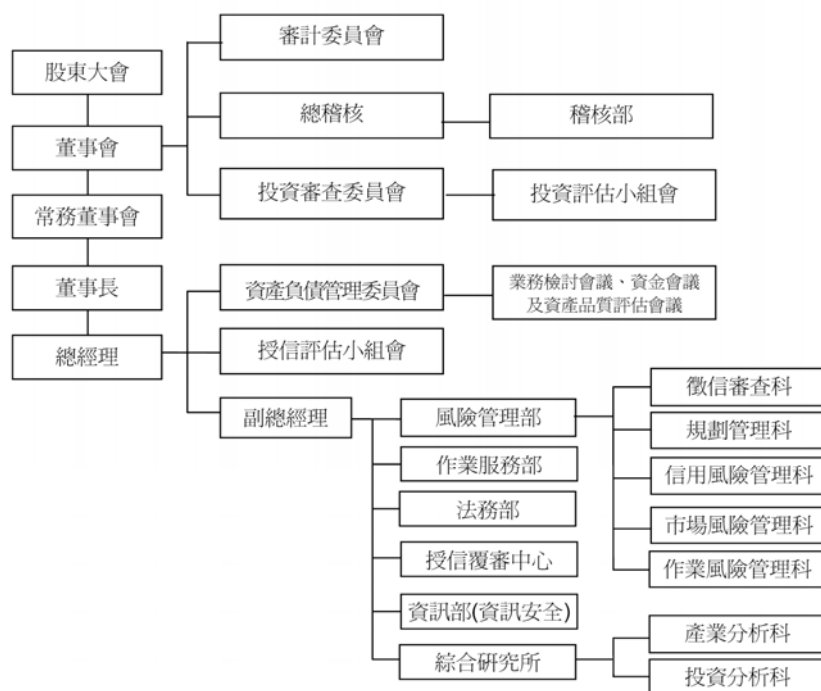
三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灣工業銀行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母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審查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小組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

定期召開資金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為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之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跨部門工作會議，即時評估並檢討市場情勢、經營績效及相關策略。

1.業務檢討會議：

- (1)總體經濟發展趨勢之研析及預估。
- (2)經營績效之檢討。
- (3)營運策略之檢討與修正。
- (4)考量本公司業務成長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資金流動性需求、及資產組合／品質等各項因素，檢視目前及未來之資本水準，以評估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程度，並核定相關之因應策略。

2.資金會議：

- (1)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曝險狀況之檢討及壓力測試分析。
- (2)潛在流動性預警指標之評估及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研擬。
- (3)利率風險損益管理情形及銀行簿投資部位評價結果之檢討。
- (4)台外幣資金狀況之檢討。
- (5)內部資金往來訂價適當性之評估。
- (6)存款利率之檢討。
- (7)相關營運策略之研擬。

3.資產評估會議：

- (1)整體資產組合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之擬定。
- (2)個別投資與授信案件資產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擬定。

透過跨部門會議之執行，可分別掌握、收集、分析各項風險資料，成為管理資訊，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亦可隨經營環境變化，適時檢討調整風險管理指標，以達到「資產合理化」、「風險分散」、「最佳盈餘」之政策目標。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母公司以量化及系統化方法，協助業務單位對相關風險作分析、控管，以充分評量各類業務之風險暴露狀況。

1.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為母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的一項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

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惟因市場不斷變化，即使是同一授信或投資戶，其信用狀況亦不斷改變，因此風險評等必須經常重新評估與更新。事後資產覆審中心依不同風險評等訂定授信案件覆審之頻率，且依據客戶的信用變動調整其風險評等。針對正常授信及投資戶，其風險評估等亦至少一年覆審一次。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1)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2)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

(3)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停損停利機制：母公司在債票券、外匯及證券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停利機制、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一)財務風險控制

承受風險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可能的最大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唯有如此才能夠為股東創造穩定與高品質之獲利。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等。是以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室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1.市場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該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該公司將承受部位價值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該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所持有之部分金融商品中，如金融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或市場交易量有限，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該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該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有部分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部位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利用衍生性商品為工具，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於可承受之額度內。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是不足之處理原則。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債票券部位及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債票息變化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IBTH 及其子公司（EverTrust Bank）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EverTrust Bank 董事會負責公司監理、發展策略與遠程目標，以及績效控管。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負責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在管理階層另設有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委員會、授信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負責辨識、監控及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遵循風險。

(二)風險管理機制

EverTrust Bank 之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市場風險

- (1) 建立市場風險限額及政策；
- (2) 監督每日市場風險管理作業；
- (3) 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及辨認超限之情形；
- (4) 控制利率缺口風險及換匯部位風險；
- (5) 針對市場風險部位執行壓力測試。

2.流動性風險

- (1) 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及政策；
- (2) 監督每日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
- (3) 定期壓力測試；
- (4) 發展並維持流動性風險應變計畫。

3.信用風險

EverTrust Bank 藉由雙軌制辨認及衡量信用風險。放款前藉由適當的徵信並徵提擔保品以確保資產品質，貸後持續追蹤並向管理當局及董事會報告。此外，經由銀行內部資產覆審會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4.作業風險

- (1) 辨認潛在作業風險；
- (2) 評估潛在作業風險可能的影響；
- (3) 定期與營業單位及部門主管協調潛在作業風險及降低作業風險計畫；
- (4) 發展並維持作業風險應變計畫。

三六、台灣工業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資 本	行 合 併 資 本	自 資 本	行 合 併 資 本	自 資 本	行 合 併 資 本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42,093	18,875,400	15,268,623	19,775,145			
	第二類資本	-	833,515	-	-			
	第三類資本	-	-	300,000	300,000			
	自有資本	14,942,093	19,708,915	15,568,623	20,075,1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015,318	89,364,349	75,960,396	81,296,54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571,990	571,99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8,800	6,389,538	4,746,538	5,482,4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96,638	29,887,425	10,008,975	29,413,43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430,756	125,641,312	91,287,899	116,764,439		
	資本適足率		14.59%	15.69%	17.05%	17.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9%	15.02%	16.72%	16.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67%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33%	0.2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88%	7.18%	19.03%	7.89%			
槓桿比率		11.80%	6.08%	13.38%	6.7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4 金管銀(一)字第○九六一〇〇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 3：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七、台灣工業銀行、Evertrust Bank 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台灣工業銀行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88,744		0.39%	\$	38,679		0.38%
拆放銀行同業		2,803,694		0.57%		2,453,569		0.61%
存放央行		11,208,330		0.70%		11,497,588		0.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82,618		1.15%		17,959,337		1.0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43,802		0.56%		48,179		0.15%
貼現及放款		67,017,765		2.10%		60,104,737		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6,302		2.27%		6,508,519		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9,808		3.45%		636,795		3.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95		6.25%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22,127		0.87%		15,760,931		0.46%
活期存款		4,443,504		0.33%		3,735,188		0.30%
定期存款		71,756,328		0.85%		62,119,506		0.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1,716		0.61%		2,060,082		0.26%
應付金融債券		7,588,082		2.74%		9,180,247		2.71%
其他金融負債		360,008		0.05%		196,941		0.19%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一 平	○ 均	○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單	\$	198,048		0.08%	\$	188,305		0.07%
拆放銀行暨同業		6,474		0.52%		7,753		0.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83,270,689		0.82%		75,145,717		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61,288,315		1.61%		63,176,648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投資		6,360,105		1.91%		5,357,711		2.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0,252		0.59%		267,328		0.36%
負 債								
銀行拆借		9,285,399		0.68%		9,160,973		0.34%
銀行透支		832		2.11%		350		1.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349,425		0.60%		124,023,822		0.33%

IBTH 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一 平	○ 均	○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資 產								
拆放銀行同業	\$	669,894		0.35%	\$	470,338		0.35%
貼現及放款		8,977,380		5.61%		9,587,976		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4,000		1.97%		1,969,771		2.27%
負 債								
存 款		9,168,026		1.00%		10,190,781		1.28%
其他金融負債		767,821		0.87%		786,579		2.30%

三八、台灣工業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企業 金融	擔 保		129,598	25,780,418	0.50%	1,363,914						1052.42%
	無擔保		114,484	46,488,399	0.25%	439,124						383.57%
消費 金融 (註 5)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44,082	72,268,817	0.34%	1,803,038						738.7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金 額
信用卡業務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6)			-	-	-	-	-	-	-	-	-	-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47,523	23,682,672	0.62%	193,230	130.98%	
	無 擔 保		123,499	42,824,139	0.29%	406,823	329.41%	
消費 金融 (註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71,022	66,506,811	0.41%	600,053	221.4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6)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6：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7：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61,818	13.08
2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52,888	11.53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12,628	10.63
4	D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623,548	9.91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06,150	8.71
6	F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084,566	7.88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31,038	6.54
8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15,860	6.48
9	I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23
10	J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9,090	5.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879,457	22.59
2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04,224	14.62
3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93,007	13.04
4	D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928,397	11.25
5	F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403,975	9.24
6	K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973,033	7.58
7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60,000	6.76
8	J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62,039	6.39
9	I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34
10	L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44,414	5.9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及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740,059	16,158,628	7,083,056	8,684,897	146,66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490,813	30,869,513	12,334,934	9,071,123	141,766,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49,246	(14,710,885)	(5,251,878)	(386,226)	4,900,257
淨 值					26,405,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3,969	368,855	378,911	50,204	3,041,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80,400	341,299	296,176	24,939	3,042,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431)	27,556	82,735	25,265	(875)
淨 值					2,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37%)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2	1.23
	稅 後	0.68	1.2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28	5.93
	稅 後	3.57	5.85
純 益 率		31.35	59.9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060,878	28,089,413	14,673,244	12,391,572	63,687,558	164,902,6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6	19,300,099	66,660,252	204,392,882
期距缺口	6,566,922	(21,437,246)	(14,738,672)	(6,908,527)	(2,972,694)	(39,490,2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2,600	934,136	319,408	272,898	556,571	2,805,6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5,682	1,167,608	202,091	177,410	165,510	2,858,301
期距缺口	(423,082)	(233,472)	117,317	95,488	391,061	(52,68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三九、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480,415	17,844,882
	第二類資本	-	147,046
	第三類資本	218,590	246,280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20,699,005	18,238,20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信用風險	75,834,015	78,073,112
	作業風險	4,419,119	3,813,207
	市場風險	64,956,631	58,550,51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5,209,765	140,436,831
資本適足率（註一）		14.25	12.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4.10	12.7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0.1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5	0.1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79	8.39
槓桿比率（註一）		12.37	11.33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89,754	80,215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89,754	313,542
逾期授信比率	0.13%	0.1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3%	0.1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92,113	743,96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00,047	1,058,742

(三)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67,879,200	70,187,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3.94	4.1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到期履 約值）	140,672,489	132,589,99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17	7.84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29		18.7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 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33.51	製造業	28.08
	金融保險	27.43	金融保險	38.50
	不動產	19.14	不動產	18.07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0,789	9,735	12,187	67,198	169,9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30	352	944	21,699	170,8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041)	9,383	11,243	45,499	(916)
淨 值					21,6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502	9,319	7,778	55,455	156,0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700	1,033	155	18,506	158,3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198)	8,286	7,623	36,949	(2,340)
淨 值					18,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即上述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並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銀(四)字號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七)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28,324	50,104	8,734	6,356	-
	債 券	200	1,472	1,001	5,831	67,198
	銀行存款	23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450	-	-	-
	合 計	28,762	52,026	9,735	12,187	67,19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5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05,632	33,657	352	944	-
	自有資金	-	-	-	-	21,699
	合 計	114,172	33,657	352	944	21,699
淨 流 量		(85,410)	18,369	9,383	11,243	45,499
累 積 淨 流 量		(85,410)	(67,041)	(57,658)	(46,415)	(916)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52,310	28,849	6,362	2,486
	債 券	996	849	2,957	5,292	55,455
	銀行存款	25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40	-	-	-	-
	合 計	53,804	29,698	9,319	7,778	55,45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7,3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19,034	12,326	1,033	155	-
	自有資金	-	-	-	-	18,506
	合 計	126,374	12,326	1,033	155	18,506
淨 流 量		(72,570)	17,372	8,286	7,623	36,949
累 積 淨 流 量		(72,570)	(55,198)	(46,912)	(39,289)	(2,340)

(八)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四十、台灣工業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信託負債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56,942	\$ 268,000	信託資本	\$ 7,175,968	\$ 6,396,309
共同信託基金			各項準備與累		
資產淨值	-		積盈餘	1,139	125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	
不動產	4,593,234	4,001,503		-	
信託資產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投資	\$ 456,942	\$ 268,000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不動產（淨額）	<u>4,593,234</u>	<u>4,001,503</u>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益		
本金利息收入	\$ 93,425	\$ 118,709
財產交易利益	-	127
	93,425	118,836
信託費用		
本金所得稅費用	9,342	11,871
其他費用	-	2
	<u>\$ 84,083</u>	<u>\$ 106,96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四一、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該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為 475 口及 749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9,727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95,836 千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為 424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12,721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98,064 千元。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灣工業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2,196	30.2900	\$23,086,908	\$ 580,474	29.1520	\$16,921,974
日幣	281,406	0.3907	109,956	490,409	0.3584	175,762
港幣	591,726	3.8985	2,306,830	553,702	3.7500	2,076,382
歐元	9,971	39.1983	390,851	8,094	38.9485	315,235
澳幣	10,258	30.7413	315,359	9,107	29.7030	270,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4,868	30.2900	3,176,467	100,680	29.1520	2,935,0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1,524	30.2900	33,365,171	857,793	29.1520	25,006,382
日幣	472,867	0.3907	184,767	222,236	0.3584	79,649
港幣	501,703	3.8985	1,955,879	119,767	3.7500	449,125
歐元	2,238	39.1983	87,740	9,530	38.9485	371,196
澳幣	5,036	30.7413	154,825	648	29.7030	19,25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78	29.133	\$ 244,660	\$ 9,293	29.133	\$ 270,746
港幣	47,823	3.744	186,474	60,718	3.744	227,3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07	29.133	448,492	27,229	29.133	793,255
港幣	12,566	3.744	48,996	49,584	3.744	185,6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	29.133	729	20,630	29.133	601,018
港幣	2,430	3.744	9,476	15,915	3.744	59,591

四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政權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IFR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固定資產之重大組成項目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始認列金額分攤至其各重大部分，並單獨對各重大部分提列折舊，惟兩個以上之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相同，則可合併提列折舊。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允許精算損益超過 10%「緩衝區」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仍可有三種選項（選項 1：緩衝區法：超過 10%「走廊」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選項 2：以有系統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包括立即認列所有金額於當期損益；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未認列退休金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退休金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之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工具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例如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受託買賣借貸項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原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以互抵後之金額表達；轉換為 IFRSs 後，各借項及貸項項目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應按其性質分類至流動資產／負債項下。
興櫃及未上市上櫃等有價證券之衡量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興櫃及未上市上櫃等有價證券皆以成本紀錄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除經評估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外，應依公允價值衡量。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佈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四、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母公司及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轉投資事業為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四。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五。
-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係以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為主，其產業之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詳附表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合併損益表淨收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					年		度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822,193	\$ 440,923	\$ 139,764	\$ 916,190	\$ 4,638	\$ -	\$ 2,323,708	
部門間	(7,488)	-	3,757	(1,817)	5,548	-	-	
合 計	<u>\$ 814,705</u>	<u>\$ 440,923</u>	<u>\$ 143,521</u>	<u>\$ 914,373</u>	<u>\$ 10,186</u>	<u>\$ -</u>	<u>\$ 2,323,70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477,371	\$ 110,932	\$ 365,558	\$ 4,144,985	\$ 165,301	\$ -	\$ 5,264,147	
部門間	30,629	-	(14,763)	(18,243)	2,377	473,341	473,341	
合 計	<u>\$ 508,000</u>	<u>\$ 110,932</u>	<u>\$ 350,795</u>	<u>\$ 4,126,742</u>	<u>\$ 167,678</u>	<u>\$ 473,341</u>	<u>\$ 5,737,488</u>	
部門損益	<u>\$ 936,141</u>	<u>\$ 119,359</u>	<u>(\$ 234,820)</u>	<u>\$ 4,244,969</u>	<u>\$ 5,542</u>	<u>(\$ 1,076,768)</u>	<u>\$ 3,994,423</u>	
可辦認資產	<u>\$ 133,610,514</u>	<u>\$ 14,648,607</u>	<u>\$ 11,027,095</u>	<u>\$ 172,501,374</u>	<u>\$ 3,386,339</u>	<u>(\$ 2,654,921)</u>	\$ 332,519,00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資產合計							<u>508,881</u>	<u>\$ 333,027,889</u>
折舊及攤銷	<u>\$ 89,804</u>	<u>\$ 19,955</u>	<u>\$ 40,393</u>	<u>\$ 13,335</u>	<u>\$ 3,031</u>	<u>\$ -</u>	<u>\$ 166,518</u>	
資本支出	<u>\$ 22,268</u>	<u>\$ 675</u>	<u>\$ 24,149</u>	<u>\$ 12,779</u>	<u>\$ 24,184</u>	<u>\$ -</u>	<u>\$ 84,055</u>	
	九 十					年		度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996,583	\$ 500,109	\$ 205,605	\$ 1,106,889	\$ 3,828	\$ 387	\$ 2,813,401	
部門間	3,630	-	(1,517)	(491)	(1,622)	-	-	
合 計	<u>\$ 1,003,213</u>	<u>\$ 500,109</u>	<u>\$ 204,088</u>	<u>\$ 1,106,398</u>	<u>\$ 2,206</u>	<u>\$ 387</u>	<u>\$ 2,813,40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723,279	\$ 107,578	\$ 891,560	\$ 1,260,545	\$ 32,339	\$ 81,250	\$ 3,096,551	
部門間	43,620	-	38,033	(6,203)	40,019	(68,840)	46,629	
合 計	<u>\$ 766,899</u>	<u>\$ 107,578</u>	<u>\$ 929,593</u>	<u>\$ 1,254,342</u>	<u>\$ 72,358</u>	<u>\$ 12,410</u>	<u>\$ 3,143,180</u>	
部門損益	<u>\$ 1,509,478</u>	<u>\$ 75,542</u>	<u>\$ 276,513</u>	<u>\$ 1,554,955</u>	<u>(\$ 35,957)</u>	<u>(\$ 762,901)</u>	<u>\$ 2,617,630</u>	
可辦認資產	<u>\$ 111,873,136</u>	<u>\$ 14,349,718</u>	<u>\$ 15,616,212</u>	<u>\$ 160,095,948</u>	<u>\$ 1,854,130</u>	<u>(\$ 1,477,752)</u>	\$ 302,311,39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資產合計							<u>551,814</u>	<u>\$ 302,863,206</u>
折舊及攤銷	<u>\$ 97,318</u>	<u>\$ 21,629</u>	<u>\$ 34,052</u>	<u>\$ 19,398</u>	<u>\$ 1,206</u>	<u>\$ 3,728</u>	<u>\$ 177,331</u>	
資本支出	<u>\$ 75,510</u>	<u>\$ 2,347</u>	<u>\$ 15,537</u>	<u>\$ 7,148</u>	<u>\$ 3,015</u>	<u>\$ -</u>	<u>\$ 103,557</u>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票 Ever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3	US\$ 104,603	91.78	US\$ 104,603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	10,273	-	10,27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5	13,181	-	13,181	
	股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	8,616	0.08	8,616	
	晶宏半導體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	9,546	0.61	9,546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660	0.23	660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59	0.05	59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8	0.18	778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54	1,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30	12,27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	-	6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97	28,157	49.00	28,157	註二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221	99.00	221	註二
	IBT Fortune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3	29,104	-	29,104	
	台新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	17,476	-	17,47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7	61,488	-	61,4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16	\$ 83,443	-	\$ 83,44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2	28,115	-	28,115	
股	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	26,059	2.44	26,059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	-	註四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49,625	0.31	49,625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	20,810	2.81	20,810	
	Polar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9	50,389	3.56	50,389	
	BayHill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	57,574	1.73	-	註三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61	1.13	-	註四
	TolerR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8,166	1.02	-	註三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49,312	5.80	-	註三
	Portola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	57,333	0.60	57,333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32,820	9.61	-	註三
	Nereus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	96,837	2.44	-	註三
	Globe Immun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	52,623	1.03	52,623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7,443	0.93	47,443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4	48,500	2.64	48,500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62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00	43,78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	12,957	0.40	12,95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	58,922	3.79	58,922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38,239	5.37	38,23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	49,950	1.03	49,950	
	Eptimo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	43,572	1.41	43,572	
	to-BBB Technologies B.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19,893	4.11	19,89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1	49,988	8.40	49,988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52	43,6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歐聖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0	\$ 2,485	0.04	\$ 2,485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5	25,532	-	25,53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5	11,016	-	11,016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5	6,056	-	6,056	
	股票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	2,687	1.54	2,68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3,465	3.44	3,46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	26,670	0.13	17,738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897,274	100.00	897,274	註二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500	USD 19,616	100.00	USD 19,616	註二
	IBTS Asia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00	USD 10,031	100.00	USD 10,031	註二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	USD 3,138	18.90	USD 3,138	註五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Fortune Limited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因其對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比例降低為 18.90%，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美金 3,461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美金、港幣及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金額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金額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股票 標智滬深 300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55	HKD 5,859	11,368	HKD 409,215	11,449	HKD 411,42	HKD 412,954	(HKD 1,529)	74	HKD 2,063	
	DBX 滬深 300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370	HKD 19,505	13,629	HKD 108,784	14,434	HKD 111,32	HKD 117,828	(HKD 6,501)	1,565	HKD 9,639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轉投資事業為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房地	100.9.28	81.9.30	\$ 1,257,999 (註一)	\$ 4,628,880 (註三)	\$ 4,628,880	\$ 3,370,881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註二	註一

註一：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敦化南路辦公大樓案，將帳列金額 1,257,999 千元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

註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鑑價價格介於 2,209,870 千元至 2,268,424 千元。

註三：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係由公開招標競價所決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已委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允當性之意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4,736,152	(\$ 219,355)	445,834	-	445,834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088,707	1,795,356	382,687	-	382,687	28.5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19,683	25,152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3,186,203	109,400	9,981	-	9,981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471,078	(59,796)	150,000	-	15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809,417	10,895	130,000	-	130,000	65.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16.67%	12,818	3,081	3,324	-	3,324	46.17%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379,519	(1,417)	68,000	-	68,000	56.67%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910	(90)	100	-	1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5%	15,102	-	1,029	-	1,029	0.2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9%	40,979	-	2,118	-	2,118	0.59%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7.52%	118,849	-	8,520	-	8,520	7.5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25%	15,169	-	768	-	768	0.5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信傳輸線材生產製造業	1.16%	33,402	-	801	-	801	1.16%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製造金屬包裝容器業	0.67%	24,160	-	800	-	800	1.33%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3%	4,202	-	115	-	115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64%	11,626	-	877	-	877	0.64%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1%	36,280	-	400	-	400	1.21%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2.08%	114,568	-	2,537	-	2,537	2.08%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7%	6,586	-	1,470	-	1,470	1.6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熱源處理及冷卻風扇製造	2.32%	33,173	-	9,615	-	9,615	4.65%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74%	43,818	-	3,810	-	3,810	3.7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	12,995	-	1,150	-	1,150	3.67%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5,380	-	791	-	791	1.0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影像感測模組製造業	0.67%	7,883	-	342	-	342	0.67%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功能性面料	0.02%	858	-	400	-	400	0.04%	
PAION AG	德國	新藥開發	0.22%	1,196	-	55	-	55	0.22%	
Thall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新藥開發	0.03%	32	-	8	-	8	0.03%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0.02%	9,087	-	1,500	-	1,500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股 數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 19,476	\$ -	1,444	-	1,444	4.35%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15,000	-	4,000	-	4,000	13.33%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11,200	-	1,120	-	1,120	4.69%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40%	13,434	-	2,711	-	2,711	16.94%	
榮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8%	10,800	-	1,800	-	1,800	13.58%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770	-	1,770	11.9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花卉農業產品批發零售業	5.07%	6,110	-	4,240	-	4,240	5.82%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3%	57,000	-	4,557	-	4,557	6.33%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	10,804	-	1,245	-	1,245	3.5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00%	6,919	-	600	-	600	20.0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52%	14,400	-	2,165	-	2,165	6.80%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84%	3,392	-	339	-	339	4.84%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4%	3,421	-	192	-	192	0.24%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15,578	-	1,177	-	1,177	2.87%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	23,251	-	2,968	-	2,968	3.3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50,000	-	6,296	-	6,296	6.3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8%	21,219	-	4,170	-	4,170	9.9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 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811	-	811	3.66%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4%	5,250	-	1,113	-	1,113	3.8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89%	16,490	-	1,617	-	1,617	6.89%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8%	12,893	-	886	-	886	0.48%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虹)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41%	67,355	-	3,724	-	3,724	0.41%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89%	22,327	-	1,914	-	1,914	7.89%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5%	8,754	-	705	-	705	7.5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000	-	19,000	-	19,000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 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921	-	921	2.11%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9%	50,000	-	3,704	-	3,704	3.19%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4%	47,040	-	2,940	-	2,940	4.1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股 數	計 持 股 比 例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10.22%	\$ 19,000	\$ -	2,000	-	2,000	10.75%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42%	27,547	-	3,629	-	3,629	12.7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75,890	-	15,178	-	15,178	0.23%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9%	18,200	-	2,873	-	2,873	4.74%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	201,880	-	3,350	-	3,350	1.34%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5%	89,900	-	11,990	-	11,990	3.0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4%	32,000	-	2,200	-	2,200	3.64%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1,000	-	1,000	6.03%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07%	14,274	-	2,379	-	2,379	8.14%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 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25,338	-	891	-	891	1.07%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15,000	-	2,000	-	2,000	8.70%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3.43%	14,972	-	1,734	-	1,734	6.85%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56%	6,832	-	683	-	683	1.56%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製造業	9.14%	37,804	-	2,600	-	2,600	9.14%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機械零件業	2.50%	21,000	-	2,000	-	2,000	5.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2.99%	185,231	-	29,900	-	29,900	2.99%	
海外投資部分										
Crystal Internet Venture Fund	美國	創業投資業	3.27%	40,469	-	-	-	-	-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11,670	-	-	-	-	4.58%	
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美國	創業投資業	2.90%	92,264	-	-	-	-	2.90%	
SUNOL Molecular Corporation	美國	抗體開發	1.80%	3,761	-	206	-	206	1.80%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66,510	-	1,954	-	1,954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香港	創業投資業	-	51,140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74%	16,399	-	1,000	-	1,000	3.74%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0.01%	3,075	-	394	-	394	0.01%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2.09%	227,529	-	52,182	-	52,182	2.09%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	機械製造業	1.13%	62,840	-	2,640	-	2,640	2.2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13,994	-	13,994	16.26%	
GCS Holdings, Inc.	開曼	半導體業	1.69%	19,901	-	1,168	-	1,168	3.37%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開曼	製鞋業	0.55%	29,514	-	520	-	520	0.55%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學名藥製造業	0.45%	48,972	-	295	-	295	0.76%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港幣及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四)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12,116,000 (USD 400,000)	現金入股 (註一)	\$ 141,363 (USD 4,667)	\$ 67,577 (USD 2,231)	\$ -	\$ 208,940 (USD 6,898)	2.09%	\$ -	\$ 208,940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函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666,380 (USD 22,000)	現金入股 (註一)	10,087 (USD 333)	-	-	10,087 (USD 333)	2.09%	-	10,087 (USD 333)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272,610 (USD 9,000)	現金入股 (註二)	7,239 (USD 239)	-	-	7,239 (USD 239)	1.13%	-	7,239 (USD 239)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534,619 (USD 17,650)	現金入股 (註二)	14,358 (USD 474)	-	-	14,358 (USD 474)	1.13%	-	14,358 (USD 474)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508,872 (USD 16,800)	現金入股 (註二)	13,843 (USD 457)	-	-	13,843 (USD 457)	1.13%	-	13,843 (USD 457)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銷售	90,870 (USD 3,000)	現金入股 (註二)	-	1,030 (USD 34)	-	1,030 (USD 34)	1.13%	-	1,030 (USD 34)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81,568 (USD 19,200)	現金入股 (註三)	75,725 (USD 2,500)	-	6,270 (USD 207)	69,455 (USD 2,293)	2.09%	-	69,455 (USD 2,293)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932,538 (USD 30,787)	現金入股 (註四)	-	30,804 (USD 1,017)	-	30,804 (USD 1,017)	0.55%	-	30,804 (USD 1,0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5,756 (USD11,745)	\$355,756 (USD11,745)	\$25,993,057 (註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Dio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五：係本公司投資第三地區之持股比例。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金額係依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七：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台灣工業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拆放同業	\$ 1,100,000	註二	0.33%
2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1,308,640	註二	0.39%
3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9,328	註二	0.22%
4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5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48	註二	-
6	台灣工業銀行	台遠科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05	—	0.24%
7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3,753	—	1.48%
8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23,996	註二	0.56%
9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0	註二	0.04%
10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應收款項	26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8	註二 0.03%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3,996	註二 0.56%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30	註二 0.02%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468	— 0.96%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	註二 -
16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53	註二 -
1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1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5	— -
1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及台灣 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4,246	註二 0.10%
2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費用	39	註二 -
2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55	註二 -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46	註二 0.04%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1	註二 0.02%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	2、3	顧問服務收入	40,000	— 0.93%
2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73	— 0.12%
2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0	— 0.01%
2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263	— -
2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2	註二 -
29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513	註二 0.09%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647	註二 0.04%
31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2	— 0.01%
32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8	註二 -
33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00	— 0.93%
34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73	註二 -
35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	註二 -
36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	註二 -
37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960	— 0.23%
38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二 -
39	台遠科技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076	註二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0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2	—	0.04%
4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1,787	註二	0.04%
4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	註二	-
4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1,100,000	註二	0.33%
4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收入	39	註二	-
4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50	註二	0.09%
4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及台遠科技公司	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93	註二	0.33%
4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註二	-
4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49	IBTS Asia(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082	註二	0.08%
50	IBTS Asia(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038	註二	0.07%
51	IBTS Asia(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937	註二	-
52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	註二	-
53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75	註二	0.01%
54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	註二	-
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352	註二	0.15%
56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964	註二	0.07%
5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1	註二	-
58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02	—	0.0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1	存款	\$ 740,305	註二	0.24%
2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及 IBTS Asia(HK) Limited	1	利息費用	3,138	註二	0.08%
3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4	台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應付款項	292	註二	-
5	台灣工業銀行	台遠科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20	-	0.25%
6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淨收益	247	-	0.01%
7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工銀證投顧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005	-	1.57%
8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31,682	註二	0.78%
9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收入	490	註二	0.01%
10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應收款項	451	-	-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147	註二	0.06%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31,682	註二	0.78%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58	註二	0.02%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604	-	1.12%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4	註二	-
16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	註二	-
1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89,675	-	0.03%
1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	-	-
1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6,398	註二	0.16%
2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收入	2	-	-
2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費用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369	註二	0.03%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24	—	-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00	註二	-
2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40,000	—	0.98%
2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1	註二	-
2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451	—	-
2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0	—	-
2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71	—	0.14%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233	註二	0.15%
31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20	註二	0.03%
32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0	—	-
33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44	註二	-
34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00	—	0.98%
35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64	—	-
36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3	註二	-
37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二	-
38	台遠科技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960	—	0.24%
39	台遠科技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7	註二	-
40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14	—	0.04%
4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87	註二	0.01%
4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203	註二	0.15%
4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收入	1	—	-
4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費用	2	—	-
4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及台遠科技公司	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80	註二	0.28%
46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註二	-
4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91	註二	-
48	IBTS Asia(HK) Limited	台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67	註二	0.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743	\$ 547,827	\$ 71,916	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29,855	20,524,571	(11,894,716)	(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12,443,450	27,898,635	224
應收款項－淨額		578,569	636,148	(57,579)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465,779	65,906,758	4,559,021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4,843,288	944,707	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182	1,668,052	(153,870)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13,763,351	3,141,136	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6,870	2,378,468	(21,598)	(1)
固定資產		2,532,386	2,603,878	(71,492)	(3)
無形資產		23,093	15,998	7,095	44
其他資產		759,957	304,698	455,259	149
資 產 總 計		150,515,001	125,636,487	24,878,514	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325,585	19,063,734	7,261,851	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2,134,478	(1,200,757)	(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761,487	1,833,698	241
應付款項		580,935	807,434	(226,499)	(28)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66,279,516	18,593,821	28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9,880,000	(1,850,000)	(19)
其他金融負債		539,321	316,846	76,715	17
其他負債		312,193	364,588	(52,395)	(14)
負債合計		124,044,517	99,608,083	24,436,434	25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	-
資本公積		29,708	29,708	-	-
保留盈餘		2,869,628	2,277,631	591,997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3,915)	(183,998)	(149,917)	81
股東權益合計		26,470,484	26,028,404	442,080	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50,515,001	125,636,487	24,878,514	19

-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因存放央行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投資於交易目的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 3.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因增加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及當年度新增投資台灣工銀租賃所致。
- 4.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購買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 5.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因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 7.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衍生性商品交易負債評價減少所致。
- 8.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9.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當年度應付獎金估列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 10.存款及匯款增加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11.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99年度盈餘分配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12.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839,057		\$1,633,804	\$ 205,253	13
減：利息費用		1,024,352		633,591	390,761	62
利息淨收益		814,705		1,000,213	(185,508)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302,974		\$ 273,0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71,060)		807,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85,316		206,6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利益	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1,663,226		749,441			
兌換淨利益(損失)	160,769		(461,150)			
資產減損損失	(111,989)		(311,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利益	45,182		158,222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96,487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171,226		1,516,339	654,887	43
淨收益		2,985,931		2,516,552	469,379	19
呆帳費用		1,221,289		-	1,221,289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487,405		583,9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804		97,31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6,047		305,630			
營業費用合計		903,256		986,902	(83,646)	(8)
稅前淨利益		861,386		1,529,650	(668,264)	(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55)		20,172	(94,927)	(471)
純 益		\$ 936,141		<u>\$1,509,478</u>	<u>\$ (573,337)</u>	(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年度定期存款及同業拆放的平均餘額及利率皆上升所致。
- 2.利息以外淨利益：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中華票券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3.呆帳費用：主要係依照資產品質增加認列呆帳費用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25,526,218 千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4,871,328 千元。
- 3.融資活動：主要係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皆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24,909,371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一〇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117	(2,320,343)	(2,321,355)	11,129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年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40 餘億元，稅後淨值報酬率 21.27%，每股盈餘 3.19 元，為本行挹注可觀的轉投資收益；在台灣工銀證券方面，因營收主要仰賴交易業務，獲利與大盤連動性高，而受去年股市低迷影響，全年稅後虧損新台幣 1 億餘元；另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去年雖受美國經濟復甦態勢不明，但獲利仍維持正常水準，全年獲利達新台幣 1 億餘元，預期將隨著美國景氣復甦，獲利可望穩定成長。

另外，為提高整體投資報酬率並配合本行發展策略，一〇〇年本行已於台灣和大陸蘇州分別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及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以提供融資性租賃服務，支援台商客戶和台灣中小企業；一〇一年四月則於天津設立第一家台資銀行代表人辦事處，持續朝著升格為分行的目標前進，以提供更實質的服務提昇獲利。

未來一年將是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積極成長年，預計會在台灣及大陸兩地分別增設二個及四個租賃據點，以把握兩岸關係改善所帶來跨入中國市場的有利機會，將來工作重點為整合本集團的中國佈局策略，審慎評估各種金融相關領域之投資機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〇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信用評等評分表測試後進行分析作業，以加強信用評等模型之效力。 (2)新信用評等系統之精進。 (3)以 PD 為參數之新備抵呆帳提撥率之測試作業與系統規劃開發。 2.中長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量化之評等模型(系統)應用於授信准駁、風險調整訂價與預警。 (2)將 RAROC、經濟資本(EP)的概念納入績效考核。 (3)符合 FIRB 規範。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項 目	內 容
	<p>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2.風險衡量</p> <p>(1)應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而採取適當之衡量方式。</p> <p>(2)業務主管單位得視業務需要，逐步發展建立內部評等模型及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衡量授信戶之違約機率等風險衡量指標。</p> <p>3.風險溝通</p> <p>(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p> <p>(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p> <p>(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p> <p>(2)除監控各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p> <p>(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p> <p>(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項 目	內 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p> <pre> graph TD SA[股東大會] --- B[董事會] B --- SB[常務董事會] SB --- D[董事長] D --- GM[總經理] B --- AC[審計委員會] B --- CA[總稽核] --- CB[稽核部] B --- IRC[投資審查委員會] --- IAG[投資評估小組會] D --- ALM[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LM_sub[業務檢討會議、資金會議 及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D --- CAC[授信評估小組會] GM --- DGM[副總經理] DGM --- RM[風險管理部] --- RM_sub[徵信審查科 規劃管理科 信用風險管理科 市場風險管理科 作業風險管理科] DGM --- OS[作業服務部] DGM --- L[法務部] DGM --- CRC[授信覆審中心] DGM --- ID[資訊部(資訊安全)] DGM --- GRI[綜合研究所] --- GRI_sub[產業分析科 投資分析科] </pre> <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2.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稽核部：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 4.投資審查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項 目	內 容
	<p>5.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1)成員：主席－總經理；委員－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p> <p>(2)主要職掌：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國家風險管理、資產品質管理、資本適足管理、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績效及研議業務經營策略檢討、不良資產案件之檢討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p> <p>6.資產評估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依授信、投資業務分別召集風險管理、法務、營業單位主管及投資部、綜合研究所出席。</p> <p>(2)主要職掌：授信業務資產組合品質、個別不良授信案件、直接投資資產組合品質、個別投資案件資產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之擬定，個別不良授信案件備抵呆帳提列及其資產分類評估等之擬定。</p> <p>7.授信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須要召開臨時會。</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審議。</p> <p>8.投資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p> <p>9.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徵信審查科、授信覆審科、規劃管理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p> <p>(1) 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p> <p>(2) 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p> <p>(3) 授信之徵信、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p> <p>(4) 對全行授信、投資人員之徵信訓練。</p> <p>(5) 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p> <p>(6) 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p> <p>(7) 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p> <p>(8)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p>

項 目	內 容
	<p>(9) 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0) 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p> <p>(11) 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2) 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3) 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p> <p>(14) 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p> <p>(15) 授信資產覆審章則之擬訂與修訂。</p> <p>(16) 各金融營業單位覆審工作管理及改善狀況之督促與追蹤。</p> <p>(17) 授信資產品質覆審評等制度之研擬、修訂與推動。</p> <p>(18) 覆核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八個風險等級。 ■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將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等訂定全面性有意義的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季)
標準法	102,937,900	7,167,730	102,937,900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102,937,900	7,167,730	102,937,900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基準日：101.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3,609,26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152,888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4,942,744	9,173,592	332,317
零售債權	915,754	0	0
住宅用不動產	413	0	0
權益證券投資	436,014	0	0
其他資產	2,880,827	0	0
合計	102,937,900	9,173,592	332,317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〇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項 目	內 容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本行一〇〇年並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本行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皆已到期，故一〇〇年已無資產證券化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商品資訊

-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無。
-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不適用。
-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保證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新光人壽松江、承德與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C 券	新台幣	新光人壽	102.8.8	2.313%	twA	保證機構	184,000	40%	新光人壽松江、承德與板橋大樓不動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〇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3. 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

項 目	內 容
	<p>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2)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 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4. 稽核部</p> <p>(1) 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2)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3)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5)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BIA)。</p> <p>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 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2,596,243	
99年度	2,466,736	
100年度	2,967,102	
合 計	8,030,081	401,50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〇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研究部門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研究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

項 目	內 容
	<p>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其中之業務檢討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p>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p>
<p>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4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p>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p> <p>■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p>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25,952
權益證券風險	77,883
外匯風險	859,239
商品風險	0
合 計	1,063,074

5.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64,902,665	46,060,879	28,089,413	14,673,245	12,391,571	63,687,55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04,392,883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7	19,300,099	66,660,252
期距缺口	(39,490,217)	6,566,923	(21,437,246)	(14,738,672)	(6,908,528)	(2,972,69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0.12.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466,526	640,852	898,236	275,823	242,582	409,03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13,582	973,121	1,063,837	164,742	169,658	142,223
期距缺口	(47,056)	(332,270)	(165,601)	111,081	72,924	266,810
累積缺口	(47,056)	(332,270)	(497,871)	(386,790)	(313,866)	(47,05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海外分行合計)

基準日：100.12.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39,086	81,747	35,900	43,585	30,316	147,53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44,718	172,558	103,771	37,349	7,753	23,287
期距缺口	(5,632)	(90,811)	(67,871)	6,236	22,564	124,251
累積缺口	(5,632)	(90,811)	(158,682)	(152,446)	(129,882)	(5,632)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 100.5.26 經總統公布修正；100.10.26 行政院法務部預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鑑於個資法修正後，對金融業之影響及其因應範圍既廣且深，尤以持有大量客戶資料，並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主之商業銀行，受到衝擊最大。相較於此，因本行屬工業銀行，並未承做一般消費金融業務，服務客戶以法人為主，所持有之資料類型亦多為法人資料，因而在持有個人資料之數量、及其資料曝險與後續配套上，經評估與商業銀行不同，對本行而言，影響層面尙可有效掌握。雖個資法尙未正式施行，本行已具體配合因應如下：

- (1)成立因應組織：已設置「跨部門因應小組」，先就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控管，進行是否符合新法規範之審視與必要之因應規劃，並密切追蹤「個資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相關依循標準與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進度。
- (2)強化教育訓練：良好之教育訓練不僅可提高金融機構之生產力，亦可避免觸法而遭受處罰，並進而造成損害。基此，本行已就本次個資法之修正及其影響分析，向經營團隊及全行性之教育訓練課程中進行報告說明。
- (3)納入一〇〇年下半年法令遵循：將個資法修正條文，納入本行法令遵循之事項與程序，以期在法令遵循上能無縫接軌。一〇〇年底本行召開「個資盤點」部門會議，初步完成部門個資盤點(電子資料、紙本資料)，同時宣導銀行公會來函重點。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客戶皆為法人企業且涵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等各業別，由於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日新月異且趨勢變化快速，導致產業結構變動與公司獲利波動性提高，亦牽動本行營運狀況與獲利高低；因此，本行設立綜合研究所，以期掌握高科技產業的技術變革及產業趨勢變化對本行之影響。

本行綜合研究所除針對科技技術改變與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密切關注，並提供即時的產業相關研究報告外，亦針對個別公司的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進行分析，作為本行授信與投資等相關業務之決策參考，以期掌握產業高成長時期的獲利契機，以及因應產業趨勢變化適時提供預警訊息，以便有效降低風險與提高獲利。

(四) 銀行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以遵守法令規章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為經營原則，凡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重大訊息，均於規定時間在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揭露。本行除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同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積極參與推動各項具教育性之公益活動，塑造形象價值並落實回饋社會理念。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然為因應我國及區域經濟正逐步復甦，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擴充營業據點雖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惟本行業務屬躉售性質，加以「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分行數目亦有限制，故新設據點必須經過審慎考量，及詳細成本效益分析，以有效控制風險，並增加銀行整體收益。

ECFA 簽署後，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公告修定「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公告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以及一〇〇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均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各項規定。

本行經長期大陸市場研究及分析，本於「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原則展開大陸西進政策，一〇〇年六月已於蘇州轉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准間接赴大陸設立租賃公司之金融機構，並計畫一〇一年在大陸地區增設四個據點。本行另於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完成設立辦事處，成為在天津設立分支機構的第一家台資銀行。

此外，為追隨台商全球化佈局需求，本行子公司美國華信商業銀行也計劃於一〇一年申請增設一家分行。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行收益主要來自穩定性收入與交易性收益二大類。穩定性收入主要來自企業授信及聯貸業務等法人金融業務，並以之作為各項業務的協銷基礎；交易

性收入則來自投資、證券及信託。

企金業務方面，本行授信以電子業所佔 30.98%的比例最高，但亦分散於光電、半導體、資訊硬體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其他電子產品等行業，此外，其他如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3.06%；交通運輸業佔 11.34%；財務機構佔 10.72%；通訊業約佔 4.96%；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5.95%；鋼鐵、金屬業約佔 4.91%；其他約 18.08%等，並無產業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之情形。

直接投資方面，本行之投資組合已適度分散初創期、擴充期與成熟期階段，並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客戶或產業等；產業別方面，本行以資通訊、民生消費、光電、機械、化材製造、製藥、生技等行業為重點投資產業，力求產業分散及風險控管均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行前總經理彭文桂先生因展茂光電公司釋股案，九十九年六月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九十九年七月板橋地檢署上訴，一〇一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宣判上訴駁回，彭先生於本案無罪。
- 2.九十九年十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行、本行前總經理彭文桂先生與相關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15,348,420 元，全案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針對緊急、突發之事件，致使本行及負責人有可能面臨形象受損、人員、財產損失，或危及企業營運者，訂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務使相關人員本著冷靜判斷、明快處理之原則，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對策，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之損害，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進而提昇未來應變能力。

本行危機處理之步驟包括：危機的確認、情勢衡量與評估、因應對策、危機處理以及善後與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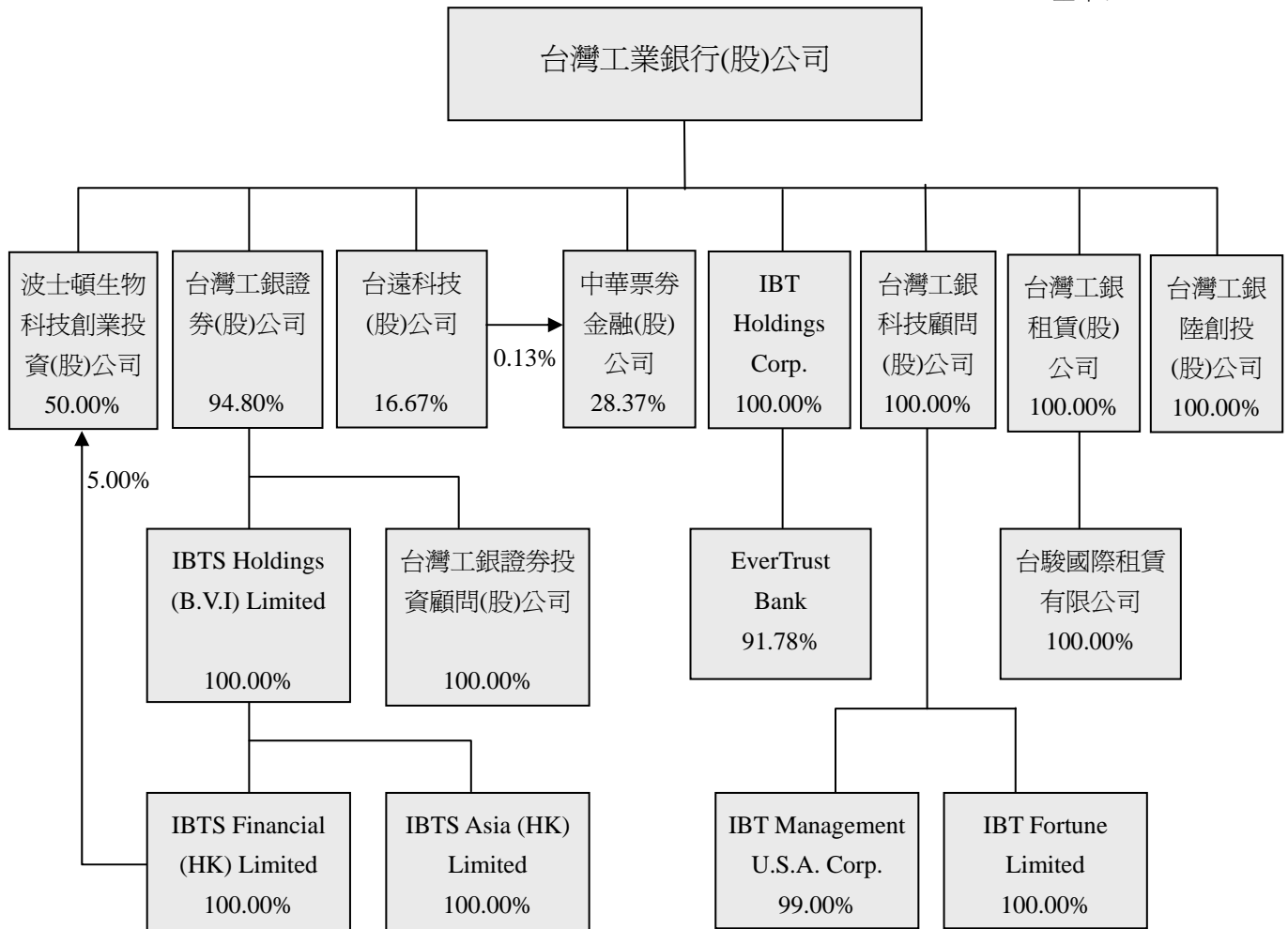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0.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美元/千港幣/千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4,703,054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期貨商(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70,000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57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6,486	投資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8 樓	134,000	1.投資顧問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服務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90.11.15	6 Results way cupertino CA95014, California, U.S.A.	USD 20	投資顧問業
IBT Fortune Limited	90.2.12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0	投資顧問業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8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業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1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8 樓	72,000	1.資訊軟體批發業 2.資訊軟體零售業 3.電子材料零售業 4.資訊軟體服務業 5.資訊處理服務業 6.電腦設備安裝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Puente Hills Mall #700, 1600 S. Azusa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USD 10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Puente Hills Mall #700, 1600 S. Azusa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USD 108,402	Commercial Bank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1,500,000	融資型租賃業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 188 號 8 樓 805 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99 號 8 樓	1,000	創業投資業

註：100.12.31 USD 匯率為 29.152、HKD 匯率 3.898477、RMB 匯率 4.808089。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0.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445,833,637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晉岳	445,833,637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445,833,637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445,833,637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445,833,637	94.80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智弘	784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宏	784	0.00	
總經理：				
黃晉岳		0	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永杰	7,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彥良	7,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貞	7,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秀華	7,000,000	100.00	
總經理：				
廖永杰		0	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21,571,428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晉岳	21,571,428	10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註 1)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黃晉岳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新仁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劉威廉	48,50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註 2)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黃晉岳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新仁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詹琇雅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黃文輝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陳文聰	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賓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13,400,000	100.00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駱錦明	99,000	99.00
IBT Fortune Limited	執行長：			
	駱怡君		1,000	1.00
IBT Fortune Limited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4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錦明	100,000,000	5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凱	100,000,000	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弓	40,000,000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久大	40,000,000	20.00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欽洲	10,000,000	5.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10,000,000	5.00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姿	10,000,000	5.00
	董事：			
	林朽柴		0	0.00
李明亮		0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李奇	100,000,000 40,000,000	50.00 2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凱 李文順 吳明憲 湯維慎	345,000 1,062,000 1,200,000 1,200,000	4.79 14.75 16.67 16.6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其光 獨立董事： 鍾甦生 李明亮 監察人： 陳世錦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錢耀祖	吳正慶 錢耀祖 張政權 魏政祥 陳亞馨 王興邦 駱怡如 陳志明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00,000 0 0 8,000 1,509,600 1,705,600 0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0.02 0.00 0.00 0.00 0.11 0.13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3)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彭文桂	駱錦明 彭文桂 孔慶凱	9,981,186 9,981,186 9,981,186 0	100.00 100.00 100.0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4)	董事： IBT Holdings Corp. IBT Holdings Corp. IBT Holdings Corp. 獨立董事： Joe Wei-Cheng Hsieh Harold Lloyd Best Richard Koo Wkang Hsiang Wang 總經理： Jesse Kung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9,902,961 9,902,961 9,902,961 887,441 0	91.78 91.78 91.78 8.22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15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文桂	15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5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150,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鴻	15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君	150,000,000	100.00
	總經理：			
	蔡志鴻		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註 6)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彭文桂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鴻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君	-	-
	總經理：			
	蔡志鴻		-	-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1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錢耀祖	1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1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100,000	100.00

註：1.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Financial(HK)持股狀況：48,500,000 股；佔 100%。

2.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Asia(HK)持股狀況：100,000,000 股；佔 100%。

3.IBT 對 IBTH 持股狀況：9,981,186 股；佔 100%。

4.IBTH 對 ETB 持股狀況：9,902,961 股；佔 91.78%

5.法人代表吳明憲先生持有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股；佔 0.05%。

6.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0.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美元/千港幣/千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5,063	150,515,001	124,044,517	26,470,484	3,961,503	861,386	936,141	0.39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3,054	10,982,393	5,947,304	5,035,089	1,019,249	(253,447)	(234,820)	(0.5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5,182	4,517	70,665	26,588	(527)	44	0.01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21,571	USD 32,889	USD 0	USD 32,889	USD 0	USD (2)	USD (3,130)	USD (0.15)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6,486	USD 27,268	USD 7,652	USD 19,616	USD (1,668)	USD (1,972)	USD (1,859)	USD (0.04)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78,634	HKD 717	HKD 77,917	HKD 2,271	HKD (8,024)	HKD (7,364)	HKD (0.0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32,264	12,581	219,683	66,667	12,976	25,152	1.88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USD 20	USD 8	USD 1	USD 7	USD 0	USD 0	USD (1)	USD (0.07)
IBT Fortune Limited	USD 14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25,522	6,689	1,618,833	259,071	69,399	21,790	0.11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9,245	2,335	76,910	9,486	3,894	18,487	2.5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172,501,374	150,802,481	21,698,893	5,041,114	4,471,065	4,244,969	3.16
IBT Holdings Corp.	USD 100,209	USD 104,869	USD 0	USD 104,869	USD 1	USD 7,039	USD 3,712	USD 0.37
EverTrust Bank	USD 108,402	USD 483,463	USD 369,580	USD 113,883	USD 20,188	USD 7,129	USD 4,108	USD 0.38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88,160	17,082	1,471,078	1,134	(40,870)	(59,797)	(0.4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189,746	RMB 3,129	RMB 186,617	RMB 2,941	RMB (4,529)	RMB (5,136)	不適用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10	0	910	0	0	(90)	(0.90)

註：100.12.31 USD 匯率為 29.152、HKD 匯率 3.898477、RMB 匯率 4.808089。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